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3 (a)

联合国维持和平时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
和平时行动经费的筹措

2001 年 1 月 26 日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改革程序问题第五
阶段后工作组主席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以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改革程序问题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谨向大会第五委员会转递 2001 年 1 月 26 日工作组的报告。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主席

克劳斯·乌特拉普·佩德森中校（签名）

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问题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9	4
二. 发言摘要	20-21	5
A. 助理秘书长的发言	20	5
B. 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21	5
三. 工作组工作方案	22-25	6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6
B. 通过议程	23-24	6
C. 选举工作分组主席	25	6
四. 审查方法、补偿费率和业绩标准	26-118	7
A. 主要装备	26-60	7
B. 自我维持	61-79	10
C. 部队费用	80-93	13
D. 医务支助服务	94-118	16
附件		
主要装备		
一. A. 主要装备：标准偏差		20
一. B. 按类别分列的主要装备偿还率：变动与增补		25
一. C. 主要装备油漆和再油漆的标准偿还费率		27
附录 1. 按类别分列的主要装备		28
附录 2. 油漆费用		33
附录 3. 再油漆费用		40
自我维持		
二. A. 自我维持能力的成本核算职能		47
二. B. 执行自我维持的指南		48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附录 1.	自我维持通讯指南	52
附录 2.	电子数据处理办公设备指南	54
二. C.	自我维持：费率审查	55
二. D.	秘书处发展的能力	58
附录 1. 1.	野战防御成本效益分析	58
附录 1. 2.	维和部队（步兵营）野战防御物资标准配置	59
附录 2.	夜视装置：成本效益分析	61
附录 3.	软墙结构成本效益分析	62
附件二. E.	维和部队（步兵营）野战防御物资指南	63
医疗支助事务		
附件三. A.	医疗设施需求, 一、二、三级单位	65
附件三. B.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内拟议的更动	88
附件三. C.	起职体格检查表格；医疗支助手册，第 2 版，免疫注射政策	110
附件三. D.	医疗设备和自我维持偿还率的制订和修订办法	117
附件三. E.	医疗准备/检查和疫苗费用汇编	119
附件四.	工作范围	122

一. 导言

1. 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18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执行与管理的所有问题提出全面报告。

2. 秘书长在 1994 年 5 月 25 日给大会的报告 (A/48/945 和 Corr. 1) 中指出,“对联合国和对提供装备的国家而言,确定偿还会员国有关其提供给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于装备的程序已经过于累赘”(第 82 段)。秘书长还认为,偿还会员国军事特遣队人员费用的即定程序可作为借鉴(第 83 段)。

3.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根据决议附件中所建议的时间表执行该项目,以便给每一类装备制订全面标准,并确定偿还费率。秘书长应请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参与该进程,而且应将确定新的偿还费率的提议提交大会批准。

4. 秘书处着手项目第一阶段的部分工作,查明特遣队的各种所属装备,以供第二阶段工作组分别作为主要或次要装备加以归类。在项目第二阶段内,一个由部队派遣国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在 199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举行会议,以确定应予偿还费用的主要和次要装备以及消耗品的标准。该工作组同意,应采用一种以湿/干租赁安排为基础的部队租赁概念,用于特派团预算编制、开支控制和费用的偿还。该工作组还扩大其审查范围,以审议按部队实力计算的每月美元偿还数,用以支付自我维持的费用。工作组同意这种费用不包括大会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所核可的偿还率(即 988 美元的部队费用偿还率)。第二阶段工作组的报告已在 1995 年 5 月 2 日 A/C.5/49/66 号文件中分发。该报告列出了将在项目第三阶段讨论的一系列行动。

5. 经第二阶段工作组建议,1995 年 5 月,一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由七个部队派遣国的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与秘书处代表举行会议,制订可供第三阶段工作组审议的费率。

6. 在项目第三阶段,一个财务专家工作组在 1995 年 7 月 10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审议第二阶段工作组通过的建议,审查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偿还费率,并就核准偿还的全面标准提出建议。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报告已在 1995 年 7 月 20 日 A/C.5/49/70 号文件中分发。

7. 一个特设工作组核对了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该特设工作组在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开会,使用 1993 年和 1994 年期间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九个国家的 12 个特遣队的数据,比较了拟议的制度与现行制度的费用。

8. 秘书长在 1995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 (A/50/807) 中提议批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多数建议,并针对其余,提出了替代建议供大会审议。

9. 大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认可了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改革程序的建议,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经改革的程序的实施情况。大会请秘书长就经改革的程序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10. 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提出其关于经改革的程序第一个整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之前,召开第四阶段工作组会议。

11. 第四阶段工作组的目的是审查第三阶段工作组报告所公布的费率,并根据第 51/218 E 号决议,同时按照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报告 (A/C.5/49/70, 第 51(c) 段) 所载建议、大会第 50/222 号决议第 4 至 6 段,以及大会第 51/218 E 号决议第 1 节第 2 段,促进编写大会所要求的关于经改革的程序第一个整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秘书处向第四阶段工作组提交关于迄今为止在执行新程序中所获经验的议题文件。大会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9A 号决议核可了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建议。

13. 应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480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长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第五阶段工

工作组会议。根据大会第 49/233A 号决议，第五阶段工作组的任务是对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标准进行定期审查。此外，为便利完成这些任务，秘书长提议，应制订一项确保在未来审查中始终采用的方法。第五阶段工作组的报告载于 A/C.5/54/49 号文件中。

14. 第五阶段工作组根据其任务：(a) 提出一个定期订正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特种装备的费率的办法；(b) 建议改进一些绩效标准和偿还程序；(c) 通过秘书长关于医疗支助事务的提议，但报告第 86 段中的修正意见除外。

15. 大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A/RES/54/19B 号决议核可了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决定依照第五阶段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九，在 2001 年一、二月间举行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工作组将确定一个适当的平均指数，用于现行的主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和医疗支助事务费率。为此，大会请会员国至迟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数据，包括第五阶段工作组在其报告第 44 和第 45 段中关于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建议所提到的数据，以便秘书处能在 2000 年 11 月向大会报告这些数据是否已足够。

16.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452 号决定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改革程序的说明(A/55/450)，并按照其第 54/19B 号决议及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9 号决议决定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期间举行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和部队费用偿还率的审查方法。

17.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审查并修订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医疗支助事务和部队费用的费率。工作组充分地注意到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附件九详述工作组的工作范围，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审议了会员国提供的数据以及其对本国组织及其成员的影响，在本报告附件四中，工作组商定了未来各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18. 本报告所载的建议必须与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一并考虑。在有些情况下，本报告中的建议补充了和（或）推翻了前几份报告所载的建议。

19. 工作组收到了由各会员国和秘书处编制的一些议题文件，随后将议题文件提交各工作分组审议。本报告汇总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重要建议。本报告附件所载的资料提供了进一步的依据和技术方面的考虑，构成分析和执行有关建议的基本补充资料。工作组论述了下列四大类问题——主要装备、自我维持、部队费用和医疗支助事务，并就此提出建议。

二. 发言摘要

A. 助理秘书长的发言

2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迈克尔·希恩致开幕词，欢迎第五阶段工作组在 2000 年 1 月取得成绩，制订系统审查偿还率以及方针和程序的方法的工作因而亦有进展。他强调第五阶段后会议很重要，在此成果基础上可以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高效管理。助理秘书长指出，1996 年以来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新程序提高了公平性和透明度。现在，部队派遣国提供了增订的费用数据，所以能够对方法和偿还率作适当审查。已有意见提出由工作组审议联合国能否接管提供住宿（帐篷/软墙营房）和战地防御物资的责任、而不由自我维持解决。

B. 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情况摘要

2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印度、加拿大、巴基斯坦、芬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丹麦、大韩民国、约旦、埃及、肯尼亚、阿根廷、挪威、瑞典、孟加拉国和摩洛哥。发言者感谢秘书处提供背景文件。发言者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要点如下：

(a) 新程序所用偿还方法比旧系统大有改进；但现时该工作组任务规定范围广，故而手头工作多。订正后的程序应提高透明度和灵活性，不应与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有冲突；

(b) 会议鉴定了第五阶段工作组采用的费率审查方法并加以实施，从而提供了推行改进特遣队所属装备系统的机会。由于这是三年期费率审查的第一次，重点应放在该系统的可信度和反应能力上。工作组还应审视今后有关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政策问题，如湿租赁和自我维持情形下特遣队支援单位的规模和组成；

(c) 最终实施的任何系统均应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得到适当补偿，所有士兵待遇平等；

(d) 大会和第五工作组确定的议程项目，应当优先审议，如有时间，才应讨论个别代表团另外提出的问题；

(e) 还提出了与工作方案有关的问题。

三. 工作组工作方案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克劳斯·乌特鲁普·佩德森上校（丹麦）以协商一致方式当选为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主席。有人要求提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人选，会议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的伊沙耶·伊沙·哈桑（尼日利亚）和拉迈希·钱德拉（印度）分别出任上述职位。

B. 通过议程

23. 工作组通过了会议（2001年1月15日至26日）暂行议程如下：

主要装备

- (a) 鉴定定期审查主要装备的方法（A/C.5/54/49，附件一至四）；
- (b) 审查主要装备费率；
- (c) 审查主要装备的新类别和亚类；及
- (d) 审查特种装备的标准费率；
 - (一) 雷达/导航装备；
 - (二) 坦克和装甲运兵车；

(三) 排雷装备；

(四) 军备；

(五) 重工程装备；

(六) 各类后勤装备。

自我维持

- (a) 鉴定定期审查自我维持的方法；
- (b) 审查现有类别的自我维持标准；
- (c) 审查自我维持费率。

医疗支助事务

- (a) 审查医疗支助事务政策（包括部队人数/部队的广义概念）；
- (b) 审查关于接种疫苗费用的政策；
- (c) 审查关于医疗设备临界值的政策；以及
- (d) 审查一级、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的维持费。

部队费用

审查偿还部队费用的方法。

其他问题

- (a) 车辆和其他主要准备项目的油漆和再油漆的一般补偿（标准费用）；
- (b) 关于内陆运输费的政策；
- (c) 对谅解备忘录范本进行增订。

24. 按照芬兰和加拿大的提议，主席裁定这些问题可在有关工作分组讨论。关于把审查部队费用补偿费率列入有关工作分组议程的问题，主席鉴于各方对授权决议的文字所作的不同解释，并考虑到秘书处的澄清，请有关工作分组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C. 选举工作分组主席

25. 四个工作分组分别进行了谈判，以讨论下列主题：主要装备、自我维持、部队费用和医疗支助事务。

主席根据这方面的提议，宣布选出下列代表团主持四个工作分组的讨论：主要装备：瑞典；自我维持：津巴布韦；部队费用：印度；医疗支助事务：比利时。

四. 审查方法、补偿费率和业绩标准

A. 主要装备

26. 工作分组审议了关于主要装备的下列四个问题：

- (a) 鉴定主要装备费率的方法；
- (b) 特种装备和新类别或亚类；
- (c) 一国使用属于他国的主要装备时、装备受损的赔偿责任；
- (d) 对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的一般补偿；
- (e) 关于主要装备内陆运输费的政策。

1. 鉴定主要装备费率的方法

27. 依据部队派遣国提交的 1996—1999 年期间的数据（分类小组指数），对主要装备费率进行了三年期审查中的第一次审查。方法是由第五阶段工作组制定的。现有费率是 1995 年算出，1996 年经大会第 50/222 号决议核可。

28. 大家商定，应以部队派遣国根据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决定提交的指数数据作为计算和估价的依据。

29. 大家还商定，鉴于所收到的数据的差异，务须采用适用的、可为大家接受的统计工具。

30. 计算时采用标准差为统计工具，以便能更好地比较平均数。

建议

31. 如附件一.A 所显示的那样，采用上述方法、在标准差最大为 25% 的情况下算出的拟议费率，应适用于干租赁费率和保养费率。

32. 工作组建议采用附件一.A 所详述的分类指数，把主要装备费率纳入 2001/02 年维和预算中。此外，新算出的分类费率已同最近几次维和行动中的联合国

开支情况相权衡。该项计算的结果表示为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百分点”。

33. 今后利用可用数据及标准差对主要装备费率作三年期审查时，应采用上述标准差计算值。

2. 特种装备和新类别或亚类

34. 审查了主要装备类别，以确定是否应当依据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增列亚类。此外，在确定了第五阶段工作组决定的主要装备后，还应对通用公平市价、保养费率和干租赁费率作出审议。

35. 根据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审议情况，会议决定把装甲运兵车的类别进一步细分为重型和轻型，对后勤装备的类别按能力再进一步细分。

36. 对鉴别合乎轻、重类别装甲运兵车类型的过程进行了深入研究，结果表明，这样做行不通，因为现有的装甲运兵车种类繁多，各国制式不一。但大家承认，由于所有国家现役的装甲运兵车都有价值高低之分，以通用公平市价为基础的分类可以得到接受。最常见类型的装甲运兵车可分为三类（一、二、三级）。这样只对最常见的装甲运兵车类型分级，避免对这类主要装备再作细分，把事情复杂化。

37. 大家还认识到，在遇有损毁时，按照通用公平市价进行分类会有益于联合国及各会员国。

38. 主要装备的某些类别进一步分成亚类，并按能力具体标明（附件一.B），以便为各会员国和秘书处简化主要装备的识别工作。

建议

39. 工作组建议核可所附主要装备增订清单（附件一.B），其中列有新的类别和具体规格。工作组还建议，按照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现时不采用基于所提供的特种装备数据的任何新类别。

40. 装甲运兵车新类别的费率应视为临时性的，直到适当完成数据收集工作为止。为确定装甲运兵车或坦克所属级别，将采用该装备级别通用公平市价的最近似值。

3. 归一国所有并由另一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41. 现行的偿还办法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根据有关程序，如一部队派遣国将主要装备，如装甲运兵车，湿租给联合国，供另一国按照联合国的命令使用，装备提供国将得到下列偿还：

(a) 湿租赁费率/装甲运兵车：5787 美元/月（干租赁费率 2079 美元/月+维修费率 3708 美元/月）

(b) 因故意过失或重大疏忽造成的损坏将由装备使用国负责赔偿；

(c) 因非过失事故造成的损坏由包含在月费中的“非过失事故系数”（0.5%）弥补。非过失事故系指“意外发生的事故，不能归咎于装备操作人员/保管人员的故意过失或重大疏忽”（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6 章，第 2 段）。

42. 因此，根据现行办法，因简单过失造成的损坏将得不到赔偿。因操作人员的过失造成的损坏将由装备提供国负责。根据湿租赁安排，装备提供国负责保持 90% 的作战适用性。如适于作战的军车总数少于谅解备忘录核准数量的 90%，则偿还费将适当减少。

43. 由特派团团长设立的调查委员会/财产调查委员会将在个案基础上确定实际损失额和责任方，并确定损失的原因是故意过失、重大疏忽还是意外。最后将由调查委员会/财产调查委员会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44. 联合国采取行动，执行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并酌情为必要赔偿提供便利。

实例

45. 以下的例子清楚说明了关于此事项所涉问题的讨论：一名士兵以低速档驾驶一辆由另一国所有的装甲运兵车在公路上全速行驶，这违反了装甲运兵车操作手册的规定，造成发动机的损坏。装备提供国已提供了使用该装甲运兵车的足够训练。后果：装备所属国负责维修发动机，维修费用将从维修费（3 708 美元/月）中支出。然而，仅这一项损坏的维修费就高

达 10 000 美元。该装甲运兵车要停驶 3 到 5 天，可动用的军车数量因此降为 85%。

46. 特派团调查委员会随后进行的调查未发现重大疏忽或故意过失，但该事故非属意外，而是由驾驶员的疏忽造成的，该驾驶员应当负责赔偿 10 000 美元的损失。某些代表团曾询问这会给费用偿还造成何种影响。

47. 秘书处在准备部署新特派团或减少/增加现有特派团的资源时，应考虑下列因素：确定适当和现有的主要装备、根据湿/干租赁制度安排主要装备并订立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间必要的谅解备忘录。

48. 此外，将对主要装备进行适当检验，包括由提供国进行例行维修检验以及针对任何造成损失的事故进行偿还联检。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规定的解决争端制度应得到遵行。

49. 有必要提供足够训练，确保使用者能够操作特殊的主要装备，如装甲运兵车。装备提供国可自行提供训练或包给第三方（另一部队派遣国或商业承包人）。联合国负责确保这种训练得到开展，并负责为此提供经费。提供并开展这种训练的安排由联合国与使用和提供装备的部队派遣国谈判达成，谈判结果写入谅解备忘录。

建议

50. 建议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一国提供主要装备供另一国使用时，适用下列原则：

(a) 有必要提供足够训练，确保使用者能够操作特殊的主要装备，例如装甲运兵车。联合国负责确保这种训练得到开展，并完全负责为此提供经费。提供并开展这种训练的安排由联合国与使用和提供装备的部队派遣国谈判达成，谈判结果应写入谅解备忘录。

(b) 部队派遣国在使用由另一部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要装备时应给予应有注意。如主要装备受损，使用国应负责通过联合国向

提供国偿还费用，赔偿因使用国人员的故意过失、重大疏忽或疏忽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c) 任何造成损坏的事故均应遵照联合国规章进行调查和处理。

(d) 秘书处在订立或修订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间的谅解备忘录时将考虑上述原则和程序。

4. 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通用偿还费率

51. 目前，对于根据协定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所需的主要装备，联合国负责偿还其油漆和再油漆费用。迄今为止的做法是，先由部队派遣国提交索偿单，并附上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付款证明，而后再给予偿还。然而，第五阶段商定要计算通用费率。为此，已要求部队派遣国提供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

52. 迄今部队派遣国尚无法提供所有主要装备的数据，原因是部队派遣国只有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使用了这种装备后才能得到有关资料。因部队派遣国油漆或再油漆主要装备的方法不同，每个部队派遣国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亦各不相同。例如，一些部队派遣国使用特定颜色的油漆以防止红外线识别，而另一些则必须再油漆为派遣国国旗的颜色，漆成带有两种或更多颜色的图形。此外，一些油漆和再油漆工作是在部队派遣国内进行的，而另一些是在任务区内完成的。因此，一些部队派遣国难以提供关于油漆和再油漆实际费用的资料。

53. 根据部队派遣国提供给工作组考虑的所有现有数据，提议将主要装备按类别分组。这种方法符合特派团所属装备的简化概念。所审议的每一类主要装备载于附件一.C. 附录 1。根据装备大小（需油漆和再油漆的表面积）和复杂性（例如根据需要覆盖、去除和重新安装所需的人工多少）进行分类。在每一分组内，根据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所有数据计算平均费率。为保证清楚无误，如一部队派遣国就某类装甲运兵车提供了一个以上的费率，则先算出该国的平均费率，再根据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该类主要装备的数据计算简单

平均费率。附件一.C. 附录 2 和 3 分别列有按车辆类别计算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率。

54. 就特殊情况而言，如装备能合理地归入一现有类别，则适用该类别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率。如无法归入任何现有类别，油漆和再油漆费用则在提供实际费用数字后偿还。如为计算油漆和再油漆通用费率搜集到足够资料，则在进行下个三年期审查时计算通用偿还费率。

55. 根据附件 I.C. 附录 2 和 3 中各类主要装备的数字算出总数。由此得出油漆与再油漆费用的平均比率为 1:1.19。如一部队派遣国仅提供了特种装备的油漆或再油漆费用，即可使用该比率进行费率换算。

建议

56. 工作组建议：

(a) 采用附件一.C. 中所列费率为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率；

(b) 对目前和今后的特殊情况采用 1:1.19 的比率。

5. 主要装备内陆运输费用的政策

57. 关于现行运输政策，代表提出下列关切问题：

(a) 难以为内陆运输费用的索偿要求提供商业凭据，致使一些部队派遣国因无法事后提出索偿要求而处于不利地位；

(b) 地理和环境因素也影响一些部队派遣国将物资从商定的原地点部署到商定的装运地点的能力，特别是内陆国家，始于这些国家的部署要视边界过境点、运输方式的改变或地势高度、气候、地理或环境的改变而定。所有这些因素都直接影响到部队派遣国的直接费用。

(c) 难以确定港口设施使用费、包装费、装卸人工费和装卸港商业设备使用费的偿还率；

(d) 难以为采用军事手段运输装备的索偿要求提供凭据；

(e) 一些部队派遣国对部队和主要装备实施例行轮调，造成主要装备相应的内陆运输费用。

58. 根据现行的内陆运输政策，仅偿还主要装备的运输费用。有关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费由部队派遣国负担，列入维修费率。（参见：特派团所属装备手册，2001 年版，附录 4）。

59. 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应标明原地点和装运港。

建议

60. 建议对 2001 年版特派团所属装备手册作下列修订：

(a) 应根据《协助通知书》的程序偿还费用。根据通知书的程序，关于所有运输费用的规定均已事先商定。秘书处可据此了解业务费用的多少，事后的索偿要求也可在按照联合国商定条例事先作出的核准基础上提出。关于《协助通知书》的谈判应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前往装运地点路上的气候改变；
- (二) 环境改变；
- (三) 边界过境点（为过境到一处装运地点而从一国跨越到另一国）；
- (四) 改变运输方式（从公路至铁路、不同的铁道轨距、从公路至水路等）。

(b) 如单证齐全，联合国将偿还部署前和遣返后的主要装备装卸费用，这些费用均应反映在《协助通知书》中。除非部队派遣国得到联合国的事先核可部署其他主要装备，否则这些主要装备的装卸费将不予偿还。所有其他有关费用将按《协助通知书》的规定偿还。

(c) 如以军事手段运输装备，增加的费用可予偿还，但军人的人工费除外。

(d) 对于先前特派团（即 1996 年 7 月后设立的特派团以及追溯选用特派团所属装备新方法的特派

团）的内陆运输待决案件，如未曾提出《协助通知书》，则部队派遣国必须提交附带适当单证的索偿单。

B. 自我维持

61. 工作组讨论了与自我维持有关的以下问题：(a) 自我维持类别和标准的审查；(b) 定期审查自我维持的方法；(c) 自我维持费率的审查。

1. 自我维持类别和标准的审查

62. 2000 年 1 月，第五阶段工作组全面审查了自我维持的类别和标准(A/C.5/54/491)，其后将建议的修订和补充写入 2001 年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63.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依照第五阶段工作组采用的做法，重点审查了每一职能所需的能力，而不是所需设备种类和水平的细节。工作组一致赞同重点关注能力的提供，确认能力提供将通过联合国与特遣队之间的详细协商加以解决。

64. 工作组赞同秘书处的提议，即建立相关能力，以便在部署的特遣队不能提供住所、夜间观察和野战防御等职能的情况下代为提供。工作组肯定这些能力影响到特遣队人员的健康、安全和警卫，进而影响到业务能力。

65. 工作组讨论了自我维持的各个类别和标准，尤其是以下一些领域：

(a) **伙食**。讨论集中于不符合伙食标准对健康的影响问题。联合国可提供这一能力，但需在讨论谅解备忘录时加以确认；

(b) **通信**。无变动；

(c) **办公室**。各特遣队可要求联合国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提供这一能力，但需在讨论谅解备忘录时加以确认；

(d) **电气设备**。秘书处确认，实地视查发现一些已部署的特遣队没有发电机，或是发电机的尚余使用寿命有限。工作组支持履行提供能力的承诺这一重要

原则。特遣队可要求联合国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提供这一能力，但需在讨论谅解备忘录时加以确认；

(e) **小型工程**。无变动；

(f) **爆炸物处理**。无变动；

(g) **洗衣和清洁**。讨论确认为特遣队人员提供的洗衣费用包括个人衣物。秘书处指出，缺乏此项功能的缺乏或提供不足对健康仍是一大危险，应高度优先处理这一问题。此外，工作组表示，这一类别的自我维持包括营地和办公室的清洁；

(h) **帐篷**。秘书处告知工作组，实地视查确认已部署的特遣队没有帐篷或帐篷数量不足。这一问题对健康仍是一大危险，应高度优先处理。秘书处告知工作组，研制了一种组合式软墙营房，联合国可提供此项能力，但需在讨论谅解备忘录时加以确认。工作组讨论了洗浴设备的提供。据认为，联合国通常可提供这一能力。但人们同意，这一能力如由特遣队提供，可作为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i) **住宿**。无变动；

(j) **医疗**。见下文关于医疗支助事务的 D 节；

(k) **观察**。讨论集中于 2001 年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附录 1 所载的观察设备清单。秘书处确认，清单仅是一份指南，事实上，实地视查的重点是已达到的标准而不是清点设备数目和种类。秘书处通报，联合国可提供夜间观察设备能力，但需在讨论谅解备忘录时加以确认；

(l) **身份证件**。无变动；

(m) **核生化防护**。已澄清此类偿还及其标准仅包括初期的消毒费用。任何进一步或其他的全面消毒将另行谈判处理；

(n) **野战防御用品**。提供适当的野战防御的能力是一个重大安全关切问题。秘书处提出了一个通用防御物资包，认为这可为一支 850 人的特遣队提供适当程度的野战防御。工作组就此物资包作了深入讨论并一致认为它可提供适当程度的野战防御。部署的特遣

队将保留提供此项能力的权利，但联合国可提供此项能力，不过需在讨论谅解备忘录时加以确认。工作组商定，附件二 E 载列的野战防御物资包应作为附录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以期适当程度野战防御所需的最低限度用品提供一个简单的指南；

(o) **杂项普通仓库**。无变动。

66. **由联合国提供的能力**。秘书处概述了它为野战防御物资、夜间观察和住所等类别建立的能力。秘书处确认可作为自我维持能力提供这些装备，但需通过正常的谅解备忘录讨论程序商定。附件二 D 中的附录 1.1、1.2、2 和 3 载有这些由联合国拟订的费用的详情。

建议

67. 工作组对 2001 年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提出以下修订建议：

(a) 应增列以下原则：

(一) 总原则是各特遣队都应履行其在相关谅解备忘录中作出的提供已商定能力的承诺；

(二) 联合国与部署的特遣队之间将讨论商定应提供的能力。将尊重特遣队在是否提供或部分提供所需类别的能力方面的决定权；

(三) 部署的特遣队负责在部署前确认需联合国提供的任何类别的援助要求。部署的特遣队应注意到有些类别的通知期需 90 天。

(b) **伙食**标准修订为：“所有营地”改为“谅解备忘录中详述由它们负责的营地”；

(c) **办公室**标准增订：“联合国可作为完整的自足功能提供此一能力，但需符合上文概述的商定总原则”；

(d) **电气设备**标准增订：“联合国可提供此完整的自足功能提供此一能力，但需符合上文概述的商定总原则”；

(e) **洗衣和清洁**标准增订：

(一) 第 22(a)段行文如下：“为特遣队所有人员提供所有军服和个人衣物的洗涤，包括业务所需的特种服装的干洗和清洁设施”；

(二) 第 22(b)段行文如下“确保所有洗涤和清洁设施都有便于保持洁净和卫生环境的卫生设备，即住宿区和办公区的清洁”。

(f) 帐篷标准增订如下：

(一) 第 25 段第一句后插入“如果联合国确认需要此一能力，将继续由部署的特遣队决定是否自行提供其营帐能力，由联合国相应偿还”；

(二) “联合国可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提供这一能力，但需符合上文概述的商定总原则”；

(三) “如果特遣队提供了洗浴能力，这一能力将按主要设备标准予以偿还”；

(四) “帐篷应有室内地面，可酌情满足室内取暖和降温需要”。

(g) 营地标准增列“根据需要提供餐厅家具”；

(h) 观察标准在“夜间观察”项下增列：“联合国可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提供夜间观察能力，但需符合上文概述的商定总原则”；

(i) 野战防御物资标准增订如下：

(一) 第 40 (二)段行文如下：“建立预警和侦查系统以保护特遣队房地”；

(二) 第 40 (五)段：删去“如果是联合国提供相同标准的此项服务，则特遣队不能得到对这一类别的偿还”，插入“联合国可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提供此一能力，但需符合上文概述的商定总原则”。

附件二 E 附有一支 850 人的特遣队提供适当程度的野战防御用品的指南；

(j) 调整杂项普通物资标准。第 42 段删去“特遣队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设备、维修用品和其他用

品。如果是联合国提供相同标准的此项服务，则特遣队不能得到对这一类别的偿还”。

2. 自我维持费率定期审查方法

68. 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现行费率的有效期为三年（与主要装备的审查期相一致）。对每一类别的费率将予以平均（扣除每一类别的最高和最低数字），订正数字将用来确定每一类别的最新基础费率。

69. 工作组的讨论着重于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以及会员国提出的备选办法。所提出的新办法概述如下：

(a) 提交了费率、并参加工作组的国家，应当能够对所提交的费率作出合理说明。这将产生更有效的基准数字；

(b) 通过秘书处，要求一适当的国际机构使用自我维持标准以及各会员国的调查结果制订费率，以在每一类别中有效掌握尽可能多的项目的花费；

(c) 可适用为主要设备工作组制订的方法，这将导致使用经缺陷系数调整的统计法，在会员国提交的拟议费率基础上，得出每一自我维持类别的订正费率；

(d) 使用统计分析，根据会员国所提交拟议费率的标准偏差，得出订正费率；

(e) 按照上文(d)款的建议，但对每一自我维持类别适用 10% 的上限系数。

70. 对每种方法的利弊进行了深入讨论，以制订一个能满足会员国关注和要求的制度。一些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第五工作组为样本部队厘定的用以制订拟议费率的准则不够明确，可能导致会员国提交不准确的计算，因为在制订拟议费率时，会涉及大量的解释和推测。

71. 一些代表起初提议尊重第五工作组的工作，采纳一种折中的办法。但没有达成一致，讨论集中在如何制订一种可为全体会员国接受的替代方法。

72. 经过深入讨论，人们同意对某种形式的统计方法作出考虑，将其作为今后改变费率的依据。对上述所有统计办法都进行了审议。人们一致同意适用有关方法，并据此采用标准偏差和缺陷系数，调整会员国提交的数据。

73. 工作组除了制订一种方法外，还确定了更为有效和全面的准则，以对样本部队作出更为清楚的描述，供全体会员国今后制订拟议费率时使用。这些准则应与自我维持费率配合使用。还纳入了一些计算成本的准则（附件二.A），进一步帮助实现提交过程标准化。

74. 除了上述准则外，附件二.B载入了执行自我维持类别的准则，以更清楚地界定自我维持类支助的性质。然而，必须强调，这两套准则都将用于制订拟议费率。

建议

75. 工作组建议：

(a) 秘书处在这三年期基础上，要求会员国就每一自我维持类别提交其拟议的月费率；

(b) 为主要装备确定的统计方法应适用于自我维持，以利用会员国提交的拟议费率制订自我维持类别的订正费率。将按下述方式适用这一公认的方法：

(一) 就每一自我维持类别，根据会员国对目前/现行费率的百分比偏差，制订平均百分比率；

(二) 制订缺陷系数，该系数应为就每一类别提交系数的会员国总数的一个百分比（例如，爆炸物处理类别中，28个会员国中有22个国家提供了数据，则缺陷系数为78.5%）；

(三) 将偏差百分比相加，除以100，得出每一类别的投入额；

(四) 将投入额除以每一类别会员国的提交数，得出平均缺陷数。将这一平均缺陷数适用于目前/现行费率，得出拟议的订正费率；

(五) 确定并使用最佳削减费率，得出订正费率。

3. 计算自我维持费率

76. 第五阶段工作组建议，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应在2001年初重新计算现行费率。重新计算费率的工作应依据会员国2000年提交的数据。第五阶段工作组还决定，应按照会员国提交的数据，对相对于2001年1月价格水平的自我维持费率进行三年期审查。现行费率是1995年计算的，由大会于1996年核准。

77. 依据2000年期间收到的会员国的数据，工作组决定选择的模式对现有数据采用25%的标准偏差。这一模式显示了予以考虑的数据的可靠偏差，给出了可以接受的费率增长率。

78. 此外，已使用联合国近来维和行动的开支对重新计算的每一类别的费率进行加权处理。结果载于附件二.C关于联合国预算的“影响百分比栏”。

建议

79. 使用主要装备方法计算得出的费率应适用于自我维持费率。工作组建议，按照附件二.C中的明细类别指数，将自我维持费率纳入2001/02年维和预算。今后确定自我维持费率时，应使用上述方法。

C. 部队费用

80. 秘书处为工作组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和三份说明，阐述当前形式。简言之，大会1974年同意将在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部队的标准偿还费率定为每人每月薪金和津贴500美元，同时为数目有限的专家提供补贴薪金，标准费率为150美元。此费率以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数字为根据。1977年、1980年、1985年、1987年和1991年对该费率进行了审查，1977年将这些费率分别增加到680美元和200美元，1980年增加到950美元和280美元，1991年则增加到988美元和291美元。1975年大会还同意了一项偿还费率，将个人装备和服装定为65美元，弹药定为5美元。该费率至今未变。

81. 秘书长在报告(A/54/763)中指出,标准偿还率是根据对此问题的初步研究而于1973年制定的,该项研究考虑到下列三点:

(a) 一起服役,执行相同勤务的部队应按同一标准偿还费用;

(b) 任何国家政府不得收取高于实际费用的偿款,即任何会员国不得因参加和平行动而“获利”;

(c) 有些政府无法依照任何标准的费用偿还公式获得充分补偿,但至少应获得作为实际驻外津贴而支付给他们部队的那部分费用。

82. 秘书处表示欢迎提出关于方法问题的指导意见。秘书处指出,秘书处在审查部队费率时考虑到所提供的资料,但是秘书处注意到大会并未提出关于对部队派遣国进行调查和调查内容的准则。

83. 秘书长在报告(A/54/763)中指出,1996年的调查显示平均费用承担比率为53.9%。秘书长指出,1991年的审查确定先前的费用承担比率为32.8%,这显示平均费用承担比率增加了21.1%。秘书长建议,因此看来目前的费率可能应向上调整。

84.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55/229号决议中请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审议计算部队派遣国费用标准偿还率的现行办法,包括及时提出更具代表性的数据的途径,并请工作组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审查结果。

1. 方法的审议情况

85. 许多代表团提出不同观点。对两项提案进行了广泛讨论。

86. 一些代表团在调查表方式基础上提出以下提案:

提案 1

“原则

“(a) 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派遣国应在平等基础上为相同的服务,即应根据标准偿还费用公式获得补偿。

“(b) 派遣国政府因其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增加的费用应获得补偿。

“(c) 有些政府无法依照任何标准的费用偿还公式获得充分补偿。

“办法

“(a) 应根据会员国因其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增加的费用,包括实际支付的海外津贴来计算补偿额。

“(一) 为计算每人每月平均费用,将根据特遣队总兵力考虑每一级别的人数。

“(二) 将根据历史惯例,按照与计算和调整部队费用相同的方法计算和调整专家津贴。

“(三) 特遣队每位成员的每日津贴1.28美元和特遣队每位成员最长7天的每日休假津贴10.50美元由联合国直接付给特遣队成员个人。因为这并没有列入派遣国因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增加的费用,所以应继续直接单独支付。

“(四) 将每三年对现在和以前的派遣国以及提供建制警察部队的国家进行一次调查,将根据提出的平均费率,去除调查数字中最高和最低的25%,计算标准费率。

“(b) 将根据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缔结的协助通知书,个案处理包括部队国内运输在内的旅费偿还事宜。

“(c) 将根据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缔结的协助通知书,个案处理训练费用偿还事宜。

“(d) 大会核准上文第1(a)段所载办法之后,秘书处将依照1996年的调查表向现在和以前的派遣国以及提供建制警察部队的国家发出一份调查表,以便专家小组根据新办法最后确定部队费用偿还率。秘书处编制的调查表将确保自我维持、医疗支助服务和部队费用这些部分不存在重叠。

“在过渡期间，在获得(d)段的结果之前，并根据秘书长关于必须增加部队费用偿还数额的结论，应在现有水平上上调部队费用、专家津贴、服装、装备和弹药的补偿数额，幅度等于第五阶段后过程中商定的主要装备指数增加的数额。”

87. 一些代表团在赞赏所作出的努力的同时，对该提案的一些方面、特别是以下方面持有保留：

- (a) 三年期审查的必要性；
- (b) 调查表格式和内容；
- (c) 适当反映目前所有部队派遣国不同费用的标准费率计算办法；
- (d) 通过协助通知书处理国内运输、训练和专家等方面的费用；
- (e) 专家小组的作用
- (f) 提议的临时提高费率；
- (g) 按专家待遇补偿建制警察部队的费用。

88. 若干代表团认为，鉴于上一次审查是 10 年前进行的，对审查部队费率问题最好能有一种较简单的解决办法，叙述如下：

提案 2

“除了按照关于若干组成部分的实际数字创立一种新的标准费率外，另一种方法是自行界定‘一个士兵的费用’，可以此作为一个新的出发点。这可能意味着不再需要任何文件，凡提及过去方法之处皆予以取消。

“模式

“1. 这笔款项（目前为 988 美元）应涵盖部队派遣国的以下费用：

“(a) 工资（基本工资和津贴、与国防军士兵/军士/军官提供服务直接有关的所有费用）；

“(b) 联合国海外津贴；

“(c) 培训：基本培训、专家培训和为执行特派团任务进行的培训，包括进行关于使用部队派遣国自备、联合国拥有或借来的装备的培训；

“(d) (一)医疗准备（体检和接种），不包括高风险地区，在这些地区联合国将支付特殊疫苗和疟疾预防药品的费用；(二)部署后体检；

“(e) 保险；

“(f) 把人员从家庭所在地/驻地送往启程点的国内交通费；

“(g) 旅行文件，包括签证。

“2. 对于专家（占部队人员的 10%-25%），再增加相当于部队费用（目前为 988 美元）的 10%或 25%的偿还额。

“3. 这笔款项不包括以下费用：(a) 从启程点前往特派团地区的交通费；(b) 死亡和残障偿金。应按照所要求的实际数字偿还费用。对于死亡和残障偿金，按照既定规则处理。

“4. 应根据实际费用审查士兵装备包（目前为 65 美元+5 美元）偿还率（作为主要装备）。可将其分为两类：(a) 士兵基本装备包；和(b) 其他保护装备，应对以下两个分类物品分别确定不同的费率：(一) 防弹片茄克/防弹背心等；和(二) 人员核生化防护装备。

“确定基本费率

“如果没有更好的提议，可将 988 美元作为基本数字。不过，这个数字自 1991 年以来未调整过，需予以更新。可按照主要装备的指数来调整。”

89. 一些代表团虽然赞扬所作出的努力，但对提案 2 的若干方面持保留意见，特别是：

(a) 缺乏充分反映部队派遣国目前费用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的适当方法以及维持原状作为偿还率的基础；

(b) 把增加部队费用偿还率同增加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率联系在一起。

2. 总体意见

9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以便拟定适当的方法。

91. 人们对提案 1 普遍表示欢迎，认为这是试图既符合小组的职权范围，又符合其中所确定的作为这种方法的基础的各项原则。支持这一提案的人说，其好处是联合国能够对这一方法进行全面审查。然而，由于这必然需要再进行一次调查以及在大会核准前使调查表标准化，执行这项提案必将需要很多时间。

92. 支持提案 2 的人认为，提案 2 为这个复杂的问题提供了一种解决办法，能立即减轻过去十年中承担系数一直在增加的部队派遣国的负担。执行这项提案后，将对部队费率适用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率指数，以决定增加的数额。

建议

93. 工作组虽表示了某些保留，但建议大会审议上述方法的所有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审查费率的问题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大会不妨注意到工作组内的大多数部队派遣国都支持通过提案 2，将其作为一种临时措施。

D. 医务支助服务

94. 工作组讨论了与医务支助服务有关的以下问题：

(a) 审查医务支助服务政策，包括：

(一) 为偿还费用目的确定高风险特派团和正常风险特派团的定义；

(二) “部队级”相对于“整个部队”和“部队资产”一词的应用；

(三) 医疗设施的模块处理方式；

(四) 提供一级医务支助；

(五) 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2001 年版本中的医务方面事项；

(六) 提供血和血制品；

(七) 由三级设施提供二级服务的问题；

(b) 审查关于疫苗和检查费率的政策；

(c) 审查关于医疗设备阈限的政策；

(d) 审查所有各级医疗支助的维持费用；

(e) 审查医疗自我维持费率；

(f) 收集和解释医疗数据的方法。

1. 审查医务支助服务政策

(a) 为偿还费用目的确定高风险特派团和正常风险特派团的定义

95. 高风险特派团：在地方传染病发病率高但没有预防疫苗的地区服务的特派团。正常风险特派团：所有其他特派团。

(b) “部队级”、“整个部队”和“部队资产”用语的应用

96. 在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中用“部队级”取代了“整个部队”。工作组讨论了在提供一级医疗支助方面使用“部队级”这一用语的问题。经讨论后商定，所有一级医疗服务设施都被视为部队资产，因而可供联合国特派团所有成员使用。

97. 联合国特派团定义为：

(a) 联合国建制军事部队和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

(b) 非建制部队成员的联合国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

(c) 联合国国际文职工作人员；

(d) 联合国自愿人员；

(e) 当地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c) 医疗设施的模块处理方式

98. 第五阶段工作组建议，今后以模块方式拟定医务支助服务自我维持费率，以使医疗任务规划进程更加灵活 (A/C.5/54/49, 第 87(a)(-))。关于这一建议，工作组商定如下：

(a) 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界定的质量、能量和能力是首要考虑因素；

(b) 按照每一设备的通用公平市价的总值制定模块价格，只要各模块仍具备能力，将根据各模块的总和偿还费用。

99. 规格附件内的订正清单包括第五阶段工作组要求每一级配备的所有设备。但非医疗设备（例如 20 千伏安以上的发电机、救护车、一般卫生设施和水净化用品）列在主要设备清单内，并将作为主要设备列入谅解备忘录。

100. 第五阶段使用的通用公平市价尚未改变。在订正了清单内的排印错误后，总数略有减少。

101. 在作为偿还费用基础的医疗设施模块处理方式问题上，工作组达成了一致意见。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提供了模块核算方法，这是根据模块内所需的每一医疗设备的现有通用公平市价拟定的。经调整的模块费用载于附件三.A。

102. 根据一些成员国的经验，对医疗设备作了一些小调整（第二级和第三级增加一台显微镜、同“多示线生命迹象监测仪”更换了这两级特护室内的脉搏血氧计）。

(d) 提供一级医务支助

103. 工作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出一项提议——在紧急情况下向联合国特派团所有成员提供一级医疗护理。工作组还商定，在紧急情况下不定期提供的一级护理原则上免费，但任何部队派遣国都可要求偿还

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工作组认识到必须记录或登记所提供的紧急服务。应根据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从各特派团收集到的具体数据于 2003 年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e) 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2001 年版本中的医务事项

104. 修正了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医务支助股提交的文件，工作组对修正结果感到满意。经修正的文件建议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作出必要更改，这份文件作为附件三.B 附后。

(f) 提供血和血制品

105. 工作组确认，关于血和血制品的自我维持费偿还方法，应使要求自己提供血和血制品的部队派遣国能够作出这种选择。人们认为这是应在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讨论的一个敏感问题。

(g) 由三级设施提供二级服务的问题

106.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即不存在提供二级服务的医疗设施的地区，三级医疗设施的活动程度高于原来的设想。工作组认识到，患者人数以及药品和消费品的消耗量都增加了。人们普遍认为，在偿还费用过程中不应积累费率，因而决定确定一种适用于这种情况的新费率。由于目前没有可借鉴的历史数据来帮助制定这种新费率，工作组建议按以下方法确定一种费率：三级费率（25.13 美元）加上二级自我维持费率（20.63 美元）的 50%（10.31 美元），成为 35.44 美元的新费率，适用于那些没有二级医疗设施的部队。

2. 审查关于疫苗费用和部署前和部署后检查的政策

107. 工作组讨论在计算承担系数或部队费用等其他偿还率时应否将这些费用列入。

108. 工作组根据会员国和医疗支助股提供的数据，采取平均的算法制订费率。计算了一个新的单一费率，以支付与部署前和部署后的审查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疫苗（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标准）和疟疾预防费，所有实验室化验都包括艾滋病毒检验和 X 光检验在内。

109. 仍然有一些问题值得关注，例如所述的费用事实上是否列入或打算列入部队费用之中。工作组所得的文件未能澄清这一问题。

110. 为了确定是否将有关疫苗和检查费用列入，必须核实提出的用于计算部队费率的数据。

111. 工作组确认部署前和部署后的检查、疫苗和预防（例如疟疾）会造成费用支出。

112. 工作组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数据算出了这些费用的估计数、计算结果列表如下。在审查秘书处从会员国收集的数据（如附件三.E所载）时，工作组只采用完整和详细的数据；从这种选用的数据中算出一个简单平均数。

疫苗费（小儿麻痹症、白喉/破伤风、甲型和乙型肝炎、斑疹伤寒） ^a	95 美元
---	-------

特定服役期前后的预防（疟疾）	5 美元
----------------	------

检查（部署前后）所有化验（视需要包括艾滋病毒化验）和 X 光。（详情见附件三.C）	141 美元
---	--------

共计

241 美元

^a 为了评价这个疫苗费用平均数，工作组将它与从另一个独立来源获得的费用数字（85 美元）相比，并与联合国另外三个进行中的特派团的费用相比（平均数：97.33 美元）；即东帝汶过渡当局（102 美元）、科索沃特派团（85 美元）、联塞特派团（105 美元）。

113. 一些会员国同意关于疫苗和部署前、部署后检查费用的政策和新费率。其他会员国则有一些保留，例如认为向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数据提供的指导方针不够详细，未能提供可比较的数据，并且还质疑计算的准确性。有代表质疑是否需要偿还这种费用。

3. 审查关于医疗装备起始水平的政策

114. 讨论围绕着加拿大提出的关于这一题目的议题文件进行。工作组注意到第五阶段报告所载的关于主要和次要装备的定义（A/C.5/54/49，第 87(a)(二)

段），并议定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医疗用品”一词的定义，以便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用于指物品和消耗品。经议定，在医疗设施模块处理方式（见上文第 98 至 102 段）范围内，主要和次要装备这一用语将由“医疗装备”一词取代。这样充分解决了医疗装备起始水平的定义问题。

4. 审查各级医疗支助的维持费

115. 已讨论过这些模块的维持费率，并以唯一可得的东帝汶过渡当局特派团的数据作为基础。费率将保持在 0.5% 水平，但在 2003 年将加以审查，根据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按照本报告附件三.D 的方法收集的其他数据的结果作出调整。

5. 审查医疗自我维持费率

116. 工作组审查了提议的医疗自我维持费率。同样地，这一方面也没有以往的数据可以证明联合国提出的数额是适当的。工作组议定维持目前的特定维持费率，但在 2003 年将加以审查，根据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按照附件三.D 的方法从各特派团收集的数据作出调整。A/C.5/54/49 号文件附件八中确定了维持费率。

6. 诠释和收集医疗数据的方法

117. 工作组认识到必须立即制订一种方法以便收集和诠释从部队派遣国和特派团获得的数据。工作组同意附件三.D 所载的方法。任何部队派遣国如果对所要求的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或来源有所质疑，应通知秘书处。

建议

118. 工作组作出如下建议：

(a) 关于审查医疗支助服务政策：

(一) 批准为偿还费用目的对高风险和正常风险特派团所下的定义；

(二) 批准在医疗支助的范围内适用“部队资产”，以取代“整个部队”和“部队一级”；

-
- (三) 批准对医疗设施采取模块法；
- (四) 同意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向联合国特派团所有成员适当提供一级医疗支助的政策；
- (五) 批准附件三.B 提出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2001 年版医疗部分的修改；
- (六) 确认提供血和血制品的费率；
- (七) 批准三级设施提供二级服务的新费率；
- (b) 以“医疗装备”一词取代“主要医疗装备”和“次要医疗装备”用语，以否定制订一个主要装备起始水平的必要性；
- (c) 接受各级医疗支助医疗模块每月的维持费为 0.5%；
- (d) 赞成现有的医疗自我维持费率；和
- (e) 接受附件三.D 所载关于收集和诠释医疗数据的新方法。

附件一 A

主要装备：标准偏差

据按第五阶段工作组采纳的方法从部队派遣国搜集的数据计算得出

序号	一般装备类别	会员国 平均值	数量 数据	因数 数据	障碍 类别	投入 合计	平均 (障碍)	标准 偏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差额	加权 联合国成本	增加 联合国成本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25.00%													
1	通信设备 包括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报 机和调频设备	7.67%	15	78.95%	0.78947368	1.14990000	6.05%	14.61%	45.98%	-18.00%	2.13%	0.00238188	0.014415%
2	卫星设备	4.42%	14	77.78%	0.52631579	0.61810000	3.25%	6.38%	14.60%	-8.00%	0.41%	0.00291436	0.009481%
3	电话设备	3.44%	12	66.67%	0.63157895	0.41250000	2.47%	8.78%	14.60%	-18.00%	0.77%	0.00071815	0.001559%
4	机场辅助设备	6.31%	11	84.62%	0.57894737	0.69440000	3.65%	6.88%	20.00%	0.00%	0.47%	0.00113736	0.004157%
5	杂项	6.84%	10	71.43%	0.52631579	0.68440000	3.60%	7.73%	20.00%	0.00%	0.60%	0.00000000	0.000000%
6	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	5.64%	15	75.00%	0.78947368	0.84530000	4.45%	11.83%	30.00%	-18.00%	1.40%	0.00878040	0.039064%
7	工程	7.46%	17	85.00%	0.89473684	1.26880000	6.68%	9.47%	30.00%	-10.00%	0.90%	0.01543608	0.403080%
8	后勤设备	6.80%	14	82.35%	0.73684211	0.95150000	5.01%	8.46%	30.00%	-4.00%	0.71%	0.00063810	0.003196%
9	排雷设备	5.51%	14	100.00%	0.73684211	0.77200000	4.06%	18.80%	30.00%	-52.00%	3.53%	0.00000000	0.000000%
10	医疗和牙科设备	9.68%	10	76.92%	0.52631579	0.96760000	5.09%	8.88%	30.00%	0.00%	0.79%	0.00000000	0.000000%
11	地区设备	12.54%	16	88.89%	0.84210526	2.00640000	10.56%	20.71%	71.00%	-18.00%	4.29%	0.00007893	0.000834%
12	个人设备	8.85%	17	85.00%	0.89473684	1.50440000	7.92%	13.13%	43.00%	-18.00%	1.72%	0.00026768	0.002419%
13	住宿设备包括:半固定和固定结构	5.34%	15	88.24%	0.78947368	0.80050000	4.21%	8.94%	20.00%	-18.00%	0.80%	0.00100793	0.004247%
14	集装箱	4.42%	14	77.78%	0.73684211	0.61900000	3.26%	7.27%	16.00%	-13.47%	0.53%	0.00611618	0.019926%
15	军械	9.90%	17	77.27%	0.89473684	1.68360000	8.86%	8.44%	28.00%	0.00%	0.71%	0.00469190	0.041575%
16	战车	10.68%	17	77.27%	0.89473684	1.81600000	9.56%	14.44%	40.00%	-18.00%	2.09%	0.49259253	4.708148%
17	支援车(商用型)	7.76%	15	75.00%	0.78947368	1.16420000	6.13%	7.21%	26.50%	0.00%	0.52%	0.03558871	0.218065%
18	支援车(军用型,包括板式装载系统)	5.23%	19	79.17%	1.00000000	0.99350000	5.23%	8.63%	26.50%	-16.31%	0.75%	0.35457888	1.854074%
19	通信车	5.08%	12	75.00%	0.63157895	0.60950000	3.21%	4.89%	14.60%	0.00%	0.24%	0.00009004	0.000289%
20	工程车	7.30%	15	75.00%	0.78947368	1.09510000	5.76%	8.06%	30.00%	-4.00%	0.65%	0.04249585	0.244933%
21	物资搬运设备	9.12%	16	80.00%	0.84210526	1.45950000	7.68%	11.04%	33.00%	-11.00%	1.22%	0.00889165	0.068302%
22	飞机辅助设备	6.66%	13	81.25%	0.68421053	0.86530000	4.55%	9.66%	33.72%	-2.00%	0.93%	0.00410562	0.018698%
23	拖车	4.27%	18	81.82%	0.94736842	0.76800000	4.04%	12.00%	36.47%	-17.75%	1.44%	0.01748777	0.070687%
24			19	66.67%			5.43%					1.00000000	7.426848%

序号	一般装备类别	阿根廷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a)	(b)												
1	通信设备 包括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报机和调频设备	0.84%	n/a	45.98%	n/a	5.00%	7.20%	15.00%	-18.00%		4.50%	2.50%	n/a
2	卫星设备	0.84%	n/a	0.00%	n/a	0.00%	7.20%	13.00%	0.00%		4.50%	n/a	n/a
3	电话设备	0.84%	n/a		n/a	5.00%	7.20%	10.00%	-18.00%		4.50%	n/a	n/a
4	机场辅助设备	0.84%	n/a	0.00%	n/a	20.00%	n/a	n/a	0.00%		n/a	n/a	n/a
5	杂项	0.84%	n/a	0.00%	n/a	20.00%	n/a	n/a	0.00%	n/a	n/a	n/a	n/a
6	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	1.18%	6.86%	0.00%	n/a	25.00%	7.20%	30.00%	-18.00%		2.20%	n/a	n/a
7	工程	0.84%	6.86%	12.84%	n/a	25.00%	7.20%	30.00%	0.00%		3.20%	8.47%	n/a
8	后勤设备	0.84%	8.51%	0.00%	n/a	5.00%	7.20%	30.00%	0.00%		n/a	n/a	n/a
9	排雷设备	0.84%	6.86%	special case	n/a	20.00%	n/a	30.00%	0.00%	n/a	n/a	n/a	n/a
10	医疗和牙科设备	1.96%	n/a	special case	n/a		7.20%	30.00%	0.00%	n/a	n/a	n/a	n/a
11	地区设备	0.84%	n/a	0.00%	n/a	20.00%	7.20%	28.00%	-18.00%	71.00%	n/a	n/a	n/a
12	个人设备	0.84%	6.86%	0.00%		20.00%	7.20%	28.00%	-18.00%	73.00%	3.50%	n/a	n/a
13	住宿设备包括:半固定和固定结构	0.84%	5.13%	0.00%	n/a	10.00%	7.20%	n/a	-18.00%		5.50%	n/a	n/a
14	集装箱	0.84%	8.51%		n/a	5.00%	7.20%	n/a	0.00%	n/a	4.50%	n/a	n/a
15	军械	0.84%	6.86%		1.93%	15.00%	7.20%	28.00%	0.00%		3.50%	23.99%	n/a
16	战车	1.49%	6.86%	0.00%	29.88%	40.00%	7.20%	30.00%	-18.00%		3.50%	n/a	n/a
17	支援车(商用型)	1.49%	5.13%		14.92%		n/a	26.50%	0.00%		5.50%	n/a	n/a
18	支援车(军用型,包括板式装载系统)	1.49%	6.86%	10.89%	-1.49%		7.20%	26.50%	0.00%		5.00%	-16.31%	1.20%
19	通信车	1.49%	6.86%	0.00%	n/a		n/a	n/a	0.00%		n/a	n/a	n/a
20	工程车	1.49%	6.86%	7.46%	15.02%		7.20%	30.00%	0.00%		5.00%	n/a	n/a
21	物资搬运设备	0.84%	8.51%	15.69%	12.69%		7.20%	30.00%	0.00%		4.50%	n/a	n/a
22	飞机辅助设备	0.84%	n/a	33.72%	3.37%	n/a	n/a	n/a	0.00%		n/a	n/a	n/a
23	拖车	1.49%	8.51%	36.47%	-11.92%		7.20%	n/a	0.00%		5.50%	6.19%	n/a
24													

序号	一般装备类别	大韩民国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俄罗斯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联合王国	美国
(a)	(b)												
1	通信设备 包括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报机和调频设备		7.37%	10.00%	n/a	14.60%			n/a	25.00%	6.00%	-8.00%	-3.00%
2	卫星设备		1.67%	10.00%	n/a	14.60%			n/a	12.00%	6.00%	-8.00%	0.00%
3	电话设备		7.11%	10.00%	n/a	14.60%			n/a		6.00%	-8.00%	2.00%
4	机场辅助设备	n/a	1.00%	10.00%	n/a	14.60%		n/a	n/a	12.00%	6.00%	4.00%	1.00%
5	杂项		1.00%	10.00%	n/a	14.60%			n/a		6.00%	16.00%	0.00%
6	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	2.00%	3.49%	10.00%	n/a	14.60%					6.00%	4.00%	-10.00%
7	工程	3.00%	1.87%	10.00%	n/a	14.60%			n/a	0.00%	6.00%	7.00%	-10.00%
8	后勤设备	special	1.00%	10.00%	n/a	14.60%			n/a	12.00%	6.00%	4.00%	-4.00%
9	排雷设备	special	1.00%	10.00%	n/a	14.60%	-52.10%	20.00%	n/a	12.00%	6.00%	8.00%	0.00%
10	医疗和牙科设备	special	1.00%	10.00%	n/a	14.60%			n/a	12.00%	6.00%	14.00%	n/a
11	地区设备		1.00%	10.00%	10.00%	14.60%		0.00%	n/a	43.00%	6.00%	7.00%	0.00%
12	个人设备	n/a	5.44%	10.00%	10.00%	14.60%			n/a	11.00%	6.00%	4.00%	-2.00%
13	住宿设备包括:半固定和固定结构	special	2.78%	10.00%	n/a	14.60%		0.00%	n/a	20.00%	6.00%	16.00%	0.00%
14	集装箱	1.00%	1.72%	10.00%	n/a	14.60%			-13.47%		6.00%	16.00%	0.00%
15	军械		5.44%	10.00%	10.00%	14.60%			n/a	22.00%	6.00%	12.00%	1.00%
16	战车		2.07%	10.00%	10.00%	14.60%				29.00%	6.00%	12.00%	-3.00%
17	支援车(商用型)	3.00%	3.28%	10.00%	10.00%	14.60%				3.00%	6.00%	13.00%	0.00%
18	支援车(军用型,包括板式装载系统)	0.00%	2.41%	10.00%	10.00%	14.60%				4.00%	6.00%	13.00%	-2.00%
19	通信车	3.00%	1.00%	10.00%	n/a	14.60%			n/a	12.00%	6.00%	4.00%	2.00%
20	工程车		1.88%	10.00%	n/a	14.60%			n/a	4.00%	6.00%	4.00%	-4.00%
21	物资搬运设备	33.00%	1.92%	10.00%	n/a	14.60%			n/a	-11.00%	6.00%	12.00%	0.00%
22	飞机辅助设备		1.00%	10.00%	n/a	14.60%		0.00%	0.00%	7.00%	6.00%	12.00%	-2.00%
23	拖车	3.00%	2.51%	10.00%	10.00%	14.60%			-17.75%	-13.00%	6.00%	12.00%	-4.00%
24													

电子表格内容

- (a) 栏 序号。
- (b) 栏 一般装备类别。
- (c) 栏 部队派遣国按类别提交的数据。
部队派遣国按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提交的数据。
- (d) 栏 每一类别的简单平均值。
将投入总额除以投入数计算得出。
- (e) 栏 依据部队派遣国每一类别的投入数。
- (f) 栏 每一类别适用的数据因数。
适用数据因数,对照显示部队派遣国提供最初数据的电子表格中同一类别的数据值,计算每张电子表格每一类别的数据值。
如因类别计算,数据因数降低到 50 以下,则用于计算的数据可视为不充分,所以类别的进一步计算应中止。
- (g) 栏 适用于每一类别的障碍因数。
障碍因数是以前所收到的每一类别的数值,除以同一类别可能数据的最大数值。
- (h) 栏 总额(投入)。
总额(投入)是将所收到的部队派遣国的每一类别的数据值简单相加。
- (i) 栏 每一类别的(障碍)平均值。
(障碍)平均值是基于将简单平均值与障碍因数相乘得出。
现在即可对每一类别的平均值进行比较,虽然这些类别是依据不同的数据值。
- (j) 栏 每一类别的标准偏差。
使用电子表格中的统计函数进行计算。
- (k) 适用于每一类别的最大值。
使用电子表格中的统计函数进行计算。
- (l) 栏 适用于每一类别的最小值。
使用电子表格中的统计函数进行计算。

- (m) 栏 适用于每一类别的差异。
使用电子表格中的统计函数进行计算。
- (n) 栏 每一类别的加权数（联合国成本）
加权数（联合国成本）来自秘书处的数据，反映了 1996-1999 年期间联合国就每一类别的实际偿还额。
加权数（联合国成本）是累加联合国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所有类别的偿还额得出。
联合国每一类别的偿还额应除以（特遣队所属装备）总偿还额。
- (o) 栏 估计额（联合国成本）
概算是以每一类别的（障碍）平均值（(i) 栏）乘以加权数（联合国成本）（(n) 栏）。
依据历史给付额得出每一类别的估计偿还额。

附件一.B

按类别分列的主要装备偿还率：变动与增补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房价 (美元)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费	月费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	湿租		
变动/增补							
工程							
水处理装置、设备、水柜、水囊（每小时生产 7 000 升，储量最高达 42 000 升）	374 000	10	2 740	3 273	6 013	0.5%	
水处理装置、设备、水柜、水囊（每小时生产 2 000 升，储量最高达 20 000 升）	85 000	10	1 374	744	2 118	0.5%	
水处理装置、设备、水柜、水囊（每小时生产 2 000 升，储量最高达 5 000 升）	49 000	10	350	429	779	0.5%	
变动/增补							
后勤装备							
燃料储存设施、箱或囊（包括两套燃料泵、管线、滤清器）（容积：152 000 升）	49 530	10	85	433	518	0.5%	36
燃料储存设施、箱或囊（包括两套燃料泵、管线、滤清器）（容积：76 000 升）	32 550	10	75	285	360	0.5%	36
变动/增补							
医疗和牙科							
一级医院	54 800	5	274	918	1 192	0.1%	
二级医院	768 320	5	3 842	12 869	16 711	0.1%	
三级医院	1 457 160	5	7 286	24 407	31 693	0.1%	
牙科	147 600	5	738	2 472	3 210	0.1%	
化验室	22 800	5	114	382	496	0.1%	
变动/增补							
住宿设备							
集装箱							
弹仓	22 400	9	37	211	248	0.2%	

注：湿租费率中包含的保养费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5% 计算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房价 (美元)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费	月费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变动/增补							
车辆							
战车							
重型主战坦克（50 吨以上）	1 741 620	25	5 933	6 531	12 464	0.5%	525
中型主战坦克（最重达 50 吨）	1 551 701	25	4 650	5 819	10 469	0.5%	525
坦克回收车	1 413 407	25	4 154	5 300	9 454	0.5%	525
所有其他坦克	特种装备						
变动/增补							
装甲运兵车—履带式							
装甲步兵车-非武装/推土机式（一级）	528 750	25	3 289	1 983	5 272	0.5%	525
装甲步兵车-非武装/推土机式（二级）	300 000	25	1 980	1 125	3 105	0.5%	525
装甲步兵车-武装（一级）	775 000	25	4 723	2 906	7 629	0.5%	525
装甲步兵车-武装（二级）	554 313	25	3 708	2 079	5 787	0.5%	525
装甲步兵车-武装（三级）	350 000	20	2 227	1 604	3 831	0.5%	525
装甲运兵车—轮式							
装甲步兵车-非武装（一级）	505 000	25	2 734	2 104	4 838	1.0%	450
装甲步兵车-非武装（二级）	300 000	25	1 610	1 250	2 860	1.0%	450
装甲步兵车-武装（一级）	750 000	25	4 122	3 125	7 247	1.0%	450
装甲步兵车-武装（二级）	554 313	25	3 232	2 310	5 542	1.0%	450
装甲步兵车-武装（三级）	350 000	20	2 021	1 750	3 771	1.0%	450
变动/增补							
支援车（商用型）							
运水卡车（10 000 升以上）	80 000	12	602	609	1 211	0.8%	504
冷藏车（20 英尺以上）	53 500	10	56	482	538	0.8%	34
支援车（军用型）							
运水卡车（10 000 升以上）	158 000	20	934	764	1 698	0.8%	336
冷藏车（20 英尺以上）	100 000	15	137	622	759	0.8%	70
拖车							
双轮冷藏拖车（30 英尺及以上）	52 000	20	310	251	561	0.8%	6

附件一.C

主要装备油漆和再油漆的标准偿还费率

类别		油漆	再油漆
汽车/吉普车（4x4）		873	970
装甲运兵车		1 825	2 253
船只	小型	567	735
工程车辆	小型	811	1 029
	中型	1 514	1 716
	大型	1 630	1 825
客车	小型	894	961
	中型	1 185	1 314
	大型	2 033	2 262
集装箱	小型	659	1 005
	大型	859	1 366
发电机	小型 <75 千伏安	221	324
	中型 76—200 千伏安	334	352
	大型 >200 千伏安	362	407
小型车辆（单或双人）		227	305
侦察车辆		1 296	1 356
拖车	小型	540	630
	中型	905	967
	大型	1 294	1 537
卡车	小型	891	1 012
	中型	1 195	1 443
	大型	1 427	1 792

附录 1

油漆和再油漆费用

按类别分列的主要装备

主要装备类别

1. 四轮驱动汽车/吉普车

救护车

四轮驱动救护车

四轮驱动轿车/旅行车/汽车

装有军用无线电的四轮驱动吉普车

吉普救护车/救护汽车

2. 装甲运兵车

雪地装甲运兵车—通用（雪地履带式车辆）

雪地装甲运兵车—步兵车

雪地装甲运兵车—武装步兵车

雪地装甲运兵车—装备导弹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防空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救护车/营救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装甲/抢修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货物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指挥站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工程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武装步兵车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装备导弹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迫击炮

轮式装甲运兵车—救护车/营救

轮式装甲运兵车—指挥站

轮式装甲运兵车—步兵车

轮式装甲运兵车—抢修

装甲运兵车—医疗

3. 船只—小型

攻击艇

侦察艇

4. 工程车

小型

特种工程设备—轮式
 中型叉车（可达 5 吨）
 适合恶劣路况的叉车（可达 5 吨）
 轻型叉车（可达 1.5 吨）
 重型叉车（5 吨以上）
 振动压路机

中型

挖土机（1 立方米以上）（轮式）
 挖土机（可达 1 立方米）（轮式）
 履带式挖土机
 搬集装箱的叉车
 重型前悬式装载机（2.4 立方米以上）
 轻型前悬式装载机（可达 1 立方米）
 中型前悬式装载机（1—2 立方米）
 履带式前悬式装载机
 轻型工业拖拉机
 道路清扫车
 自动压路机

大型

重型推土机
 履带式轻型推土机
 履带式中型推土机
 排雷装备
 重型自卸卡车（10 立方米以上）
 自卸卡车（可达 10 立方米）
 消防卡车
 重型前悬式装载机
 轻型前悬式装载机
 中型前悬式装载机
 履带式前悬式装载机
 平土机
 扫雪卡车

-
- | | |
|------------|--|
| 5. 客车 | |
| 小型 | 客车（12PAX 及以下） |
| 中型 | 客车（13—24PAX） |
| 大型 | 客车（>24PAX） |
| 6. 集装箱 | |
| 小型 | 集装箱 10’
集装箱 7’
集装箱，通讯
各类集装箱 |
| 大型 | 集装箱，滚装滚卸
集装箱 ISO 20’
集装箱，车间 |
| 7. 发电机 | 小型 <75 千伏安
中型 76—200 千伏安
大型 >200 千伏安 |
| 8. 单人/双人车辆 | 摩托车
摩托雪橇 |
| 9. 侦察车辆 | 履带式侦察车
轮式侦察车—50 毫米以上
轮式侦察车—可达 25 毫米
轻型轮式坦克（Panhard VBL） |
| 10. 拖车 | |
| 小型 | 压缩机拖车
轻型载货单轴拖车
中型载货单轴拖车
双轮运水拖车 |

中型	轻型载货多轴拖车 中型载货多轴拖车—服务 中型载货多轴拖车—储运 油罐拖车（可达 2000 升） 开路机拖车 运水拖车（可达 2000 升） 厨房拖车
大型	平板拖车（20 吨以上） 重型载货拖车（20 吨） 重型载货多轴液罐拖车 运输车（20 吨） 低底盘拖车（可达 20 吨） 低底盘拖车（20—40 吨） 油罐拖车（2000 升） 运水拖车（7000 升以上） 轮式淋浴装置拖车 双轮冷藏拖车
11. 卡车	
小型	杂用货车（1.5—2.4 吨） 杂用货车（1.5 吨以下）（吉普式） 四轮驱动救护卡车
中型	指挥站卡车 通讯卡车（各类） 重型维修卡车 轻型维修卡车 中型维修卡车 雪地卡车 抢修卡车（可达 5 吨） 冷藏卡车

	四轮驱动杂用卡车
	四轮驱动杂用货车（2.5—5 吨）
	运水卡车
	四轮驱动货车
	牵引车（可达 10 吨）
大型	
	卡车（10—15 吨）
	起重车（10—24 吨）
	起重车（可达 10 吨）
	重型起重车（24 吨以上）
	折叠式浮桥车
	剪式桥运载车
	抢修车（5 吨以上）
	滚装滚卸集装箱车
	油罐车（10 000 升以上）
	牵引车（牵引 41—60 吨）
	牵引车（牵引 60 吨以上）
	轮式杂用卡车（0—10 吨）
	八轮驱动杂用货车（10 吨以上）
	八轮驱动货车
	重型车间车
特种装备	
	架桥艇
	轮式架桥系统
	燃料设施（泵、管道、罐）
	坦克—其他类
	装甲步兵坦克
	作战/空中/特殊
	工兵坦克
	架桥坦克
	履带式扫雷坦克
	履带式抢修坦克
	轻型轮式坦克（Panhard Sagaie）

附录 2

油漆费用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3	雪地装甲运兵车—通用（雪地履带式车辆）											425											1 200						
4	雪地装甲运兵车—步兵车											567											1 200						
5	雪地装甲运兵车—武装步兵车											675											1 200						
6	雪地装甲运兵车—装备导弹											750											1 200						
7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防空											750											1 200						
8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救护/抢救					1 351		1 097				720				1 000		9 200			1 897	1 097	1 200						
9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抢修							1 362						780	1 164	2 000		9 200			1 662	1 362	1 200						
10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货物											650											1 200						
11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指挥站		998									700											1 200						
12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工兵										2 200	595				9 000							1 200						
13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武装步兵车	1 300			2 436			1 227		775		670		750	1 148	2 000		9 200			1 628	1 228	1 200						
14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装备导弹							567				870			1 164						1 567	567	1 200						
15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迫击炮						222					700				2 000							1 200						
16	轮式装甲运兵车—救护/抢救						222				1 635																		
17	轮式装甲运兵车—指挥站						222		2 011		1 635	850			1 164								1 200						
18	轮式装甲运兵车—步兵车	900		1 200	2 436		222	2 063	2 011	1 301	1 635					2 000			2 270	1 931	2 263	2 063	1 200	1 818	1 690	2 593			
19	轮式装甲运兵车—抢修						222				1 635	850				2 000							1 200						
	装甲运兵车/会员国平均	1 100	998	1 200	2 436	1 351	222	1 263	2 011	1 083	1 748	698		765	1 160	2 857		9 200	2 279	1 931	1 804	1 264	1 200	1 293	1 718	1 690	2 593		1 825
60	摩托车							120		170	450	170		90		500		400	127		216	116	300					82	
68	雪地机动车								223																		207		
	单人或双人/会员国平均							120	223	170	450	170		90		500		400	127		216	116	300				207	82	227
20	攻击艇										500					500													
62	侦察艇											650				600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小型船只/会员国平均									500	650					550													567
1	救护车	650		1 350					894	814		350		570		1 000					1 434		850						
2	四轮驱动救护卡车						180				1 090			540		1 000					1 747		1 100		1 298	701			
21	四轮驱动轿车/旅行车/汽车		535				180	575	745	598		260				1 000		2 500			771	571	850			634			
58	四轮驱动吉普车—装备军用无线电			670			156		894		800	248		460		1 000									1 618		1 556		
59	吉普车、四轮驱动救护车和救护汽车					811														805		1 134						165	
	四轮驱动吉普车/会员国平均	650	535	1 010		811	172	575	844	706	945	286		523		1 000		2 500		805	1 318	853	933		1 458	698	1 556	165	873
27	汽车（12 PAX 及以下）		550	1 200			180		1 564		800	300		480													2 075		
	小型汽车/会员国平均		550	1 200			180		1 564		800	300		480													2 075		894
28	汽车（13—24 PAX）						810	2 011	897	1 090	325		680						1 073								2 593		
	中型汽车/会员国平均						810	2 011	897	1 090	325		680						1 073								2 593		1 185
29	汽车（24PAX 以上）						318		2 011	978	1 600	450		850		2 000		7 800		2 897	1 807	807	1 800				3 112		
	大型汽车/会员国平均						318		2 011	978	1 600	450		850		2 000		7 800		2 897	1 807	807	1 800				3 112		2 033
31	集装箱（10 英尺）																												
32	集装箱（7 英尺）																												
34	集装箱—通讯						163		745																				
35	集装箱—各类										800	450													1 018				
	小型集装箱/会员国平均						163		745		800	450													1 018		778		659
30	集装箱—滚装滚卸																								800		1 245		
33	集装箱—ISO IC 20 英尺					1 082	163	700																	1 618		1 017		
	大型集装箱/会员国平均					1 082	163	700																	1 209		1 141		859
61	履带式侦察车										1 635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63	轮式侦察车—50 毫米以上		946								1 635														1 505				
64	轮式侦察车—可达 25 毫米										1 635																		
77	轻型轮式坦克（型号：Panhard VBL）															1 026		1 362				1 300							
	侦察车/会员国平均		946								1 635					1 026		1 362				1 300			1 505				1 296
39	轮式工兵特种装备							389										4 300				1 286	286	1 000					
45	中型叉车（可达 5 吨）						180				600	290					500								800				
46	适合恶劣路况的叉车（可达 5 吨）											505					500								800				
48	轻型叉车（可达 5 吨）				732				521		500	260		280			500									830	94		
49	重型叉车（5 吨以上）										480					1 000	500			1 287									
67	振动压路机														276								1 000						
	小型工程车/会员国平均				732		180	289	521		530	384		280	276	1 000	500	4 300		1 286	286	286	1 000		800		830	94	811
41	轮式挖掘机（1 立方米以上）						452			920		775				3 500	1 200						1 200						
42	轮式挖掘机（可达 1 立方米）							1 275	2 756		1 900	450				1 000	1 200	5 700				1 717	917	1 000					
43	履带式挖掘机							1 000							340							1 876	1 276	1 000	1 640		3 630		
47	集装箱叉车						245					778					500												
50	重型前悬式装载机（2—4 立方米以上）						452					882				2 000	1 200						1 200				3 112		
51	轻型前悬式装载机（可达 1 立方米）											748				1 000	1 200						1 000						
52	中型前悬式装载机（1—2 立方米）				1 892			2 120	1 490	807	1 600	788	168		296	1 000	1 200	5 700				1 858	2 035	1 200	464		3 112		
53	履带前悬式装载机											800				2 000	1 200						1 000						
57	轻型工业牵引机											270				1 000													
65	道路清扫机							450				460				1 000	1 000						1 000						
66	自动压路机											948				2 000	500						1 000	485			1 556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中型工程车/会员国平均				1 892		383	1 211	2 123	864	1 750	690	168		318	1 611	1 022	5 700			1 817	1 410	1 067	863			2 853		1 514
36	排雷设备																												
37	重型自卸卡车（10 立方米以上）											683			818								1 000						
38	自卸卡车（可达 10 立方米）						212	1 565	1 490	1 142	1 600				409	1 000		8 900		1 824	1 662	1 562	1 000						
44	消防卡车							850				674				2 000	800								800				
56	平地机							1 155							363	2 000	1 000	5 700			1 675	1 025	1 000	1 701		3 112			
69	推雪卡车								1 192			660				2 500													
24	重型推土机（D8 A）				2 202							978				4 000	1 300						1 500						
25	轻型推土机（D4 § D5）										1 600	385				1 000	1 300						1 000						
26	履带式中型推土机（D6 § 7）							150	2 756	1 193	1 800	889	2 99		344	2 000	1 300	8 000			1 148	148	1 200	1 033			3 112		
	大型工程车/会员国平均				2 202		212	930	1 812	1 168	1 667	712	299		484	2 071	1 140	7 533		1 824	1 479	912	1 117	1 491	800		3 112		1 630
55	小型发电机						163					135		168											116		228	519	
	小型发电机/会员国平均						163					135		168										116		228	519		221
55	中型发电机		369									220															228	519	
	中型发电机/会员国平均		369									220															228	519	334
55	大型发电机											340															228	519	
	大型发电机/会员国平均											340															228	519	362
78	压缩机拖车						57				1 100	320											900						
83	轻型载货单轴拖车				1 421		57		1 043			222		130						321			500				259	66	
87	中型载货单轴拖车						81		1 192			246		170									500						
88	双轮运水拖车										1 100																	66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小型拖车/会员国平均				1 421		65		1 117		1 100	263		150					321				633				259	66	540
82	轻型载货多轴拖车	400					122		1 266					190									900						
85	中型载货多轴拖车—服务							260			1 100							2 300			758	258	900	503			74		
86	中型载货多轴拖车—储运						245	370				260						4 000			766	366	900						
89	油罐拖车（可达 2000 升）								298														500						
91	开路机拖车										1 000																		
93	运水拖车（可达 2000 升）	400					491	585	298					230				6 700	644		686	586	500						
	中型拖车/会员国平均	400					286	405	621		1 050	260		210				4 333	644		737	403	740	503			2 074		905
79	平板拖车（20 吨以上）				2 741						710	296											1 200		904				
80	重型载货拖车（20 吨）											296											1 200						
81	重型载货多轴液罐拖车（20 吨）						491	1 600	1 415		2 200	674	112					4 500			1 800	1 500	1 200				570		
84	低底盘拖车（可达 20 吨）								1 490																				
90	中型油罐拖车（2000—7000 升）				2 550		491				1 700																		
92	运水拖车（7000 升以上）										1 100																		
94	轮式淋浴装置拖车							355										3 452			856	356	900		1 818				
	大型拖车/会员国平均				2 646		491	978	1 452		1 428	422	112					3 976			1 328	928	1 125		1 361		570		1 294
119	杂用货车（1.5—2.4 吨）	650	840						1 192			460			371											634			
120	杂用货车（1.5 吨以下）（吉普式）			670	649		188				800	312	243	550	355											634		151	
122	四轮驱动救护卡车							1 400										4 200				1 347							
	小型卡车/会员国平均	650	840	670	649		188	1 400	1 192		800	386	243	550	363			4 200				1 347				634		151	891
96	指挥站卡车							780		920																			
97	通讯卡车（各类）							446																					
103	重型维修卡车													750										1 005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104	轻型维修卡车									1 090																			
105	中型维修卡车			200						707	1 600																		
106	雪地卡车																			1 583	583								
108	抢修卡车（可达 5 吨）						318			775	1 650	460		680		2 000													
109	冷藏卡车			1 200						920	2 100																	252	
111	污水处理卡车											400				2 000							1 000						
115	四轮驱动杂用卡车																	1 482											
116	四轮驱动杂用货车（2.5—5 吨）			1 200	1 527		243	590			1 100	615		600	355	1 000			949		1663	863				989			
121	运水卡车						564	755	1 266	920	1 800	674		650		1 000								1 075	1 618			160	
123	四轮驱动货车									707								5 070	1 053										
	中型卡车/会员国平均			1 200	1 527		376	643	1 266	825	1 570	537		670	355	1 500		5 070	1 162		1 623	723	1 000	1 040	1 618	989		206	1 195
95	卡车（10—15 吨）					1 351																					3 112		
98	起重车（10—24 吨）						683					615				3 000						1 000							
99	起重车（可达 10 吨）			1 200				899			1 600					2 000		8 000			1 899	899	1 000				4 149		
100	重型起重车（24 吨以上）									1 193		738											1 000						
101	折叠式浮桥车										2 200					2 000													
102	剪式桥运载车										2 000					1 000													
107	抢修车（5 吨以上）						564	380	1 490		2 200	595			436					2 360			1 000					355	
110	滚装滚卸集装箱车						318																				3 112		
112	油罐车（10000 升以上）			1 200			564	900	1 490					650										1 286				160	
113	牵引车（牵引 41—60 吨）										1 600	684	112	380	409					1 180			1 000		1 018				
114	牵引车（牵引 60 吨以上）							1 100				724											1 000						
117	六轮驱动杂用货车（6—10 吨）	1 050			2 329		318	870				674	150		371			5 070	997	1 609	1 663	858		1 005	1 818				
118	八轮驱动杂用货车（10 吨以上）				2 734			860	1 713		2 200	734									1 663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124	八轮驱动货车									920					436			6 127											
126	重型车间车							850	1 490							1 500	1 000											252	
	大型卡车/会员国平均	1 050		1 200	2 532	1 351	489	837	1 546	1 057	1 967	681	131	515	413	1 900	1 000	6 399	997	1 716	1 742	878	1 000	1 146	1 418		3 458	256	1 427
	特种装备																												
22	架桥艇										800				2 000														
23	轮式架桥系统							298												1 511									
54	燃料设施（泵、管道、罐）					409		3 500			800		900									1 300			2 059	2 800			
70	坦克—其他类										900											1 300							
71	装甲步兵坦克/作战/空中/特殊										950											1 300							
72	工兵坦克										950											1 300							
73	架桥坦克						850		1 193											1 760	760	1 300							
74	履带式扫雷坦克					409	1 000		1 193		800									1 607	1 007	1 300							
75	履带式抢修坦克																		2 270			1 300							
76	轻型轮式坦克（Panhard Sagaie）																												

附录 3

再油漆费用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3	雪地装甲运兵车—医疗				1 351																1 200							
4	雪地装甲运兵车—通用（雪地履带式车辆）										670										1 200							
5	雪地装甲运兵车—步兵车										1 025										1 200							
6	雪地装甲运兵车—武装步兵车										1 125										1 200							
7	雪地装甲运兵车—装备导弹										1 250										1 200							
8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防空										1 250										1 200							
9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抢救		1 051					1 327			1 100					1 000		9 200		2 327	1 327	1 200						
10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抢修		1 051					1 422						897	3 885	2 000		11 250		2 122		1 200						
11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货物										1 000										1 200							
12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指挥站		1 051								1 080										1 200							
13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工兵		1 051							2 200	1 045					9 000					1 200							
14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武装步兵车	1 900	1 051		6 460			1 365		775		1 050		863	5 926	2 000		11 250		2 105	1 105	1 200	1 014	1 690				
15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步兵/装备导弹		1 051					1 367				1 470			3 885					2 377	1 377	1 200						
16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迫击炮						583				1 080					2 000					1 200							
17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抢救						583		2 011		1 635										1 200					1 818		
18	轮式装甲运兵车—指挥站			1 200			583		2 011		1 635	1 500			3 885		950				1 200							
19	轮式装甲运兵车—武装步兵车	1 450		6 400		583	2 669	2 011	1 301	1 635						2 000	950		2 497	2 745	1 745	1 200			2 593	1 818		
20	轮式装甲运兵车—抢修					583	2 669	2 011	1 301	1 635						2 000	950				850							
	装甲运兵车/会员国平均	1 675	1 051	1 200	6 460	1 351	583	1 630	2 011	1 038	1 748	1 153		880	4 395	2 857	950	10 567	2 497	2 335	1 388	1 181	1 014	1 690	2 593	1 818	2 253	
61	摩托车							250		170	450	240		103		500	26	400	140	323		1 000						
69	雪地机动车								223													1 300			207			
	单人或双人/会员国平均							250	223	170	450	240		103		500	26	400	140	323		1 150			207	82	305	
21	攻击艇									500						500								634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62	侦察艇										990					500					1 000							
	小型船只/会员国平均									500	990					550					1 000		634					735
1	救护车	900	785	1 350				1 175	894	814	420		655		1 000	600			2 200		850							
2	四轮驱动救护卡车		643				471			1 090			621		1 000				2 228		1 100		761		1 298			
22	四轮驱动轿车/旅行车/汽车		643				471	677	745	598	290				1 000	690	2 500		1 063	463								
59	四轮驱动吉普车—装备军用无线电		262				409		894		800	326		529		1 000					300			1 556	1 818			
60	吉普车、四轮驱动救护车和救护汽车					811														1 200						329		
	四轮驱动吉普车/会员国平均	900	584	1 250		811	450	1 075	844	706	945	345		602		1 000	645	2 500		1 830	831	750		761	1 556	1 558	329	970
28	汽车（12 PAX 及以下）		643	1 404			471		1 564		800	340		552			800							2 075				
	小型汽车/会员国平均		643	1 404			471		1 564		800	340		552			800							2 075				961
29	汽车（13—24 PAX）							1 322	2 011	897	1 090	380		782			950				1 800			2 593				
	中型汽车/会员国平均							1 322	2 011	897	1 090	380		782			950				1 800			2 593				1 314
30	汽车（24PAX 以上）						779		2 011	978	1 600	520		977		2 000	4 100	7 800		2 133	1 133			3 112				
	大型汽车/会员国平均						779		2 011	978	1 600	520		977		2 000	4 100	7 800		2 133	1 133			3 112				2 262
32	集装箱（10 英尺）																							830				
33	集装箱（7 英尺）							745																726				
35	集装箱—通讯										680														1 818			
36	集装箱—各类							745			680													778	1 818		1 005	
	小型集装箱/会员国平均																											
131	集装箱—工作车间		2 897																					1 245				
31	集装箱—滚装滚卸					1 082	370	890																1 037				
34	集装箱—ISO IC 20 英尺					1 082	370	890																1 037	1 818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大型集装箱/会员国平均		2 897			1 082	370	890																	1 141	1 818		1 366
62	履带式侦察车		996								1 635																	
64	轮式侦察车—50 毫米以上										1 635												1 505					
65	轮式侦察车—可达 25 毫米										1 635																	
78	轻型轮式坦克（型号：Panhard VBL）																1 200		1 498			1 399						
	侦察车/会员国平均		996								1 635						1 200		1 498			1 300		1 505				1 356
40	轮式工兵特种装备																	4 300		2 008		1 300						
48	中型叉车（可达 5 吨）									600	350						250					1 300				800		
49	适合恶劣路况的叉车（可达 5 吨）										715											1 000				800		
47	轻型叉车（可达 5 吨）				1 837		471		521		500	320		322											830		187	
46	重型叉车（5 吨以上）										682					1 000	450											
68	振动压路机														622							1 000						
	小型工程车/会员国平均				1 837		471		521		550		550	516		322	622	1 000	350	4 300		2 008	1 125		830	800	187	1 029
42	轮式挖掘机（1 立方米以上）		1 587				1 179			920		1 150				3 500												
43	轮式挖掘机（可达 1 立方米）							1 320	2 756		1 900	720	168		786	1 000		5 700		2 166	1 166							
44	履带式挖掘机							1 100												2 568	1 568		2 211		3 630			
50	集装箱叉车					619					988											1 200						
51	重型前悬式装载机（2—4 立方米以上）		1 494								1 150					2 000						1 000						
52	轻型前悬式装载机（可达 1 立方米）		1 693								1 120					1 000												
53	中型前悬式装载机（1—2 立方米）				3 566		1 179	2 300	1 490	807	1 600	1 150			706	1 000		5 700		2 235			836		3 112			
54	履带前悬式装载机										1 080					2 000						1 000						
58	轻型工业牵引机			670							320					1 000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66	道路清扫机							543				785				1 000												
67	自动压路机		701									1 158				2 000									1 556			
	中型工程车/会员国平均		1 369	670	3 566		992	1 316	2 123	864	1 750	962	168		746	1 611		5 700		2 323	1 367	1 067	1 524		2 766			1 716
37	排雷设备																					1 000	1 739					
38	重型自卸卡车（10 立方米以上）											1 560			2 070							1 000						
39	自卸卡车（可达 10 立方米）		1 926				519	1 600	1 490	1 142	1 600				1 037	1 000		8 900		2 122	1 122	1 000						
45	消防卡车							900				1 192				2 000										800		
57	平地机		1 914					1 200							897	2 000		5 700		2 119			820		3 112			
70	推雪卡车								1 192			780				2 500						1 300						
25	重型推土机（D8 A）				4 115							1 238				4 000						1 000						
26	轻型推土机（D4 § D5）										1 600	550				1 000						1 200						
27	履带式中型推土机（D6 § 7）		1 411	1 200				946	2 756	1 193	1 800	1 155	299		754	2 000		8 000		1 968	968		452		3 112			
	大型工程车/会员国平均		1 750	1 200	4 115		519	1 162	1 812	1 168	1 667	1 079	299		1 190	2 071		7 533		2 070	1 045	1 083	1 004		3 112	800		1 825
56	小型发电机						370					175		193									457	228	519			
	小型发电机/会员国平均						370					175		193								457	228	519				324
56	中型发电机		389									273												228	519			
	中型发电机/会员国平均		389									273												228	519			352
56	大型发电机											475												228	519			
	大型发电机/会员国平均											475												228	519			407
79	压缩机拖车						135				1 100	560										1 200						
85	轻型载货单轴拖车	520	460		2 343		135		1 043			272		149			50					500			259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90	中型载货单轴拖车		500				197		1 192		286		195				60										132	
92	双轮运水拖车									1 100																	132	
	小型拖车/会员国平均	520	480		2 343		156		1 117		1 100	373	172				55					850			259		132	630
83	厨房拖车		724																									
84	轻型载货多轴拖车						309		1 266				218									900						
88	中型载货多轴拖车—服务		1 887				619	290			1 100							2 300		1 041		900	248		2 074			
89	中型载货多轴拖车—储运							400				320						4 000		1 064								
93	油罐拖车（可达 2000 升）								298													1 200						
95	开路机拖车									1 000																		
97	运水拖车（可达 2000 升）	600	915				1 239	700	298				264				70	6 700	709	881						850		
	中型拖车/会员国平均	600	1 175				722	463	621		1 050	320	241				70	4 333	709	995		1 000	248		2 074	850		967
86	低底盘拖车（20—40 吨）		1 231																									
80	平板拖车（20 吨以上）				5 378						710	385										900				904		
81	重型载货拖车（20 吨）		1 189									385										500						
82	重型载货多轴液罐拖车（20 吨）		1 522				1 239	1 800	1 415		2 200	1 192	112					4 500		2 337		900			570			
87	低底盘拖车（可达 20 吨）								1 490													500						
94	中型油罐拖车（2000—7000 升）		1 831		4 198		1 239				1 700						380											
96	运水拖车（7000 升以上）										1 100						75											
98	轮式淋浴装置拖车							400										3 452		1 039		1 000				1 818		
	大型拖车/会员国平均		1 443		4 788		1 239	1 100	1 453		1 428	654	112				228	3 976		1 688		760			570	1 361		1 486
123	杂用货车（1.5—2.4 吨）	900	786						1 192			785			1 527		600							634				
124	杂用货车（1.5 吨以下）（吉普式）		643	670	1 168		483				800	398	243	632	1 385									634			302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127	四轮驱动救护卡车							1 600										4 200										
	小型卡车/会员国平均	900	715	670	1 168		483	1 600	1 192		800	592	243	632	1 456		600	4 200						634			302	1 012
119	牵引卡车（可达 10 吨）		816																									
100	指挥站卡车							900	920																			
101	通讯卡车（各类）							563																				
107	重型维修卡车													863			800					1 000	2 731					
108	轻型维修卡车									1 090																		
109	中型维修卡车			1 200					707	1 600																		
110	雪地卡车																		2 043	1 043	1 000							
112	抢修卡车（可达 5 吨）			1 200			779			775	1 650	785		782		2 000												
113	冷藏卡车		981							920	2 180																503	
115	污水处理卡车											692				2 000												
120	四轮驱动杂用卡车			670																1 630								
121	四轮驱动杂用货车（2.5—5 吨）	1 400	981	1 200	2 626		619	650			1 100	1 080		690	1 385	1 000	620		1 044	2 062	2 327			989		1 818		
126	运水卡车						1 399	850	1 266	920	1 800	1 192		747		1 000	800						1 611			1 818	320	
128	四轮驱动货车									707					1 444			5 070	1 159			1 000						
	中型卡车/会员国平均	1 400	926	1 068	2 626		932	741	1 266	825	1 570	937		771	1 415	1 500	740	5 070	1 278	2 053	1 685	1 000	2 171	989		1 818	412	1 443
99	卡车（10—15 吨）			1 200		1 251																			3 112			
102	起重车（10—24 吨）/机动吊车（10—24 吨）+C59		1 026				1 580					1 580				3 000				2 243	1 243	1 000						
103	起重车（可达 10 吨）		1 831					1 245			1 600	1 380				2 000						1 000						
104	重型起重车（24 吨以上）									1 193		1 247																
105	折叠式浮桥车			1 200						2 200						2 000												
106	剪式桥运载车									2 000						1 000												

序号	主要装备类别	阿根廷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摩洛哥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斯洛伐克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会员国平均
111	抢修车（5 吨以上）		1 942					452	1 490		2 200	1 400			1 857							1 000					709	
114	滚装滚卸集装箱车						1 399																					
116	油罐车（10000 升以上）			1 200			1 399	1 000	1 490					747									1 930				320	
117	牵引车（牵引 41—60 吨）							1 215			1 600	1 648	112	437	988		650									1 818		
118	牵引车（牵引 60 吨以上）											1 786					700											
122	六轮驱动杂用货车（6—10 吨）		1 831		5 228		779	900				1 192	150		1 527		800	5 070	1 168	1 979	4 988		618			1 818		
125	八轮驱动杂用货车（10 吨以上）				5 149				1 713		2 200	1 298								2 637	5 150							
129	八轮驱动货车							900		920								6 127										
132	重型车间车							915	1 490							1 500											503	
	大型卡车/会员国平均		1 658	1 200	5 189	1 351	1 289	947	1 546	1 057	1 967	1 441	131	592	1 457	1 900	717	5 599	1 168	2 286	3 794	1 000	1 274		3 112	1 181	511	1 792
	特种装备																											
23	架桥艇											1 150				2 000												
24	轮式架桥系统							1 237												2 135	1 135	1 500						
55	燃料设施（泵、管道、罐）								298																			
71	坦克—其他类						989		4 300			1 650		1 035			1 200					1 300			2 800			
72	装甲步兵坦克/作战/空中/特殊		1 051									1 900										1 300						
73	工兵坦克											1 950										1 300						
74	架桥坦克											1 950										1 300						
75	履带式扫雷坦克							900		1 193										2 287		1 300	1 007					
76	履带式抢修坦克						989	1 100		1 193		1 650					1 210			2 293	1 122	900						
77	轻型轮式坦克（Panhard Sagaie）																		2 497			1 200						

附件二. A

自我维持能力的成本核算职能

工作组除了制订方法外，还同意着手制订更为有效和稳妥的指南，对样板部队作出更清楚的描述，以便全体会员国用于制订今后的拟议费率。这些指南应与自我维持标准配合使用。因此，列入了一些成本核算职能，以进一步推动提交过程的标准化。

一般的样板部队职能：

- a) 样板部队由 1500 人组成，其中 860 人属于机械化步兵营，505 人属于野战工兵单位，其余人则受雇于特遣队的各个指挥部；
- b) 样板部队处在新的气候区中；
- c) 样板部队分散在五个营地，每个营地平均大约为 300 人；
- d) 部署期限至少为 12 个月（两次轮换）；
- e) 样板部队从到达主要行动区之日起，最长在 30 日之内即应展开行动。

成本核算职能：

- a) 所有费率均应应以会员国本国货币提出，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行动费率按商定之日汇率折合成美元。如果特定类别中的所有物资都是以美元购买的，则应按美元提交拟议费率。
- b) 所有装备都应根据拟议的月费率，在评估的有效使用年限内分期偿还；

例如：帐篷价值 100 万美元，预期有效使用年限为 10 年（120 个月）110 万美元除以 120（月），再除以 1 500（人），拟议费率为每人每月 5.56 美元。

这一简单计算方法应适用于每一自我维持类别的所有装备。

- c) 每一类别中消耗品的计算应基于会员国的历史数据、适用的标准、惯例等等；
- d) 在修订自我维持费率时，应考虑到次要装备的保养费。

附件二. B

执行自我维持的指南

类别	可衡量标准
伙食	- 食品的运输——其冷藏能力的汽车或拖车。车内可配有或增设例如集装箱或包装盒。冷冻食品必需保持在摄氏零下 18℃。 - 食品的储存——储存能力约为 14 天的 2 冷藏和冻藏冷冻食品，7 天的新鲜食品。储存必须是密闭的，防止有害生物和恶劣气候。 - 厨房专用原料——例如丙烷和丁烷，应储存在经核可的、有安全阀的真空瓶或防腐蚀容器中。设施中应包括通风良好，地面平滑的清洁厨房。 - 如果与一医疗设施（1、2 或 3 级）共用厨房，就餐和设备清洗区必须分开。 - 备餐和用餐的适当厨房设备和器皿。其中可能包括大型的或个人用的锅碗具。餐具可发给士兵个人或集中保存。碗和盘的储存设施必须能够防止虫鼠为害（例如用网罩罩住碗厨）。可用一次性餐具取代洗碗设施。 - 在厨房和用餐区保持适当的卫生和健康标准。应配备清洁用品和设备（拖把、扫帚等，消毒剂），台布或相应物品。 - 提供适当的清洁和洗涤设施。这些可能包括热水器，洗碗的大盆和擦干用品，热水洗碗器或相应的用品（例如对洗碗用水的化学处理）。 - 厨房下水系统必须能将全部污水排出厨房或食品储存区。 - 需要制订污水处理计划，包括提供污水和油脂的收集和处理装置。需要提供适当的垃圾储存和收集设备。 - 用水和卫生系统必须达到或超过驻在国用水和卫生标准。 - 需要制订蚊虫控制措施。 - 在分遣区，需要有适当的领餐和备餐系统，分遣营地需要冷藏设施，例如商业型号的冰箱（或冷藏箱），以储存肉类、奶制品和任何其他需要冷冻的食品。UHT 奶制品在启封之前不需要冷藏。

	- 分遣区由于缺少烹调设施，不须配发复合给养。复合给养的配发不能取代对边远地区食品的配给和制备。 - 可由本单位、另一单位或承包商包办伙食。可由特遣队人员或承包商料理厨房。 - 如该单位拥有 1、2 和 3 级设施，收治非本单位人员，且其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则联合国可提供厨师，满足他们的宗教和文化需要。虽然联合国可协助提供厨师（签约厨师或另一特遣队成员），但有关设备应由部队派遣国提供（例如储藏伊斯兰教合法食物的单独冰箱，单独的刀叉）。
通讯	- 因行动要求、地区和内部建织不同，通讯设备的类型和数量也有不同。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只要达到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的标准，就是可以接受的。 - 通讯设备指南见附件一。 - 在一些特派团中，一些特遣队（例如医疗等小单位）需要移动电话。可归入电话类别。
办公室	-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指南见附件二。 - 向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家具，打字机，复印机和固定用品，以便其履行行政职能。 - 此外，提供此类设施的维修能力。 - 应按照再补给标准提供充分供应，或给予财务授权，以在当地获取供应。 - 对分遣单位或小单位，需要提供维持行政运转的能力，例如无线电信息日志或盘存报表。一些分遣单位可能只能拥有手动打字机。
电气	- 驻在国电气标准应达到或超过英/美电气标准，或采用该一标准。 - 应提供紧急后备电力，供特遣队的医疗和通信设施使用。 - 提供维修、滤波器和配件，包括电缆、照明灯泡，维修备用品等。 - 所有驻地连接主发动机（作为主要装备偿还）和维持这一连接的能力。 - 这一类别下需要动力工具，例如电钻和电动工具。

小型工程	- 为达到国际占用标准而进行整修、维修或小型工程的能力。（国际占用标准必须等于或超过驻在国的建筑标准和电器、管道和其他建筑标准）。 - 对占用或建筑的设施进行小型维修和其他小修理工作。 - 处理小型电器修理和换置。 - 进行上述工作的适用工具和用品包括装具袋、斧头、尖桩、铁锹、钉子、木料、铁丝网等等。
爆炸物处理	- 见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洗衣和清洁	- 单独的洗衣设施。 - 装备包括洗衣机到洗衣筐和水泥台等等。 - 衣服如果需要晾干，应晾在营地的一块干净地区，并备有足够的晾衣绳。 - 充足的肥皂、洗涤剂、消毒剂、卫生纸（不应让士兵自费购买上述物品）。 - 清洁工作需要具备服务能力和掌握足够的备用品，包括消毒剂、餐具洗涤剂（列入伙食项下），肥皂、筐子、扫帚、拖把、真空吸尘器（必要时）等等。 - 营地需要制订用水和环境卫生计划。供水和卫生系统必须符合或超过驻在国的供水和卫生标准。 - 必须建立水储备，尤其是在热带地区，以确保用水不受污染，并得到适应处理（净化/加氯消毒）。应避免营地周围有死水或水面有其他覆盖物，以防蚊虫。
帐篷	- 空间最少应为每人九平方米。 - 帐篷必须防水。 - 最好为刚性结构的软墙住所。
住所	- 住所的空间最少应为每人九平方米。 - 住所应配备空调、电扇或必要的供暖装置。 - 适当的给排水能力。 - 适当的下水系统。 - 满足男女分隔需要和方针的适当安排。 - 提供充足的电力供应，包括备用电力和初级的发电机。

医疗	见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观察	- 每 4 人一付双筒望远镜。 - 每 10-15 人一付夜视仪。 - 精确度为 25 米或更佳的定位装备。 - 以上物品需要电池，应提供足够的电池。
识别	见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核、生物和化学保护	见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防御工事用品	最低水平防御用品指南见附件三。 - 此外，营房路口需有充分照明。 - 需要手套、钳子和其他工具等维修用品。 - 工事的定期维修需要足够用品。 - 应适当储备有关用品。
寝具	见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家具	- 见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 此外，应提供足够的用餐能力（桌椅），让部队的每个人都有坐位。 - 此外，还建议有一个保险的地方，供士兵储存个人用品（带锁）。
福利	- 每一营地的适当娱乐设施应包括： - 杂志 - 运动设备 - 游戏 - 电视和录相机 - 电影 - 该单位可设有娱乐营地（例如海滩野营），开展体育或其他娱乐竞赛和其他有组织活动，或安排教育课程。

附录 1

自我维持通讯指南

通讯设备

项目	规格
1	甚高频背负式设备
2	甚高频设备多电池充电器
3	甚高频设备移动式天线架
4	甚高频基地台
5	甚高频转播/中继器
6	无线电遥控器
7	班用甚高频无线电
8	语音编码装置
9	军用天线
10	野战自动交换机
11	野战电话
12	野战电话电缆（每公里）
13	手提全球定位系统
14	步话机

注

- ☛ 上述装备为营的标准装备，该营由四个步兵连和一个支援连队组成，每个连队分四个排，每排三个班（各国特遣队内部建制可能有所不同）。
- ☛ 通讯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可能因行动要求、地区和单位的内部建制而有所不同。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只要能达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的标准，即是可以接受的。
- ☛ 项目 9—16 为任择性，适用于特遣队内部需要进行语音编码的情况。
- ☛ 特遣队在本国空运给养航班之间应有能力自我维持，建议至少应有三个月的最低限度给养和维修能力。

15	高频背负式设备/基地台
16	语音编码装置

☛ 项目 15 和 16 适用于甚高频无法涵盖的较长距离通讯要求。

特遣队后方通讯线路

17	高频大功率收发报机
18	RTTY 调制解调器
19	数据编码装置
20	电传打字机
21	海卫组织微型 M
22	军用天线

☛ 项目 17、18、19、20 和 21 适用于特遣队后方通讯线路，属各国而非联合国责任。

机构化营

23	装甲运兵车内部通讯和无线电
----	---------------

☛ 项目 23 为任择性，如果特遣队装甲运兵车有此需求。

附录 2

电子数据处理办公设备指南

项目	规格
1	电脑和监视器
2	手提电脑
3	打印机（电脑的 75%）
4	服务器
5	不间断电源 700 伏安
6	不间断电源 3 千伏安
7	开关
8	局域网电缆（每公里）
9	电传机
10	扫描器
11	软件

注

-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可能因行动要求、地区和单位的内部建制而有所不同。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只要能达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的标准，即是可以接受的。
- 提供办公室/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是为支助一单位按照其内部建制履行行政职能。
- 项目 1—11 为特遣队利用电子数据处理设备支助其行政功能的指南。

附件二. C

自我维持：费率审查
按照关于费率的限为 25 的标准偏差方法得出的结果

	一般费率	数据号	缺陷因数	投入值总计	缺陷平均	标准偏差	最大	最小	变化	新费率	增加
伙食	25.25	23	100.00%	0.98	4.26%	23.30%	38.61%	-69.70%	5.43%	26.33	4.26%
通讯-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45.50	21	91.30%	1.51	6.56%	11.26%	39.12%	-23.38%	1.27%	48.48	6.56%
通讯-高频	15.25	20	86.96%	2.56	11.12%	12.52%	44.26%	-5.77%	1.57%	16.95	11.12%
通讯-电话	13.00	19	82.61%	1.90	8.26%	11.16%	38.46%	-18.23%	1.25%	4.07	8.26%
办公室	21.25	16	69.57%	1.59	6.90%	13.33%	48.00%	-7.29%	1.78%	22.72	6.90%
电气设备	25.00	19	82.61%	2.62	11.41%	11.76%	40.72%	0.00%	1.38%	27.85	11.41%
小型工程	14.00	19	82.61%	3.20	13.91%	17.58%	67.43%	0.00%	3.09%	15.95	13.91%
爆炸物处理	6.50	16	69.57%	2.73	11.88%	17.17%	53.85%	-4.62%	2.95%	7.27	11.88%
洗衣和清洁	21.25	19	82.61%	0.87	3.76%	15.90%	24.75%	-33.84%	2.53%	22.05	3.76%
帐篷	20.00	18	78.26%	2.99	13.02%	20.46%	72.55%	-19.60%	4.19%	22.60	13.02%
住宿	36.00	17	73.91%	1.61	7.00%	17.65%	37.61%	-38.89%	3.11%	38.52	7.00%
观察-一般	1.00	14	60.87%	1.59	6.91%	16.02%	50.00%	-20.00%	2.57%	1.07	6.91%
观察-夜间观察	23.25	16	69.57%	0.69	2.99%	10.66%	20.00%	-17.29%	1.14%	23.95	2.99%
观察-定位	5.00	14	60.87%	2.09	9.07%	14.20%	50.00%	0.00%	2.02%	5.45	9.07%
身份证	1.00	11	47.83%	1.39	6.04%	16.26%	50.00%	-3.00%	2.64%	1.06	6.04%
核生化防护	24.25	15	65.22%	1.27	5.53%	11.54%	30.39%	-17.53%	1.33%	25.59	5.53%
基地防御工事	30.25	20	86.96%	2.57	11.15%	17.53%	48.76%	-30.58%	3.07%	33.62	11.15%
杂项-寝具	14.00	19	82.61%	1.86	8.10%	10.03%	28.57%	-7.07%	1.01%	15.13	8.15%
杂项-家具	22.00	22	95.65%	0.03	0.15%	24.82%	22.91%	-75.82%	6.16%	22.03	0.15%
杂项-福利	5.00	19	82.61%	4.66	20.27%	24.86%	75.60%	-3.60%	6.18%	6.01	20.27%
共计	368.75									396.72	7.58%

增加所涉经费问题

	联合国部队 人数	部队现行 费率	每一类别在总 额中所占 百分比	加权后所 涉经费
伙食	46 304	1 169 176	8.42%	1 218 983
通讯-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35 884	1 632 722	11.76%	1 739 797
通讯-高频	34 538	526 705	3.79%	585 269
通讯-电话	52 080	677 040	4.88%	732 992
办公室	44 092	936 955	6.75%	1 001 617
电气设备	48 436	1 210 900	8.72%	1 349 069
小型工程	45 501	637 014	4.59%	725 642
爆炸物处理	35 284	229 346	1.65%	256 591
洗衣和清洁	48 729	1 035 491	7.46%	1 074 453
帐篷	40 306	806 120	5.81%	911 073
住宿	8 613	310 068	2.23%	331 784
观察-一般	45 676	45 676	0.33%	48 834
观察-夜间观察	35 501	825 398	5.94%	850 095
观察-定位	5 259	26 295	0.19%	28 680
身份证	5 259	5 259	0.04%	5 577
核生化防护	25 932	628 851	4.53%	663 611
基地防御工事	48 662	1 472 026	10.60%	1 636 228
杂项-寝具	44 462	622 468	4.48%	672 884
杂项-家具	47 604	1 047 288	7.54%	1 048 861
杂项-福利	8 329	41 645	0.30%	50 086
	706 451	13 886 443	1.00	14 932 126
	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			7.53%

附录

标准偏差方法

	现行	一般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加拿大	智利	捷克	丹麦	埃及	芬兰	爱尔兰	印度	意大利	约旦	马来西亚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俄罗斯	西班牙	联合王国	编号	平均
伙食	25.25	4.96%	0.75%	10.10%	-69.70%	4.16%	0.20%	7.21%	38.61%	8.51%	38.61%	10.02%	11.29%	n/a	2.97%	-17.39%	-47.88%	8.36%	18.81%	14.61%	18.81%	0.00%	15.45%	8.71%	10.81%	23	4.26%
通讯：甚高频/																											
超高频-调频	45.50	16.48%	-6.59%	10.11%	-23.38%	7.91%	-0.66%	7.21%	10.99%	4.35%	0.00%	n/a	5.49%	n/a	9.89%	n/a	39.12%	7.14%	9.89%	14.59%	9.89%	0.00%	6.59%	10.97%	10.84%	21	7.18%
-高频	15.25	0.00%	16.13%	10.16%	-5.77%	20.00%	-1.64%	7.21%	31.15%	14.36%	0.00%	n/a	44.26%	n/a	4.92%	n/a	n/a	15.15%	10.16%	14.62%	31.15%	0.00%	21.97%	11.08%	10.82%	20	12.79%
-电话	13.00	0.00%	-18.23%	10.00%		11.54%	8.46%	7.23%	11.54%	20.77%	0.00%	n/a	15.38%	n/a	3.85%	n/a	n/a	19.23%	10.00%	14.62%	38.46%	0.00%	15.38%	11.00%	10.85%	19	10.00%
办公室	21.25	0.00%	n/a	10.12%			-5.18%	7.20%			0.00%	10.02%		n/a	1.18%		22.96%	-7.29%	17.65%	14.59%	17.65%	0.00%	48.00%	11.01%	10.82%	16	9.92%
电气设备	25.00	0.00%	3.60%	10.00%	37.72%	22.00%	3.20%	7.20%	n/a		0.00%	20.00%		n/a	4.00%		17.36%	11.20%	20.00%	14.60%	20.00%	0.00%	20.00%	40.72%	10.84%	19	13.81%
小型工程	14.00	0.00%	22.86%	10.00%		10.71%	14.29%	7.21%	n/a	67.43%	0.00%	30.36%	42.86%	n/a	3.57%	n/a		7.14%	10.00%	14.57%	42.86%	0.00%	14.29%	11.00%	10.86%	19	16.84%
爆炸物处理	6.50	15.38%		10.77%	2.00%	24.62%	n/a	7.23%	n/a	50.31%	7.69%		23.08%	n/a	7.69%	n/a	39.08%		10.77%	14.62%	53.85%	0.00%	-4.62%		10.77%	16	17.08%
洗衣和清洁	21.25	17.65%	-14.82%	10.12%	-30.73%	0.00%	-3.53%	7.20%	n/a	24.75%	12.94%	10.02%		n/a	1.18%	n/a		17.65%	10.59%	15.95%	17.65%	0.00%	12.94%	-33.84%	10.82%	19	4.55%
帐篷	20.00	24.00%	72.55%	10.00%		47.50%	0.00%	7.20%		14.85%	10.00%	41.50%		n/a	5.00%	n/a	-19.60%	15.00%		14.60%	25.00%	0.00%	10.00%	11.00%	10.82%	19	16.64%
住宿	36.00		-6.94%	10.00%	37.61%	0.00%	11.11%	7.19%		30.89%	11.11%	n/a		n/a	1.39%	n/a	2.72%	11.11%	-38.89%	14.61%	n/a	0.00%	26.39%	31.94%	10.83%	17	9.48%
观察：																											
- 一般	1.00		n/a	10.00%		30.00%	0.00%	7.00%	n/a			n/a	20.00%	n/a	50.00%	n/a	-20.00%	15.00%	10.00%	15.00%		0.00%	0.00%	11.00%	11.00%	14	11.36%
- 夜间观察	23.25	0.00%	n/a	10.11%			-9.68%	7.18%	n/a	17.29%	7.53%	n/a	20.00%	n/a	1.08%	n/a	n/a	-13.46%	10.11%	14.58%	16.13%	0.00%	0.65%	11.05%	10.84%	16	4.30%
- 定位	5.00	0.00%	n/a	10.00%	5.00%		40.00%	7.20%	n/a		20.00%	n/a	20.00%	n/a	10.00%	n/a	n/a		10.00%	14.60%		0.00%	50.00%	11.00%	10.80%	14	14.90%
身份证	1.00		n/a	10.00%	0.00%	35.00%		n/a	n/a			10.00%		n/a	50.00%	n/a		-3.00%	n/a	15.00%	n/a	0.00%	0.00%	11.00%	11.00%	11	12.64%
核生化防护	24.25	13.40%	30.39%	10.10%	22.43%	0.00%	-17.53%	n/a	n/a	18.14%	0.00%	n/a	15.46%	n/a	3.09%	n/a		3.09%	n/a	14.60%	n/a	0.00%	3.09%		10.85%	15	8.48%
基地防御工事	30.25	0.00%	n/a	10.08%	-30.58%	6.61%	n/a	7.21%	48.76%	27.74%	0.00%	10.02%	48.76%	n/a	0.83%	n/a	11.60%	2.48%	10.08%	14.61%	15.70%	0.00%	18.35%	23.47%	10.84%	20	12.83%
杂项：																											
- 寝具	14.00	0.00%	3.50%	10.00%		5.71%		7.21%	28.57%	-5.43%	14.29%	10.00%	28.57%	n/a	3.57%	-7.07%		13.00%	10.00%	14.57%		0.00%	24.64%	14.29%	10.86%	19	9.80%
杂项-家具	22.00	0.00%	22.91%	10.00%	-75.82%	0.00%	-31.82%	7.18%	18.18%	16.55%	0.00%	10.00%	13.64%	n/a	4.55%	n/a	-61.64%	5.59%	10.00%	14.59%	13.64%	0.00%	4.09%	11.00%	10.82%	22	0.16%
杂项-福利	5.00	40.00%		10.00%	24.40%	50.00%	0.00%	7.20%	60.00%	9.40%		30.00%	60.00%	n/a	10.00%	n/a	-3.60%	75.60%	0.00%	14.60%		0.00%	57.00%	10.80%	10.80%	19	24.54%
共计	368.75																									23	

附件二.D，附录 1.1

野战防御成本效益分析

联合国提供物资与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涉及的野战防御物资作出的偿还

千美元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类别			月-1	月	月+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13	月+14	月+15	月+16	月+17	月+18	月+19	月+20	月+21	月+22	月+23
1	月偿还额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	累计特遣队拨款			26	51	77	103	129	154	180	206	231	257	283	309	334	360	386	411	437	463	489	514	540	566	591	617
3	用 款	金属线、尖桩和沙袋	63						19						19						19						19
4		堡篮、波纹镀锌铁皮和 聚乙稀膜	32						9						9						9						9
5		钉子、木料和胶合板	23						7						7						7						7
6		工具和 ISO 集装箱	31						9						9						9						9
7		运费@15%	22						7						7						7						7
8		小计	171						51						51						51						51
9	累计联合国拨款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223	223	223	223	223	223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77
0	变化（2-9）		-171	-145	-120	-94	-68	-43	-68	-43	-17	9	35	60	35	60	86	112	138	163	138	163	189	215	240	266	241

假定

- 1. 部队实力：一步兵营（850 名士兵：三个步兵连＋一个机械化连＋指挥部＋后勤连）。
- 2. 一步兵营每六个月的估计费用：171 155.00 美元。
(估计费用细目分类见所附“野战防御物资标准配置”)
- 3. 供最初六个月之用的野战防御物资由联合国提前两个月采购并提供。
- 4. 以后每六个月的追加供应由联合国按最初物资的 30% 提供。

自我维持偿还：

- 1. 野战防御物资的偿还费率：每士兵每月 30.25 美元（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8-B-2 页）。
- 2. 每一步兵营每月的总偿还额：30.25 美元 X 850 = 25 712.50 美元。

附件二.D, 附录 1.2

维和部队（步兵营）野战防御物资标准配置

项目		单位	需求量		估计成本		备注
			连	营	单位成本	金额	
蛇腹形铁丝网		卷	266	1 600	\$21	\$33 600	三重标准铁丝网
地螺栓		个	1 596	9 600	\$0.50	\$4 800	每卷铁丝网 6 个螺栓
有刺铁丝网		卷	30	180	\$17	\$3 060	
铰合铁丝网		卷	15	90	\$16	\$1 440	
尖桩	角铁桩（1.5 毫米 X25 公斤）	个	800	4 800	\$2.50	\$12 000	6' (182 厘米)
	角铁桩（中型）	个	50	300	\$2.00	\$600	4' (121 厘米)
	角铁桩（短型）	个	250	1 500	\$1.20	\$1 800	2' (61 厘米)
沙袋（40X70 厘米）		个	5 000	30 000	\$0.20	\$6 000	
堡篮（1.5X0.5X0.5，3 格）		个	50	300	\$55	\$16 500	Hesco Basion or FlexMAC
波纹镀锌铁皮（0.7 毫米 X0.5 米 X3.0 米）		张	100	600	\$15	\$9 000	
聚乙烯膜（黑色）		卷	50	300	\$20	\$6 000	0.3 毫米 X1.5 米 X30 米
钉子	钉子 2"（5 厘米）	公斤	10	60	\$5	\$300	
	钉子 4"（10 厘米）	公斤	10	60	\$5	\$300	
	钉子 6"（15 厘米）	公斤	10	60	\$6	\$360	
木料	木料（2" X4" X12'）	根	120	720	\$6	\$4 32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位
	木料（2" X12" X12'）	根	30	180	\$15	\$2 700	
	木料（4" X4" X12'）	根	80	480	\$9	\$4 320	
胶合板	胶合板（1/4" X4' X8'）	张	30	180	\$10	\$1 80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位
	胶合板（5/8" X4' X8'）	张	30	180	\$15	\$2 700	
	胶合板（3/4" X4' X8'）	张	50	300	\$20	\$6 000	
工具	铁丝剪	个	3	18	\$10	\$180	
	长手套	双	12	72	\$15	\$1 080	
	斧子	把	3	18	\$35	\$630	
	榔头	把	6	36	\$15	\$540	
	电动链式锯	张	2	12	\$400	\$4 800	
20' ISO 集装箱（用过）		个	2	12	\$2 000	\$24 000	掩蔽所/掩体
小计						\$148 830	
海运费 15%						\$22 325	
总计						\$171 155	

注:

1. 假定:

- 步兵营 (850 名士兵), 三个步兵连+一个机械化连+指挥部+后勤连。(联合国标准, 建制和装备表, 2-2 页)
- 行动概念: 营地防御只须布设环形防护铁丝网。
 - 利用三重蛇腹形铁丝网建立环形防御。
 - 每一连队 1 000 米环形防线。
 - 防护铁丝网总长: $1\ 000\text{ 米 (环形)} \times 1.20 = 1\ 200\text{ 米}$ 。
 - 额外需要的战术和辅助铁丝网: 300 米双面铁丝网 (4-2 测步)。
- 步兵营总需求: 6X 连队需求 (5 个连队+1 个连队的储备物资)。

2. 单位成本按当期市场价格调整, 但联合国系统合同项目除外。

3. 步兵连配置分装两个 20' ISO 集装箱装。

4. 这一标准配置假定供一个步兵营最初六个月使用。

5. 营储备按一个步兵连的物资计算。

自我维持偿还:

1. 野战防御物资的偿还费率: 每士兵每月 30.25 美元 (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8-B-2 页)。

2. 每一步兵营每月的总偿还额 (6 个月): $30.25\text{ 美元} \times 850 \times 6 = 154\ 275.00\text{ 美元}$ 。

附件二.D，附录 2

夜视装置：成本效益分析

时间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月	月+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13	月+14	月+15
夜视装置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自我维持	联合国	联合国	联合国	联合国
自我维持 232.5 美元/月以下的偿还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232.5
联合国投资 2 735 美元/项目	2 735.0															
成本差异	2 502.5	2 270.0	2 037.5	1 805.0	1 572.5	1 340.0	1 107.5	875.0	642.5	410.0	177.5	-55.0	-287.5	-520.0	-752.5	-985

注：

- 1. 联合国采购夜视装置的投资已于 10 个月通过后通过自我维持偿还全数收回。
- 2. 联合国为每 10 名士兵提供一副夜视装置。月偿还总额为每一副夜视装置 232.5 美元。
- 3. 联合国按采购期为 90 天的系统合同采购的夜视装置。单位成本为 2 735.00 美元。
- 4. 运输成本很低，未计入在内。

附件二.D，附录 3

软墙结构成本效益分析

联合国提供住宿与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涉及的住宿作出的偿还

千美元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类别		月	月+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13	月+14	月+15	月+16	月+17	月+18	月+19	月+20	月+21	月+22	月+23
1	月偿还费额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2	累计特遣队拨款	200	400	600	800	1 000	1 200																		
3	累计联合国拨款							560	1 120	1 680	2 240	2 800	3 360	3 920	4 480	5 040	5 600	6 160	6 720	7 280	7 840	8 400	8 960	9 520	10 080
4	卖方工厂交货价&运费 现场调试&安装 维修 累计: Σ (4+5+6)		374	374	374	374	374																		
5			17	17	17	17	17																		
6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7		0	391	782	1 173	1 564	1 955	1 955	1 955	1 955	1 955	1 955	1 955	1 969	1 983	1 998	2 012	2 026	2 040	2 054	2 069	2 083	2 097	2 111	2 125
8	差异 (3-7)		-391	-782	-1 173	-1 564	-1 955	-1 395	-835	-275	285	845	1 405	1 951	2 497	3 042	3 588	4 134	4 680	5 226	5 771	6 317	6 863	7 409	7 955

假定:

- 1. 部队实力: 10 000 名士兵 (约 12 个营)
- 2. 维和部为部队制订的住宿标准: 9 平方米 (士兵 7 平方米; 军官 14 平方米; 指挥官 28 平方米)。
- 3. 软墙结构 (软墙, 刚性构架, 可移动), 每单位 50 平方米。结构的使用年限假定为 5 年。
- 4. 采购和营建期为 6 个月, 年维修费估计为软墙结构成本的 10%。
- 5. 海运运费: 成本的 10%, 现场制备和安装费: 成本的 50%。

计算:

- 1. 偿还:
 - 最初 6 个月@每士兵每月 20 美元=每月 200 000 美元。
 - 6 个月之后@ (20 美元+36 美元) 每士兵每月=56 美元 X10 000=560 000 美元。
- 2. 软墙结构估计成本:
 - 按照每单位 6 名士兵 (50 平方米), 对软墙结构的总需求: 10 000/6=1 667==>1 700 单位。
 - 采购成本 (卖方工厂交货价@每单位 1 000 美元): 1 700X1 000 美元=1 700 000 美元。
 - 海运运费@成本的 10%: 170 000 美元。
 - 现场制备&安装@成本的 5%: 85 000 美元。
 - 维修费@6 个月后每年为成本的 10%: 170 000 美元 (每月 14 200 美元)。

附件二. E

维和部队（步兵营）野战防御物资指南

2001 年 1 月 24 日

项目		单位	需求量		备注
			连	营	
蛇腹形铁丝网		卷	266	1 600	三重标准铁丝网
地螺栓		个	1 596	9 600	每卷铁丝网 6 个螺栓
有刺铁丝网		卷	30	180	
铰合铁丝网		卷	15	90	
尖桩	角铁桩（1.5 毫米 X25 公斤）	个	800	4 800	6' (182 厘米)
	角铁桩（中型）	个	50	300	4' (121 厘米)
	角铁桩（短型）	个	250	1 500	2' (61 厘米)
沙袋（40X70 厘米）		个	5 000	30 000	
堡篮（1.5X0.5X0.5，3 格）		个	50	300	Hesco Basion or FlexMAC
波纹镀锌铁皮（0.7 毫米 X0.5 米 X3.0 米）		张	100	600	
聚乙烯膜（黑色）		卷	50	300	0.3 毫米 X1.5 米 X30 米
钉子	钉子 2"（5 厘米）	公斤	10	60	
	钉子 4"（10 厘米）	公斤	10	60	
	钉子 6"（15 厘米）	公斤	10	60	
木料	木料（2" X4" X12'）	根	120	72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位
	木料（2" X12" X12'）	根	30	180	
	木料（4" X4" X12'）	根	80	480	
胶合板	胶合板（1/4" X4' X8'）	张	30	18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位
	胶合板（5/8" X4' X8'）	张	30	180	
	胶合板（3/4" X4' X8'）	张	50	300	
工具	铁丝剪	个	3	18	
	长手套	双	12	72	
	斧子	把	3	18	
	榔头	把	6	36	
	电动链式锯	张	2	12	
20' ISO 集装箱（用过）		个	2	12	掩蔽所/掩体
小计					
海运费@15%					
总计					

注:

1. 假定:

- 步兵营 (850 名士兵), 三个步兵连+一个机械化连+指挥部+后勤连。
(联合国标准, 建制和装备表, 2-2 页)
- 行动概念: 营地防御只须布设环形防护铁丝网。
 - 利用三重蛇腹形铁丝网建立环形防御。
 - 每一连队 1 000 米环形防线。
 - 防护铁丝网总长: 1 000 米 (环形) $\times 1.20 = 1\ 200$ 米。
 - 额外需要的战术和辅助铁丝网: 300 米双面铁丝网 (4-2 测步)。
- 步兵营总需求: 6X 连队需求 (5 个连队+1 个连队的储备物资)。

2. 步兵连配置分装两个 20'ISO 集装箱装。

3. 这一标准配置假定供一个营最初六个月使用。

4. 营储备按一个步兵连的物资计算。

附件三. A

医疗设施需求

一级单位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
A. 行政, 后勤 和通信	5 000	一. 家具 @	充分供应	
		二. 文具/资料说明 @	充分供应	
		三. 电脑/打印机 @ *	1 套	
		四. 电话 @ *	1 条线	
		五. 传真机 @ *	1 条线	
		六. 甚高频/超高频通信 @	适用于特派团	
		七. 储存(箱, 柜等) @	充分供应	
		八. 后备发电机(便携式) #	1 台	5 000
		*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B. 会诊, 治疗 和紧急情况	33 380	一. 桌椅 @	1 套	
		二. 诊察台 #	1 套	1 200
		三. 基本诊断设备 #	1 或 2 套	
		- 听诊器 #		100
		- 检眼镜 #		500
		- 检耳镜 #		500
		- 心电图仪 #		5 000
		- 反射槌 #		100
		- 温度计 #		50
		- 血压计 #		100
		- 妇科窥器 #		300
		- 直肠镜 #		300
		- 量尺 #		10
		- 电筒 #		20
		- 检查用灯 #		2 000
		- 杂项 #		1 000
		四. X 光片观察箱 #	1 个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
		五. 轻伤治疗/包扎包 @	适量-消耗性	
		六. 复苏用推车(配备齐全) #	1 套	2 000
		七. 成套插管 #	1 套	1 500
		八. 气管切开器械	1 套	500
		十. 去纤颤器	1 台	8 000
		十一. 氧气筒 #	2 罐	400
		十二. 喷雾器 #	1 台	200
		十三. 抽吸器 #	1 台	1 000
		十四. 灌注台 #	2 台	400
		十五. 通用器械 #	3 套	600
		十六. 胸管插入, 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	每样 1 套	600
		十七. 输液泵 #	1 台	3 000
		十八. 测脉仪 #	1 台	3 000
C. 药品	800	药品冰箱 #		800
		一. 止痛药 @	供一营官兵 50 天用的充足数量和基本种类	
		二. 解热剂 @		
		三. 抗生素 @		
		四.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		
		五.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		
		六.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		
		七.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		
		八. 其它常见疾病药物 @		
		九.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药品) @		
E. 消毒	5 000	一. 外勤用高压消毒器 #	1 台	5 000
F. 留诊照顾	4 620	一. 折叠床 #	5 个	1 500
		二. 拐杖 #	2 副	120
		三. 药剂车 #	1 辆	2 000
		四. 喂病员用餐具	5 套	1 000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
G. 运输 一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重要设备列入谅解备忘录附件 B.	0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	1 辆	
		包括:		
		- 医生用具包 #		
		- 氧气瓶 #		
		- 抽吸泵 #		
		- 复苏药物 #		
		-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器、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		
		- 通讯设备 #		
		紧急照明 #		
		车辆维修设备 #	1 套	
H. 杂项	6 000	一. 医生用具包 #	2 套	3 000
		二. 护理/护士用具包 #	3 套	3 000
54 800				54 800

注

第五阶段商定的设施 D. 化验室 (A/C. 5/54/49) 不包括在内。

二级单位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I. 门诊		一. 家具 @	充分供应	
		二. 文具/资料说明 @	充分供应	
		三. 电脑/打印机 @	1 套	
		四. 电话@	2 条线	
		五. 传真机 @	1 至 2 条线	
B. 诊断室 (2) 个 每房 11180	22 360	一. 办公桌和椅子 @	每房 1 套	
		二. 诊察台 #	每房 1 台	2 400
		三. 基本诊断设备	每房 1 套	
		- 听诊器 #		200
		- 检眼镜 #		1 000
		- 检耳镜 #		1 000
		- 心电图仪 #		10 000
		- 反射锤 #		200
		- 温度计 #		100
		- 血压计 #		200
		- 妇科窥器 #		600
		- 直肠镜 #		600
		- 量尺 #		20
		- 手电筒 #		40
		- 检查用灯 #		4 000
		- 杂项 #		2 000
		四. 资料说明和文具 @	充分供应	
C. 药房	3 800	一. 镇痛药@	充分供应	
		二. 解热剂 @	充足的数量和 必不可少的品 种, 供每天 40 位门诊病人使 用 60 天。药物 清单见《联合 国医药支助手 册》	
		三. 抗菌素 @		
		四.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		
		五.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		
		六.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		
		七.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		
		八. 其他常见病药物 @		
		九. 复苏药物, 包括麻醉药品 @		
		十. 药物冰箱 #	1	800
		十一. 血液/血制品冰箱 #	1	3 000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D. 放射室	99 600	一. X 光机 #	1 套	65 000
		二. 胶片自动冲洗机(或暗房) #	1 套	20 000
		三. X 光台 #	1 张	4 000
		四. X 光片观察箱 #	1 只	1 000
		五. 工作人员和病人防护设备 #	2 套	4 600
		六. 其他胶片、磁带和标准观察台 #	充足数量	5 000
		- 颅骨片		
		- 胸透片		
		- 腹脏片		
		- 肢干片		
		- 长肢观察		
E. 化验室	43 800	一. 基本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血液血红蛋白 计数器和血液生化培养仪等) #	1 套	25 000
		二.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	每种 5 套	
		三. 显微镜 #	2 套	6 000
		四. 离心机 #	1 套	3 000
		五. 尿分析包 @		
		六. 保温箱 #	1 个	5 000
		七. 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		
		八. 葡萄糖测试仪 #	1 套	1 000
		九. 冰箱 #	1 台	800
		十. 冷冻箱#	1 台	3 000
二. 牙科 诊断, 治疗 和 X 光 不带 X 光 103000	147 600	一. 电动牙科椅 #	1 套	65 000
		二. 治疗设备 #	充足数量, 供 每天 5 至 10 位病人使用	3 000
		- 拔牙 #		
		- 补牙 #		
		- 其他基本治疗 #		
		三. 牙钻 #	1 套	20 000
		四. 家具 @	充足数量	
		一. X 光机 #	1 套	25 000
		二. 自动冲洗仪 #	1 套	15 000
		三. 保护设备 #	2 套	4 600
		四. 牙科消毒仪 #	1 套	15 000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三. 手术/麻醉 急诊/复苏/麻 醉/复元室	88 660	一. 桌椅 @	2 至 3 套	
		二. 诊察台 #	2 张	2 400
		三. 基本诊断设备 #	2 套	
		- 听诊器 #		200
		- 检眼镜 #		1 000
		- 检耳镜 #		1 000
		- 心电图仪 #		10 000
		- 反射锤 #		200
		- 温度计 #		100
		- 血压计 #		200
		- 妇科窥器 #		600
		- 直肠镜 #		600
		- 量尺 #		20
		- 手电筒 #		40
		- 检查用灯 #		4 000
		- 杂项 #		2 000
		四. X 光片观察仪 #		1 000
		五. 轻伤处理/敷料包 @	充足数量	
		六. 复苏用推车(设备齐全) #	2 套	4 000
		七. 成套插管 #	2 套	3 000
		八. 气管切开器械 #	2 套	1 000
		九. 心电图仪 #	1 台	5 000
		十. 去纤颤器 #	1 台	8 000
		十一. 手提式呼吸器/氧气筒 #	1 套	6 500
		十二. 脉冲血氧计 #	1 套	3 000
		十三. 抽吸器 #	1 台	1 000
		十四. 喷雾器 #	1 台	200
		十五. 托板/真空垫 #	2 套	7 000
		十六. 切除/缝合器械 #	3 套	4 800
		十七. 灌注台 #	3 台	600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	每种 2 套	1 200
		十九. 麻醉气供应系统 #	供每天 3 至 4	20 000
		二十. 麻醉诱导和手术后复原所需的药物和消耗品(包括局部和分区麻醉) @	次手术使用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B. 手术室	136 900	一. 手术台 #	1 张	14 000
		二. 手术灯 #	2 组	12 00
		三. 麻醉机 #	1 台	50 000
		四. 氧气和麻醉气 @	必不可少	
		五. 透热电疗机 #	1 台	8 000
		六. 体液抽吸器 #	1 台	4 000
		七. 剖腹器械 #	充足数量, 供 每日 3 至 4 次 手术使用	11 000
		八. 胸廓切开器械 #		
		九. 颅骨切开器械 #		
		十. 伤口探查器械 #		
		十一. 截肢器械 #		
		十二. 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		
		十三. 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		
		十四. 消毒设备 #	充足数量	4 000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	1 套	
		- 药品推车 #		2 000
		- 去纤颤器 #		8 000
		- 呼吸器 #		6 500
		- 插管器械 #		1 500
		- 输液泵 #		4 500
		- 抽吸泵 #		1 000
		- 脉冲血氧计 #		3 000
		- 氧气瓶 #	2 罐	400
		十六. 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	2 辆	7 000
		十七. 手术消耗品 @	供每日 3 至 4 次手术使用	
C. 消毒室		一. 高压消毒器 #	1 台	40 000
		二. 锅炉 #	1 台	4 000
		三. 消毒设备 @	1 套	7 000
		四. 灭火器 @	1 只	
		五. 家具和用品 @	充足数量	
		六. 手术器械清洗机 #	1 至 2 台	2 800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四. 病房 A. 多用途一般 病房	44 800	一. 折迭式多功能病床 #	20 张	20 000
		二. 矫形牵引设备 #	每个病房 2 套	9 600
		三. 小药房(推车) #	每个病房 1 个	2 400
		四. 住院病人护理基本医药用品和设备 @	按照病床数供 应充足数量	
		五. 家具, 办公室用品等 @		
		六. 拐杖 #	4 副	400
		八. 轮椅 #	2 张	2 400
		九. 病号服 #	每人 1 套	10 000
B. 特别护理室	36 900	一. 特别护理病床 #	2 张	3 000
		二. 复苏/监测设备 #	1 套	
		- 药品推车 #		2 000
		- 去纤颤器 #		8 000
		- 呼吸器 #		6 500
		- 插管器械 #		1 500
		- 输液泵 #		4 500
		- 抽吸泵 #		1 000
		-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		10 000
		- 氧气瓶 #		400
五. 支助事务	24 000	一. 烹调设备 #	供 20 名留医 病人用餐	20 000
		- 炉子		
		- 烤箱		
		- 锅炉		
		- 深锅, 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二. 餐具 #		1 000
		三. 烹调设备 @	供医院工作人 员用餐	
		- 炉子		
		- 烤箱		
		- 锅炉		
		- 深锅, 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四. 餐具 @		
		五. 急救药箱 @		
		六. 洗碗机 #	1 台	2 000
		七. 清洗设备 #	1 套	1 000
		八. 灭火器 @	2 只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B. 医院用 洗衣房		一. 洗衣机 #	2 部	3 000
		二. 干衣机 #	1 部	1 500
		三. 洗涤剂 and 用品 @	充足数量	
C. 储藏/ 用品室		一. 储藏架 #	充足数量	10 000
		二. 储藏小柜/大柜 #		5 000
		三. 冰箱 #		1 600
D. 维修	5 000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维修设备和工具 #	1 套	5 000
		二. 急救药箱 @	1 只	
E. 通信室	0	一. 电话 @	2 部	
		二. 内部电话系统 @	1 套	
		三. 传真机 @	1 台	
		四.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	1 台	
		五. 家具和文具 @	充足数量	
		六. 可同指挥部和先遣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 超高频无线电台 @	1 套	
F. 交通 两辆设备齐全的 救护车将作为 谅解备忘录 附件 B. 中的主 要设备报销。	0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	2 辆设备齐全的 救护车	
		包括:		
		- 医生用具包 #		
		- 氧气瓶 #		
		- 抽吸泵 #		
		- 急救药品 #		
		- 直升机降落场标记设备(发烟器, 发光棒 和发光片等)#		
		- 紧急灯 #		
		-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		
		二. 车辆维修设备 #	2 套	
		三. 急救药包 @	1 只	
		四. 家具和文具 @	充足数量	
G. 发电机室 两台备用发电 机将作为谅解 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设备 报销。		一. 备用发电机(>20 千伏安) #	2 台	
		二. 维修设备 #	1 套	
		三. 急救药包 @	1 只	
		四. 灭火器 @	1 只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H. 燃料储藏		一. 发电机燃料 @	供 1 周使用	
		二. 灭火器 @	2 只	
I. 工作人员 休息室		一. 休息室家具 @	1 套	
		三. 其他家具 @	充足数量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	1 套	
J. 水、卫生和 废物处理 将作为谅解备 忘录附件 B 中 的主要设备 报销。	40 000	一. 厕所设施和公共卫生系统 #	充足数量, 供 20 名住院病 人和 50 名门 诊病人使用	
		二. 厕所设施和公共卫生系统 @	充足数量, 供 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	供住院病人用	
		四.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净水 #	充足数量	
		五.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	充足数量	
		六. 医用一次性物品(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	充足数量	10 000
		七. 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	充足数量	10 000
		八. 全医院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	根据医务卫生 要求	20 000
	768 320	768 320		

三级单位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I. 门诊		一. 家具@	充分供应	
		二. 文具/资料说明@	充分供应	
		三. 电脑/打印机@	1 套	
		四. 电话@	2 条线	
		五. 传真机@	1 至 2 条线	
B. 诊断室 (4) 个 每房 11180	44 720	一. 办公桌和椅子@	每房 1 套	
		二. 诊察台 #	每房 1 台	4 800
		三. 基本诊断设备	每房 1 套	
		— 听诊器 #		400
		— 检眼镜 #		2 000
		— 检耳镜 #		2 000
		— 心电图仪 #		20 000
		— 反射锤 #		400
		— 温度计 #		200
		— 血压计 #		400
		— 妇科窥器 #		1 200
		— 直肠镜 #		1 200
		— 量尺 #		40
		— 手电筒 #		80
		— 检查用灯 #		8 000
		— 杂项 #		4 000
		四. 资料说明和文具 #	充分供应	
C. 药房	7 600	一. 镇痛药@	充分供应	
		二. 解热剂@	充足的数量和	
		三. 抗菌素@	必不可少的品	
		四.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种, 供每天 50	
		五.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至 60 位门诊	
		六.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病人使用 60	
		七.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天。	
		八. 其他常见病药物@	药物清单见	
		九. 复苏药物, 包括麻醉药品@	《联合国医药	
		十. 药物冰箱 #	支助手册》	
		十一. 血液/血制品冰箱 #	2	1 600
			2	6 000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D. 放射室 1 台 X 光机 99600 2 台 X 光机 172 700		一. X 光机 #	2 套	130 000
		二. 胶片自动冲洗机(或暗房) #	1 套	20 000
		三. X 光台 #	1 张	4 000
		四. X 光片观察箱 #	2 只	2 000
		五. 工作人员和病人防护设备	4 套	9 200
	172 700	六. 其他胶片, 磁带和标准观察台	充足数量	7 500
		- 片		
		- 片		
E. 化验室 1 套分析仪 78 800		- 片		
		- 片		
		- 片		
		- 片		
		- 长肢观察		
	60 000	七. 超声仪 #	1 套	60 000
	103 800	一. 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血液血红蛋白 LPC 和生化培养仪等) #	2 套	50 000
		二.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每种 5 套	
		三. 显微镜 #	3 套	9 000
		四. 离心机 #	2 套	6 000
		五. 尿分析包@	充足数量	
		六. 保温箱 #	1 个	5 000
		七. 化验室用品@	充足数量	
		八. 葡萄糖测试仪 #	2 套	2 000
		九. 血液气体分析仪 #	1 套	28 000
		十. 细菌培养物@	充足数量	
		十一. 冰箱 #	1 台	800
		十二. 冷冻箱(FFP) #	1 台	3 000
二. 牙科 1 张牙科椅 \$ 149 200 2 张牙科椅 \$ 234200		一. 电动牙科椅 #	2 套	130 000
	234 200	二. 标准设备:	充足数量, 供 每天 10 位病 人使用	
		- 拔牙 #		
		- 补牙 #		
		- 其他基本治疗 #		
		三. 牙钻 #	2 套	40 000
		四. 家具@	充足数量	
		一. X 光机 #	1 套	25 000
		二. 自动冲洗仪 #	1 套	15 000
		三. 保护设备 #	4 套	9 200
		四. 牙科消毒仪 #	1 套	15 000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三. 手术/麻醉 急诊室 和复苏	143 140	一. 桌椅@	2 至 3 套	
		二. 诊察台 #	3 张	3 600
		三. 基本诊断设备 #	3 套	
		- 听诊器 #		300
		- 检眼镜 #		1 500
		- 检耳镜 #		1 500
		- 心电图仪 #		15 000
		- 反射锤 #		300
		- 温度计 #		150
		- 血压计 #		300
		- 妇科窥器 #		900
		- 直肠镜 #		900
		- 软尺 #		30
		- 手电筒 #		60
		- 检查用灯 #		6 000
		- 杂项 #		3 000
		四. X 光片观察仪 #	3 台	3 000
		五. 轻伤处理/敷料包@	充足数量	
		六. 复苏用推车(设备齐全) #	2 套	4 000
		七. 成套插管 #	4 套	6 000
		八. 气管切开器械 #	4 套	2 000
		九. 心电图仪 #	2 套	10 000
		十. 去纤颤器 #	2 套	16 000
		十一. 手提式呼吸器/氧气筒 #	2 套	13 000
		十二. 脉冲血氧计 #	2 套	6 000
		十三. 抽吸器 #	2 套	2 000
		十四. 喷雾器 #	2 套	400
		十五. 托板/真空垫 #	4 套	14 000
		十六. 切除/缝合器械 #	6 套	9 600
		十七. 灌注台 #	4 至 6 台	1 200
		十八. 胸管插入, 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 针器 #	每种 4 套	2 400
		十九. 麻醉气供应系统 #	供每天最多 10	20 000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分区麻醉)诱导所 需的药物和消耗品和手术后复原	次手术使用	
无重叠 \$71 570				

[illegible]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C. 消毒室 1 套 52 400	104 800	一. 高压消毒器 #	2 台	80 000
		二. 锅炉 #	2 台	8 000
		三. 消毒设备@	2 套	14 000
		五. 家具和用品@	充足数量	
		六. 手术器械清洗机 #	1 至 2 台	2 800
四. 病房	97 200	一. 折迭式多功能病床 #	50 张 (每个病房 25 张)	50 000
		二. 矫形牵引设备 #	每个病房 4 套	19 200
		三. 小药房 (推车) #	每个病房 1 个	2 400
		四. 住院病人护理基本医药用品和设备@	按照病床数供应充足数量	
		五. 家具, 办公室用品等@	充足数量	
		六. 拐杖 #	8 副	800
		八. 轮椅 #	4 张	4 800
		九. 病号服 #	2 套	20 000
B. 特别护理室 每 2 张病床 36 900	73 800	一. 特别护理病床 #	4 张	6 000
		二. 复苏/监测设备 #	2 套	
		- 药品推车 #		4 000
		- 去纤颤器 #		16 000
		- 呼吸器 #		13 000
		- 插管器械 #		3 000
		- 输液泵 #		9 000
		- 抽吸泵 #		2 000
		-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		20 000
		- 氧气瓶 #		800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
五. 支助事务	58 500	一. 烹调设备 # - 炉子 - 烤箱 - 锅炉 - 深锅, 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供 50 名留医病人用餐	50 000
		二. 餐具 #		2 500
		三. 烹调设备 @ - 炉子 - 烤箱 - 锅炉 - 深锅, 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供医院工作人员用餐	
		四. 餐具@		
		五. 急救药箱 1 个@	1 个	
		六. 洗碗机 #	2 台	4 000
		七. 清洗设备 #	2 套	2 000
		八. 灭火器@	2 只	
B. 医院用洗衣房		一. 洗衣机 #	3 部	4 500
		二. 干衣机 #	2 部	3 000
		三. 洗涤剂和用品@	充足数量	
C. 储藏/用品室		一. 储藏架 #	充足数量	13 000
		二. 储藏小柜/大柜 #	充足数量	7 000
		三. 冰箱 #	2 或 3 台	2 400
D. 维修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日常维修所需的设备和工具 #	2 套	10 000
		二. 急救药箱@	1 只	
E. 通信室		一. 电话@	2 部	
		二. 内部电话系统@	1 套	
		三. 传真机@	1 台	
		四.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1 台	
		五. 家具和文具@	充足数量	
		六. 可同指挥部和先遣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台@	1 套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
F. 交通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设备报销。	0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	2 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包括:		
		- 医生用具包 #		
		- 氧气瓶 #		
		- 抽吸泵 #		
		- 急救药品 #		
		直升机降落场标记设备(发烟器, 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紧急灯 #		
		甚高频/超高频通信设备 #		
G. 发电机室 三台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设备报销。	0	二. 车辆维修设备 #	2 套	
		三. 急救药包@	1 只	
		四. 家具和文具@	充足数量	
H. 燃料储藏		一. 备用发电机(>20 千伏安) #	3 台	
		二. 维修设备 #	1 套	
		三. 急救药包@	1 只	
		四. 灭火器@	1 只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一. 发电机燃料@	供 1 周使用	
		二. 灭火器@	2 只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一. 休息室家具@	1 套	
		三. 其他家具@	充足数量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1 套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
J. 水、卫生和废物处理 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设备报销。	40 000	一. 厕所设施和公共卫生系统 #	充足数量, 供 50 名住院病人 和 50 名门诊 病人使用	
		二. 厕所设施和公共卫生系统 #	充足数量, 供 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	供住院病人用	
		五.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	充足数量	
		八.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净水 #	充足数量	
		四. 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	根据卫生要求	20 000
		六. 医用一次性物品(污染)的收集和处理 系统 #	充足数量	10 000
		七. 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	充足数量	10 000
1 457 160		1 457 160		

附件三. A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附录 8

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一级

医疗级别	治疗能力	治疗工作量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备注
一级 [@]	范围： 1. 维持导气管 2. 呼吸供氧 3. 出血控制 4. 高级生命支持 5. 休克治疗 6. 失水治疗 7. 骨折固定 8. 伤口处理 9. 烧伤处理 10. 感染控制 11. 止痛 12. 小手术，例如 — 创口洗涤和缝合 — 拔钉 — 消除鸡眼 13. 常见病和小病治疗 14. 稳定病情等待后送 15. 后送	— 每日诊治 20 名能走动的病人。 — 5 名病人住院 2 天。 — 60 天使用的医疗用品。	2 名医官 6 名卫生员和护士 (能分为 2 个前线医疗队，每队有 1 名医官和 3 名卫生员和护士。) (组织机构图见附录 2-A)	— 急救复苏设备和药物 — 输液 — 夹板和绷带 — 小型外科手术器械 — 战地施药处 — 担架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2-B)	— 帐篷 — 集装箱 — 建筑物(如有的话) — 将再分为 3 个主要领域部署： — 复苏和稳定病情 — 诊治和小手术 — 住院和观察	13.23 美元	— 1 级单位必须能够分为 2 个前线医疗队。 — 所有设备均须可以手提。 — 物品包的重量、尺寸和形状应使一人能够携带。 — 所有设备必须可以用直升机运送。

[@] 相当于营或团救护站。

— 基于营级以下兵力。

— 医疗单位工作人员人数应计为任用人数。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2001 年版》

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二级

医疗级别	治疗能力	治疗工作量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备注
二级@	1. 伤员鉴别分类复苏和稳定 2. 挽救生命和肢体的手术干预, 如: — 剖腹术 — 胸腔穿刺术 — 阑尾切除术 — 伤情探查 — 骨折清创术 3. 麻醉(全身麻醉和区域麻醉) 4. 高级生命维持和特别护理 5. 一般疾病和感染的治疗和观察 疾病 6. 基本药物支助 7. 基本牙科服务 — 止痛 — 简单拔牙 — 简单补牙 — 感染控制	— 每天 3 至 4 个外科手术 — 任何时间可收 10 至 20 名伤病员住院。 — 每个伤病员最多可住院 7 天。 — 每天最多可门诊 40 人。 — 每天可看 5 至 10 个牙科病人。 — 每天可做 10 个放射检查和 20 个化验。 — 医疗用品可用 60 天。	2 名普通外科手术医生 1 名麻醉师 1 名内科医生 1 名一般内科医生 1 名牙医 1 名卫生干事 1 名药剂师 1 名护士长 2 名特别护理护士 1 名手续室护士 10 名护士和卫生员 1 名放射科医生 1 名化验员 1 名牙科助理 2 名急救车司机 1 名电工 1 名普通机械师 4 名其他人员(支助服务) 共计:33 名工作人员(最多 35 名工作人员) (组织结构图见附件 3-A)	— 标准 OT 固定装置和设备 — 标准 ICU 设备 — 主要化验和放射科设备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3-B)	1. 医院 a. 接待和行政 b. 2 间门诊室 c. 1 间药房 d. 1 间放射室 e. 1 间化验室 f. 1 间牙科治疗室 g. 牙科放射室 h. 1 间急救、复苏、麻醉康复室 i. 1 间手术室 j. 1 间消毒室 k. 1 至 2 间 10 个床位的病房 l. 1 至 2 个床位的特别护理单元	1. 流行病低风险地区: 20.63 美元	— 二级设施必须至少能组成 2 个能现场急救和治疗伤员的前线医疗队。 — 每个医疗队由 1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或卫生员组成。 — 为发挥这种作用必须提供经费购买足够而适用的手提设备和物品包。

医疗级别	治疗能力	治疗工作量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备注
	8. 基本化验施 — 血型和交叉配血 — 血红蛋白 — 血沉 — 白细胞计数 — 革兰染色 — 血膜 — 验尿 9. 基本放射诊断 10. 卫生控制和防病 11. 向 3 级和 4 级设施转送伤员 12. 向 1 级设施再补给能力				2. 支助服务 a. 厨房 b. 洗衣房 c. 储存用品设施 d. 维修室 e. 通信 f. 运输(急救车和空运后送) g. 发电机房 h. 燃料库 i. 工作人员室 j. 水/环境卫生/废物处置 3. 住宿 a. 帐篷 b. 集装箱 c. 固定住房		

@ 具备紧急手术能力的任务区区域医疗支助。

— 基于旅级或以下兵力。

— 提供的医疗单位人数应计为任用人数。

《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2001 年版》

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三级

医疗级别	治疗能力	治疗工作量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备注
三级@	一 同二级 此外： 1. 全套多学科手术设施和术后护理 2. 全套化验服务 3. 全面的放射探查能力，包括超声波 4. 全套药物服务。 5. 全面的牙科治疗能力，包括牙科急诊手术。	一 每天最多 10 个外科手术 一 任何时间可收 50 名伤病员住院 一 每个伤病员最多可住院 30 天 一 每天可门诊 50 至 60 人 一 每天可诊治 10 个牙科病人 一 每天可做 20 个放射检查和 40 个化验 一 医疗用品可用 60 天。	4 名普通外科医生 1 名骨科医生 1 名妇产科医生 1 名皮肤科医生 2 名麻醉师 2 名内科医生 4 名一般内科医生 1 名牙外科医生 1 名牙医 1 名精神病医生或心理医生 1 名卫生干事 1 名药剂师 1 名护士长 4 名特别护理护士 4 名手术室护士 40 名护士或卫生员 1 名药剂师助理	一 标准手术室固定装置和设备 一 标准 ICU 设备 一 主要化验和放射科设备 一 2 套牙科椅和设备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4-B)	1. 医院 a. 接待和行政 b. 3 至 4 间门诊室 c. 1 间药房 d. 1 间放射室 e. 1 间化验室 f. 1 间牙科治疗室(2 套牙科椅) g. 牙科放射室 h. 1 间急救、复苏、麻醉、康复室 i. 2 间手术室 j. 1 间消毒室 k. 2 间 25 个床位的病房(或者总共 50 个床位的病房若干间) l. 1 至 4 个床位的特别护理单元	1. 流行病低风险地区： 25.13 美元	一 三级设施 必须能组成前线医疗队(1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或卫生员)，配备手提急救设备和手提用品和消耗品包。

医疗级别	治疗能力	治疗工作量	所需员额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备注
			2 名放射科医生 2 名化验员 2 名牙科助理 4 名急救车司机 1 名电工 1 名普通机械师 8 名其他人员(支助服务) 共计:90 名工作人员 (组织结构图见附录 4—A)		2. 支助服务 a. 厨房 b. 洗衣房 c. 储存用品设施 d. 维修室 e. 通信 f. 运输(急救车和空运后送) g. 发电机房 h. 燃料库 i. 工作人员室 j. 水/环境卫生/废物处置 3. 住宿 a. 帐篷 b. 集装箱 c. 固定住房		

@ 完全部署的战地医院。

— 规定的行动兵力。

四名普通外科手术医生中最好至少有一名具备开颅术的经验或训练, 一名具备泌尿学经验或训练。内科医生最好具备心脏病学和热带医药方面的专门知识。

— 提供的医疗单位人数应计为任用人数。

附件三. B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内拟议的更动

第三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核查与控制

导言

1. 费用的偿还取决于经核查，部队派遣国所提供的物资与服务符合其在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中作出的承诺。

目的

2. 这些原则和程序的目的在于指出一些方法，以供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共同确保请求偿还支出的物资和服务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规定的标准。¹

指导原则

3. 联合国连同特遣队或部队派遣国所指定的代表机构，应负责确保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装备和服务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并且符合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此联合国将核查所提供装备和服务的规格、状况和数量。这一控制程序，由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按照提供军事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谅解备忘录中的规定合作执行。²

4. 由特派团团长或其代理官员指派前往某一单位的视察小组必须要有充分的时间留驻，以确保控制活动的连续性。部队派遣国必须在每一单位指派一人担任核查和控制事务的联络人。³

5. 在核查进行之中，应以“合理的”观点来评估所产生的结果，包括是否为履行谅解备忘录采取了积极的步骤，也即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是否符合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即使不是其全部实质，同时考虑到谅解备忘录所没有履行的部分的主题和时间长短的重要性。确定“全理性”的指导原则如下：部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所提供的物资是否能在以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为限而无须联合国或部队派遣国追加费用的情况下满足其（军事）职能。⁴

不过，在各级核查医疗服务时，为维持第三章附件 B 第 32 段所述之能力和可能性的所有医疗设备、消耗品和人员都必须配备齐全。

¹ A/C.5/49/70，附录三，第 2 段，英文稿第 50 页。

² A/C.5/49/70，第 3 段，英文稿第 50 页。

³ A/C.5/49/70，附录三，第 4 段，英文稿第 50 页。

⁴ A/C.5/49/70，附录三，第 5 段，英文稿第 50 页。

6. 在医疗事务上的控制程序是一项质量保证，确保所有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能够按照第三章附件 B 第 31 段的标准享有医疗服务。抵达时的视察必须确保所有联合国部队的医疗服务和接种工作就绪。

控制程序的结果主要是用作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基础（在任务地区可能的最低层），以使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能力符合军事要求，并且在没有达到物资和服务的最低数量和质量的情况下，确定需要采取何种修正行动，包括调整所议定的偿还费用。或者，当事各方可以根据谅解备忘录没有履行的程度来设法重新谈判谅解备忘录的条件和规定。⁵

视察的标准

7. 视察小组在视察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时，将适用大会文件中核可的标准，⁶ 详见本章附录 A 和 B。这些标准还将列入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性能标准应根据所需行动能力加以说明。⁷

核查的进行

8. 视察工作将在上述原则的架构内进行。视察的主要目的是核查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和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一阶段，时间和人力都很短缺，不可能花费过多时间来确定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在每一领域是否满足了最低要求。⁸

核查程序中视察的种类

9. 核查程序包括三个不同阶段的视察工作。视察工作必须在抵达和返国之时进行。抵达时的视察必须包括谅解备忘录中索求偿还支出的装备和服务的范围。联合国负有责任确保核查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装备和/或服务已准备妥当。如果情况显示谅解备忘录中的规定没有得到满足，对行动准备工作的视察可以随时随地进行。视察可以按照联合国的决定仅限于情况可疑的特定领域。⁹

A. 抵达阶段的视察¹⁰

10. 对大型装备的视察将在该装备抵达任务地区后立即进行，并应在一个月之内完成。视察的时间地点由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决定。如签署谅解备忘录时，

⁵ A/C.5/49/70，附录三，第 6 段，英文稿第 51 页。

⁶ A/C.5/49/70，附录一，英文稿第 19-23 页；附录二，英文稿第 40-47 页；A/C.5/52/39，第 76-89 段，英文稿第 11-13 页；A/C.5/54/49，第 60 段，英文稿第 11 页和第 86 段，英文稿第 13 页。

⁷ A/C.5/52/39，第 76(c)段，英文稿第 13 页。

⁸ A/C.5/49/70，附录三，第 7 段，英文稿第 51 页。

⁹ A/C.5/49/70，附录三，第 8 段，英文稿第 51 页。

¹⁰ A/C.5/49/70，附录三，第 9 至 12 段，英文稿第 51 页。

装备和人员已在任务区，则首次视察将在特派团和特遣队指挥机构共同决定的日期进行，并于一个月之内完成。部队派遣国应有一名代表解释和示范所议定的自我维持能力。同样，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按照谅解备忘录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抵达视察项目如下：

- a. 大型装备应予清点和视察，以确保种类和数量符合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并确保其在抵达行动区用于基本目的时，处于可用状态，包括已漆上联合国特有颜色。
- b.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对装备应予视察，以确定装备的情况按照既定标准可以接受，视察时将比较备件消耗情况和修理费用，确保备件等等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和使用；
- c. 在部队具有“自我维持”责任的领域，则在六个月以内进行视察，以评估装备和服务的操作性能。

11. 如果联合国由于某种原因没有进行抵达阶段的视察，则联合国仍然负有自抵达日期起偿付装备费用的责任，并且应立即执行。

12. 参与视察的部队派遣国可以请求联合国总部派遣一个工作组就提供的装备和服务提供咨询意见。

13. 为了减少操作上的拖延，部队派遣国可以请求联合国总部从特派团派出一个小组在装备所在国本土对装备进行抵达前的视察。但这不应取代装备抵达后的视察。

B. 行动准备状态视察¹¹

14. 行动视察将按照部队在任务地区停留阶段的行动要求来进行。视察工作如下：

- a. 大型装备应加以清点/视察，以便将设备分为不同的种类，确保各种设备有议定的数量，并得到适当使用；
- b. 大型装备应予视察，确保按照谅解备忘录中议定的程度加以操作；
- c.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将确定装备的状况，即其保养状况是否可以接受。视察时将比较备件消耗情况和修理费用，确保备件等等均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和使用；¹²
- d. 对部队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领域，应予以视察，以便评估其维持能力是否充分和恰当。

¹¹ A/C.5/49/70，附录三，第13段，英文稿第52页。

¹² A/C.5/49/70，附录三，第13(c)段，英文稿第52页。

C. 返国阶段的视察¹³

15. 联合国应在特遣队或其组成部分离开任务地区返国时进行视察。视察工作包括：

- a. 清点部队派遣国将要撤离的所有大型装备；
- b. 核查按照干租赁安排提供的大型装备的状况，以确保撤离的只是部队派遣国的装备。

如果情况不允许联合国进行返国阶段的视察，则应考虑使用最后一次经核证的视察。

D. 其他视察和报告¹⁴

16. 如特派团团长（或指定的代表机构）或联合国总部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其他核查或视察，例如标准行动报告；

- a. 标准行动报告：每月进行视察（或按照决定）报告采取标准格式。报告中必须说明该单位和联合国所提供装备和服务实际状况。
- b. 视察报告：由特派团在每一次视察一单位之后编写。报告中说明所执行的视察的结果。视察结果应与单位共同加以审查并由单位会签。
- c. 索偿状况报告：索偿状况报告由联合国每个月向部队派遣国提出。报告中列明每个月的付款和/或债务，以及报告当时的收支情况。

17. 对视察和核查程序，应随时进行监测和改进，以在执行大会关于这一领域的决定时，吸取不同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的经验教训。核查和控制程序的执行情况，详见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附录。

18. 核查、视察和控制档案收藏于联合国总部、部队总部、部队派遣国以及有关单位。

解决争端

19. 对有可能影响部队派遣国索偿资格的核查结果的解释如果引起争端，或任何其他理由引起的其他争端，经尝试其他可能性无法解决时，应采用大会核可¹⁵并载于谅解备忘录中的争端程序加以解决。

¹³ A/C.5/49/70，附录三，第14段，英文稿第53页。

¹⁴ A/C.5/49/70，附录三，第15-19段，英文稿第53页。

¹⁵ A/C.5/49/70，第3至第7段，英文稿第50-51页和第20段；英文稿第53页；A/C.5/52/39，第67段，英文稿第12页。

附件 A

在干租赁和湿租赁安排下提供的主要装备的业绩标准¹

目的

1. 适用和最后支付干租赁和湿租赁有各种可核实标准。下列标准及有关的定义适用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八章附件 A 中所列的装备。根据行动要求制定的执行标准是通用的，² 以供广泛试用于各类装备。

原则

2. 下列原则适用于所有设备：

- a. 运抵战区的装备必须是**可用的**，能够发挥基本功能，**并已漆上联合国标记。救护车和运送医务人员和医疗供应的其他车辆应清楚标明有关标记，以置于《日内瓦公约》的保护之下**。因运输限制而导致的装备要求，应作为部署过程的一部分，由特遣队自费完成。这将包括加添因运输而必须除掉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 b. 装备在操作时所需各种有关的次要装备、清单或装载单上的物品，将与装备一起装运，或装在明确可识别的货载内，供装备运抵战区后汇拢；
- c. **部队派遣国负责特遣队所需备件和与主要装备有关的次要装备的再补给的运输，并负责装备的轮换，以满足本国需要。湿租赁主要装备的月估计维修费已增加 2%，支付再补给的运费。至于在起航港到执行任务地区进口港之间托运全线，每完成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最初的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之后），则应再增加 0.25%，以补偿再补给；**³
- d. 为符合使用标准，各特遣队可在谅解备忘录核定的准备部署和再部署的主要装备数量基础上增加 10%。联合国将负责支付伴随而来的部署和再部署费用。对超额的装备，部队派遣国将得不到干租赁和湿租赁的偿还；⁴
- e. 在评价是否符合业绩标准时，应采用“合理性”观点。**然而，必须始终配备按照第三章附件 B 第 31 段规定的标准执行医疗抢救程序的能力、人员和医疗设备**。如果未达到业绩标准是由于任务区内行动状况所造成的，则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不应受到处罚；⁵

¹ A/C.5/49/70，附录一 A 部分，英文稿第 19 页。

² A/C.5/52/39，第 76(c)段，英文稿第 13 页。

³ A/C.5/49/70，第 40(c)段，英文稿第 14 页，附录一，1(c)段，英文稿第 19 页。

⁴ A/C.5/49/70，第 46(c)段，英文稿第 14 页；附录一，A 部分，第 2 段，英文稿第 19 页。

⁵ A/C.5/49/70，附件一，A 部分，第 22(h)段，英文稿第 20 页。

- f. 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任何装备应由作出运输安排的一方承担责任（**详见第四章**）；
3. 视察小组将使用谅解备忘录，核查部队派遣国所提供主要装备的类别和数量。
4. **维修另一部队派遣国装备的第三方应达到的业绩标准与维修自己装备的部队派遣国的业绩标准相同。**
5. **如特遣队使用主要装备来提供自我维持支助，有关的部队派遣国不能报销主要装备的费用，而只能报销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用。⁶在某些情况下，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例如部队一级的通讯、医疗和工程，可享有对主要装备的偿还，而同样项目在单位一级将视为次要装备，并入总的自我维持费用基准里。^{7 8}**

标准

6. 视察小组将核查下列标准：

通讯设备

7. 提供可获得干租赁或湿租赁偿还的通讯设备的办法将适用于提供部队一级、即营或特遣队一级的服务的通讯单位。该服务必须提供给特派团总部指定的所有单位，并应载于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将规定所使用的技术规格。⁹
8. 装备应足以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基本通讯网络。战区将保留后备能力，以确保不间断服务。后备装备将与特遣队一起部署和再部署。
9. 如果非通讯单位需要较高的通讯能力，但在通讯（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自我维持费率下又不能得到偿还，该装备必须得到谅解备忘录的核准，并与通讯单位一样作为主要装备加以偿还。

电力

10. 这类装备是为需要大于 20 千伏安电源的各营地、公司或较大分散地点、或专门单位（例如医疗设施、维修车间）提供主要电源。它包括所有辅助的次要装备、消耗品和电路装置以及连接最终用户的电缆。照明装置、线路和电线可按照电力自我维持费率偿还。**如果一支特遣队的部队或专家单位与另一支特遣队一起部署，则双方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规定供电和提供充足的后备能力的责任。**

⁶ A/C.5/52/39，第 77 章，英文稿第 13 页。

⁷ A/C.5/49/70，第 3、8、10 段，英文第 20-21 页。

⁸ A/C.5/49/66，附件三，第 6 段，英文稿第 24 页。

⁹ A/C.5/49/70，第 3 段，英文稿第 20 页。

11. 基地的主要发电机和为医疗设施供电的发电机将有一个平行发电的后备能力。后备能力必须能够随时充分满足医疗需求，并对医疗设施给予优先考虑，与医疗设施的主要区域相连接。偿还费率是根据该两个发电机的总输出量来确定的。在这方面，各基地的主要发电机都需要有不间断的“连续 24 小时”的能力。有关的电线和电缆、线路板和变压器必须能够在两个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单一发电机（即不平行发电的）的供电时间应最高可达 3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加油或修理。¹⁰

12. 为医疗设施供电的发电机必须具备平行发电的后备能力。后备能力必须随时能够充分满足医疗需求。来自某一部队派遣国的部队或医疗单位如果同另一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一道部署和行动，则应在谅解备忘录中规定供电和提供充分的后备能力的责任。

工程

13. 主要装备费率将用于支付支助特派团工程任务所需的大型设备。特遣队及其能力必须得到谅解备忘录的核可。

14. 工程设备将得到维修，以确保在部署时可供立即使用。

医疗和牙科

15. 只有按联合国标准（见“联合国医疗支助等级，附录一”）并经谅解备忘录授权提供的医疗设备才能作为主要装备予以偿还。¹¹

16. 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装备适用于按联合国标准利用医疗设备提供 1、2 和 3 级医疗服务的任何情况，包括普通科、内科、外科、商定的其他医疗专科、牙科、卫生、药房、验血和处理、X 光检查、化验病房和稳定病情/抢救生命措施能力和撤至上一等级。¹²

17. 根据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服务标准的规定，各特遣队必须具备的充足的医疗设备，以便按照谅解备忘录在任务区分别提供门诊和住院病人护理、基本和先进的诊断服务、基本和先进的救生服务、基本和先进的外科能力和技能、充分的再补给能力以及伤亡人员撤离/医疗后撤能力和技能。要求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按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各项要求保持完全的运作状态，维持无菌环境和消毒，以确保提供不间断的医疗支助和适当标准的医务服务，包括撤离能力。¹³

¹⁰ A/C.5/49/70，第 7 段，英文稿第 20 页。

¹¹ A/C.5/54/49，附件八，第 B2 段，英文稿第 53 页“第三章，附件 A，第 14 段”。

¹² A/C.5/54/49，附件八，第 B2 段，英文稿第 53 页“第三章，附件 A，第 14 段”。

¹³ A/C.5/54/49，第 B2 段，英文稿第 53 页。

18. 如果化验室是应联合国要求列为一支助，则应作为主要装备予以偿还。¹⁴

观察设备

19. 在湿租赁下，观察设备将得到维修，以确保可在所有观察哨所“连续 24 小时”使用。对设备必须作例行的校准。¹⁵

20. 在干租赁安排下，联合国负责提供充足的备件和设备，维持观察设备在观察哨所处于同等水平的可使用状态。

住宿

21. 半刚性结构是可以移动（即拆卸和装运）的软墙硬构架设施。刚性结构是硬墙或预制设施，可以连接当地的水电设施，但也便于拆卸和移动。

22. 集装箱是用于特殊目的和服务的流动型住所。这种集装箱基本上有三种：卡车装载的、拖车装载的和海上集装箱。卡车装载的集装箱可以卸下来并与卡车分开使用。拖车装载的集装箱不需要卸下来，但是不能当作车辆类别的拖车给予偿还。海上集装箱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即证明可装运）才能得到偿还。¹⁶

23. 如果集装箱是作为按照自我维持费率提供的支助（例如牙科、伙食）的一部分加以使用，则其不应作为主要装备得到偿还，但可按试用的自我维持费率开支。¹⁷

24. 住宿费费率包括与设施的基本功能有关的所有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飞机

25. 由于飞机的特殊性质，其型号、数量和业绩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特派团的空中作业单位将负责监测和报告航空业绩。

武器

26. 机组人员操作武器的**作战适用率必须为 90%**。适用性包括武器的瞄准和校准，并在得到任务区的允许时定期进行试射。**试射和训练所需要的弹药是消耗品，列入湿租赁的维修费率。因此，训练所需弹药由各国提供，除非部队指挥官明确要求为认可的联合国准备就绪标准之外的作战训练提供弹药开支。**如果是联合国提供武器，将在战区保持充足的联合国**备件储存**，以确保达到作战适用标准。

¹⁴ A/C.5/54/49，第 86（f）段，英文稿第 14 页。

¹⁵ A/C.5/49/70，附录一，A 部分，第 12 段，英文稿第 21 页。

¹⁶ A/C.5/49/70，附录一，A 部分，第 15 段，英文稿第 22 页。

¹⁷ A/C.5/49/70，附录一，A 部分，第 15 段，英文稿第 22 页；A/C.4/52/39，第 77 段，英文稿第 13 页。

27. 联合国将向部队派遣国偿还作战弹药储备运入和撤出任务区的费用。偿还是针对在任务区内腐坏到不可使用地步的弹药而言。然而，会员国部署的弹药的预期使用寿命应超过预计的任务期限。¹⁸ 经部队指挥官授权使用的作战弹药应在每一次行动结束时在部队指挥官报告中加以说明，并得到偿还。

海军舰只

28. 由于海军舰只的特殊性质，其型号、数量和业绩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车辆

29. 视察小组负责核查装备，确保其按照 A/C.5/49/70，附录一，A 部分（**英文稿第 19 至 36 页**）规定的规格分类。

30. 商用性车辆是那些随时可从商家购置的车辆。军用型车辆则是按照精确的军事规格特别设计、并为满足特殊的军事任务而制造的，如果车辆原为军用型但做了重大改装（即主要部件经重新设计装配），该车辆便可视作“军用型”，作为特遣队所属装备获得偿还，但需在谅解备忘录中加以注明。商用型装备的升级是否能使部队派遣国获得军用型装备偿还，应在联合国总部谈判谅解备忘录期间加以解决，并应特别注重行动需要和解决分歧的“合理性”原则。^{19 20}

31. 对联合国提供的维修备件也应进行审查，以确定费用是否超过了“湿租赁”项下的有关维修费率。在此情况下，需要进行初步评估，确定超支是否因环境或业务因素造成。如果超支不应归咎于当地条件，而应归咎于设备状况，应向联合国总部提交报告作出解释，说明哪类装备超支，超支多少。在此情况下，应在部队派遣国的干租赁偿还费率中，减去通用“湿租赁”中估计维修费率的超出部分。²¹

32. 谅解备忘录中核准的装备必须列入所有次要装备、清单项目（千斤顶、驾驶员工具、备用轮胎等等）和与车辆有关的消耗品（燃油除外）。

33. **湿租赁**：在湿租赁情况下，如果适于作战车辆（即可以使用的）的总数低于谅解备忘录中车辆分类目数量的 90%，则偿还额将适当减少。²²

¹⁸ A/C.5/49/66，第 48 段，英文稿第 15 页；A/C.5/49/70，第 19 段，英文稿第 22 页。

¹⁹ A/C.5/49/70，第 21 段，英文稿第 22 页。

²⁰ A/C.5/52/39，第 76 (B) 段，英文稿第 13 页。

²¹ A/C.5/49/70，附录一，A 部分，第 26 段，英文稿第 23 页。

²² A/C.5/49/70，附录一，A 部分，第 23 段，英文稿第 23 页。

34. 一部车辆如果能不供正常任务使用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便可视为不适用于作战。特遣队保持有限的作战储备（最高达标准数量的 10%），以迅速更换因在战区无法修理而损失或损坏的车辆。²³

35. **干租赁**：在干租赁情况下，**所提供车辆的状况应适用于作战，并配备所有的次要装备**，以在抵达任务区后立即投入使用。联合国应维持车辆的作战适用性，适用性率至少应为车辆分类目议订数量的 90%。一部车辆如果不能供正常任务使用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即应视为不适用于作战。如果联合国无力维持至少 90% 的适用率，便需向下调整特遣队的工作/任务，但对因活动率减少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偿还数则不作相应减少。²⁴ 联合国负责归还**派遣国的车辆**应具备同等程度的作战适用性，并配有提供时**原本配有的所有次要装备和清单上的装备**。

36. **武器系统**：所有车辆的武器系统都必须得到保养，以确保有能力执行任务。就战车而然，主要武器及其射击控制系统必须适于作战。如果武器本身或射击控制系统不能运用，则车辆可适为不在现役中，不能获得偿还。²⁵

37. **油漆**：所有车辆必须漆白色，并有适当的联合国标记，方可适为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如果在部署前还未油漆好，在符合标准之前便不予偿还，除非联合国总部特别批准的例外情况。²⁶ 在依据谅解备忘录中所载核准装备清单提交索偿要求后，可报销油漆费用。

²³ A/C.5/49/70，附录一，A 部分，第 24 段，英文稿第 23 页。

²⁴ A/C.5/49/70，附录一，A 部分，第 25 段，英文稿第 23 页。

²⁵ A/C.5/49/70，第 27 段，英文稿第 23 页。

²⁶ A/C.5/49/70，第 28 段，英文稿第 23 页。

附件 B

按照自我维持费率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业绩标准

引言

1. 自我维持规定为是在维和任务区对特遣队的后勤支持，在任务区，**部队派遣国**在获得偿还基础上向特遣队提供部分或全部后勤支助。**部队派遣国在一个类别中的部分自我维持，必须已在部署前谅解备忘录中作出规定。**

1 级医疗为部队派遣国的责任，但须向在其责任区的所有联合国长期或临时工作人员提供医疗安全和支助。部队派遣国如果不能提供设备或后勤支助，维持第三章附件 B 第 31 段中所载各项医疗能力，必须在部署前谅解备忘录中作出说明。特遣队可基于联合国提供必要支助的能力及自己的能力，保证不同程度的自我维持。有关谅解备忘录将载明所要求的自我维持水平。

目的

2. 制定自我维持的核查和业绩标准，指导视察小组检查特遣队的自我支助能力。**同时，联合国也必须对其按照谅解备忘录中的规定提供的服务作出说明。¹**

原则

3. 视察小组必须参照有关的谅解备忘录，确定每一特遣队应提供的自我维持水平。

4. 任何类别或亚类的自我维持，要想获得偿还，必须由特遣队在联合国或特派团其他特遣队援助下提供与该类别或亚类有关的所有次要装备、维修和消耗品。如果特遣队使用主要装备提供自我维持性支助，有关的部队派遣国就不获得对主要装备的**偿还**，而只能获得对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用的偿还。² **在某些情况下，部队派遣国在部队一级提供了通讯、医疗和工程等服务，可以作为主要装备获得偿还，³ 但同类项目在单位一级将视为次要装备，并入总的自我维持费用基准中，⁴ 特遣队在部署后，如果发现自己不能按照自我维持安排适当提供医疗设备、药品或供应品，特遣队指挥官必须立即通报特派团。自即日起，对医疗自我维持将不予偿还。如果部队派遣国不能找到别一个派遣国在双边基础上提供再补给，联合国必须持续接管药品。消耗品和医疗供应的再补给。**

¹ A/C.5/49/70，附录三，第 1 段，英文稿第 50 页。

² A/C.5/32/39，第 77 段，英文稿第 13 页。

³ A/C.5/49/70，第 3、8、10 段，英文稿第 20-21 页。

⁴ A/C.5/49/66，附件三，第 6 段，英文稿第 24 页。

5. 亚类区分是为了确保灵活性，只就所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向部队派遣国作出偿还。如果特遣队从另一支特遣队那里得到自我维持服务，将向提供报务的部队派遣国作出偿还，除非另有双边安排。如由联合国提供此类服务或部分服务，部队派遣国将不能得到对适用的类别或亚类的偿还。

标准

6. 视察小组负责对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各类和亚类的自我维持作如下核查：⁵

伙食

7. 要获取伙食自我维持偿付费率特遣队必须能够在清洁和健康的环境为其部队提供冷餐和热餐。其标准为：⁶

- a. 为所有营地提供厨房设施和设备，包括供应品、消耗品、碗碟和刀叉餐具；
- b. 为厨房设施提供极低温冷藏（必要时 14 天）、冷冻（7 天）和干货储藏；**
- c. 为厨房设施提供热水洗碗能力；
- d. 确保所有厨房设施都有维持洁净和健康环境的卫生设备。

注：如需冷冻车（非固定），则按主要装备另行偿还。

8. 该单位负责维持和维修其厨房设施，包括所有伙食设备、修理部件及刀叉、盘碗等用品。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这种服务时，该单位即不获得这类偿还。⁷

9. 食物、水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不包括在内，因为联合国通常提供这些物品。当联合国无法提供时，将就进一步的偿付进行谈判。

通讯⁸

10. 特遣队倾向于用电话作为通讯工具。将尽可能在总部内的内部通讯中利用电话，并与主要基地营地中的特遣队非机动分队和小队联系。在场地勘察期间将确定是否需要在行动地区内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和高频通讯，将视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而定。下面按照使用的偏重程度界定了每种通讯的标准，若要得到通讯的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⁵ 标准来自 A/C.5/49/70，附录二，A 部分，英文稿第 40–70 页，除非大会此后修正案另有说明。

⁶ A/C.5/54/49，第 60(a)段，英文稿第 11 页。

⁷ A/C.5/49/70，附录二，A 部分，第 2 段，英文稿第 40 页。

⁸ A/C.5/52/39，附录四，英文稿第 68–69 页。

- a. 电话：特遣队将把电话作为主营基地内部通讯的主要手段。位于主营基地的特遣队总部、驻扎分队（如办公室、工作场所、观察哨、岗哨等）和小队将尽早联入电话系统，以便尽量利用电话通信。安装的电话系统应能够同特派团一级的电话系统接通。这种连接装置可以是最简单的（如二线式或更高型号）。这将使特遣队能够接通当地的邮电（PTT）系统，如果有这种系统的话，将按照主营基地以及其他地点特遣队小队享有经核可的特遣队提供电话服务的人员数目确定偿还金额。若要得到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需要：
 - 一、提供、安装、操作和保持一个能够在主营基地内维持电话通讯的总机和电话网络；
 - 二、在任务地区内向特遣队、分队和小队提供、安装和保持足够数量的电话器材（包括所有电缆、电线和插头插座，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硬件）；
 - 三、提供足够的零件和消耗品，以支助作业，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 b.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讯将作为无线电通讯的主要手段，用于特遣队中处于灵活机动环境，因此无法使用电话通讯的分队和小队。特遣队可以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作为电话通讯以外的辅助通讯手段，但这种手段本身不是要求偿还的充分理由。偿还将按照特遣队的人员数目提供。若要得到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需要：
 - 一、在分队（小队/小班）一级保持一个指挥控制网；
 - 二、保持一个行政管理网；
 - 三、保持一个徒步巡逻安全网，或是其他主要的非车辆装载网；
 - 四、提供足够数量的零件和消耗品，以支助作业，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 c. 高频通讯：高频通讯将作为主要通讯手段，用于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讯器材范围之外任务地区推行任务，或在灵活机动的环境中执行任务，因此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特遣队小队和分队。高频通讯可以作为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的补充手段，但这一种类的通讯本身并不构成要求偿还的充分理由。此外仅仅使用高频通信作为本国后方通讯联系的手段，不会得到偿还。将按照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器材通信范围以外任务地区执行任务，在机动灵活环境里执行任务，因此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特遣队分队和小队的核定人员数目给予偿还。若要得到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需：

- 一. 同在战术或机动环境中作业, 无法通过电话通讯, 并处在超高频/甚高频——调频基地通讯站通讯范围以外的特遣队小队和分队进行通讯;
- 二. 利用非车辆装载的高频通讯器材提供一个指挥控制网;
- 三. 提供足够的零件和消耗品, 以支助作业, 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办公室⁹

11. 要获取办公室自我维持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
 - a. 为所有单位总部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
 - b. 向特遣队内的人员提供办公室用品和服务;
 - c.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能力和复制能力, 包括必要的软件, 以经营所有总部的所有内部通讯和行政, 包括必要的数据库;
12. 该单位负责维持和维修其办公室, 包括一切设备、维修部件和用品;
13. 该费率适用于全体特遣队人员;
14. 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办公室时, 该单位即不获得这类偿还。

电气

15. 要获取电气自我维持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从发电机提供分散的电力。分散的电力必须:
 - a. 在连、排或小队一级确保向小型次级单位, 例如观察哨所和小型部队营地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 b. 在大型发电机提供的主要电力供应中断时, 提供的紧急后备电力;
 - c. 提供一切必要电气配件、配线、线路和照明设备。
16. 这不是按主要装备费率计算的大单位的主要电力供应。

小型工程

17. 要取得小型工程自我维持偿还费, 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其地区:
 - a. 建造小型非战地防御工事;
 - b. 处理小型电气修理和换置;
 - c. 修理水管和供水系统;

⁹ A/C.5/52/39, 第 81 段, 英文稿第 13 页。

- d. 进行小型**维修**和其他小修理工作。
- e. **提供**一切有关的车间设备、建筑工具和用品。

处理爆炸物

18. 要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有能力和处理爆炸物以确保单位**居住地区**的安全。¹⁰ 特遣队必须有能力和

- a. 探明和评估未爆的爆炸物；
- b. 拆除或销毁被认为对特遣队安全构成威胁的经隔离的爆炸物。
- c. 提供一切有关小型设备、个人防护服和用品。

19. **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仅在联合国制订了行动要求，并特别要求提供该项服务时，才是可以偿还的。并不是对所有特派团都有这一支助要求，其确定应建立在个案基础上。**

20. **在提供部队一级工兵支助的部队派遣国负责向其他部队派遣国部队驻扎地区，包括受支助特遣队任务地区内的人口提供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的支助时，提供处理爆炸物支助的国家可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偿还费。**¹¹

21. 数量显著的爆炸物，例如地雷阵，将由联合国工兵特遣队处理。

洗衣和清洁

22. 要获取洗衣和清洁自我维持偿付费率，特遣队必须：

- a. 为特遣队所有人员提供洗衣，**包括行动所需专家服装的干洗**¹² 和清洁设施；
- b. 确保所有洗衣和清洁设施有维持清洁和健康环境的卫生设备；
- c. 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修和用品。

23. 在特遣队处于地理上分散状态而联合国只能为特遣队的一部分提供洗衣和清洁时，**部队派遣国**将获取未享有联合国服务的那些人的洗衣和清洁自我维持偿还费。

帐篷

24. 要获取帐篷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能够：

¹⁰ A/C.5/52/39，第 82 (a) 段，英文稿第 14 页。

¹¹ A/C.5/52/39，第 82 (b) 段，英文稿第 14 页。

¹² A/C.5/52/39，第 83 段，英文稿第 14 页。

- a. 让人员住在帐篷内；
- b. 提供临时帐篷办公室/工作场所。

25. 如不是由联合国提供住宿，特遣队将获取全额帐篷偿付，最长达六个月。如联合国在特遣队部署前通知**部队派遣国**不需要这项能力，则**部队派遣国**不获取这类偿还。

26. 联合国如在该单位居住在帐篷六个月后不能提供长期、软墙或硬墙住所，**部队派遣国**可按帐篷和住宿自我维持费率获取偿还。将维持这一综合费率，直至人员的住宿达到住宿费率规定的标准。¹³

住宿

27. 要获取住宿自我维持偿还费，**部队派遣国**必须：

- a. 购买或建造长期硬墙结构以容纳特遣队人员。该结构备有暖气、照明、地板、卫生设备和自来水。费率按每人 9 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 b. 根据地区的气候条件为住所提供暖气和（或）空调。

28. 在联合国按照同等标准提供住宿时，**部队派遣国**即不获取这类偿还。

29. 仓库和设备储存不包括在住所自我维持偿还费内。这些将通过作为主要装备偿还的软墙和硬墙结构予以处理或按照**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情况安排予以处理。

30. 在联合国无法按照同等标准提供住宿而特遣队租住一个适当的结构时，将按照**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情况安排向**部队派遣国**偿还实际租住费用。

医疗

31. 以下定义应予适用：

医疗设备：

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立帐设备。

药物：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生产并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药物。

医疗用品：

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为提供医疗支助而消耗的非立帐用品。

¹³ A/C.5/52/39，第 84 段，英文稿第 14 页。

医疗自我维持:

在联合国 1、2 和 3 级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药物和医疗用品的补给和再补给。

如要具有医疗事务偿还的资格，医疗设施必须按“联合国医疗支助等级”规定（A/C.5/54/49，附件八的附录一和二，英文稿第 66 至 99 页），提供医疗设施负责并经谅解备忘录指明的人员的基本等级、1 级、2 级、3 级、血与血制品和高风险地区（流行病地区）医疗服务的自我维持。¹⁴

32. 自我维持医疗服务，包括与医疗有关的次要装备、工具、用品和消耗品，将按照所提供服务的等级的相应自我维持费率予以偿还，并根据谅解备忘录商定的由医疗设施负责的单位/特遣队总人数进行计算（将使用部队实际人数计算偿还费率）。¹⁵ 如果部队派遣国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多于一个等级的医疗事务，则这些等级应相应累积计算。¹⁶

33. 所有医物、医疗消耗品和医疗设备都必须符合联合国最低质量标准。¹⁷ 见 A/C.5/54/49 附录二（第 99 页）所载“联合国关于提供医疗用品的规定”。

34. 联合国所有 2 和 3 级医疗设施必须配备有关设备和人员，收治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中的所有患者，不论其性别、宗教和文化背景，并维护所有患者的尊严和个性。

任何工作人员和患者均不应因证实或怀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病毒）而受到歧视。

在联合国设施中进行的体验应是自愿的和保密的，如未建立咨询制度，则不应进行艾滋病病毒检查。

医务人员应积极推动对艾滋病毒、其感染方式及预防其传播等问题的认识。

联合国所有医疗设备均应在其责任区为所有联合国部队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急诊服务。

如非急诊，专家以及 1 和 2 级设施在收治患者前可要求提供 1 级设施的转诊介绍。

35. 下文概述了各级自我维持医疗服务的联合国标准。关于联合国的标准医疗服务，详见 A/C.5/54/49，附录一，英文稿第 60 至 98 页。

¹⁴ A/C.5/54/49，第 B2 段，英文稿第 53 页“第 3 章，附件 A，第 13 段”。

¹⁵ A/C.5/54/49，第 B2 段，英文稿第 53 页。

¹⁶ A/C.5/54/49，重新编号的第 B1 段，英文稿第 53 页。

¹⁷ A/C.5/54/49，第 B2 段，英文稿第 53 页“第 3 章，附件 A，第 14 段”。

a. 基本等级（“士兵”等级或“伙伴救援”）：

- 一. 含指发生受伤情况时由现场最近的人员为伤员提供的急救，包括个人医疗和卫生用品（如战地包扎、驱虫剂、个人净水器、阿司匹林等），全体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都必须具备基本的急救常识和技能；

b. 1 级（“营”级）：

- 一. 包含由一名医生及其小组提供的医疗协助。这一等级的支助通常由战地小分队的建制医疗小组提供，他们负责伤员复苏、稳定伤势、伤病分类和伤病员撤离等工作；
- 二. 负责集结伤病员并将其撤至高一级医疗护理（第 2 和（或）第 3 级）；
- 三. 处理日常伤病员门诊和轻伤病员的管理；
- 四. 执行防范疾病、非战争受伤和精神压力的措施；

五. 在责任区针对艾滋病毒展开教育、宣传和预防工作；

- 六. 提供每天诊治 20 名不需卧床病人的服务，具备 5 位病人留医 2 天的留医能力和可维持 60 天的医疗用品和消耗品的库存；
- 七. 为不超过营级的部队提供医疗服务。

八. 为责任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c. 2 级（“旅”级，外科设施、基础战地医院）：

- 一. 包含一个医疗设施（基础战地医院），具备有限的专家技术（医生）和有限的（基本的）外科、特别护理、牙科、化验、X 光检查、病房、消毒和药物能力（如抢救生命、保全肢体和器官的外科手术，多种普通疾病的可靠治疗）；
- 二. 具备每天做 3 到 4 个外科手术的能力，10 至 20 名病伤员留医治疗多达 7 天的容量，每天受理多达 40 名门诊病人和每天给予 5 至 10 个牙科门诊的能力以及 60 天的医疗用品、液剂和消耗品库存；
- 三. 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四.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儿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五.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六. 如在谅解备忘录在达成一致，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心理医生）；

七. 提供先进的专家医疗护理以稳定重伤员病情并把伤员送往 3 级医疗设施;

八. 派遣专家小组, 现场集结重伤员, 并护送重症患者前往接受更高级治疗;

九. 为不超过旅级的部队提供医疗服务;

d. 3 级 (“先进战地医院”):

一. 包含一个设备和人员配备齐全的多科 (先进的) 战地医院, 提供所有主要的医疗和外科专家服务;

二. 在外科、特别护理、牙科 (紧急牙科手术)、化验、X 光检查、病房和药房方面提供先进服务;

三. 每天做多达 10 个外科手术, 为 50 名病人提供多达 30 天的留医治疗, 每天受理多达 60 个门诊 10 个牙科门诊、20 个 X 光检查和 40 个化验, 备有 60 天的医疗用品和消耗品库存;

四. 提供温度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 (“冷链”) 以防止血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五.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六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七 如在谅解备忘录中达成一致, 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 (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心理医生);

八 派遣专家小组, 现场集结重伤员, 并护送重症患者前往接受更高级治疗;

九 为行动所需求的兵力提供医疗和牙医服务。

e. 血液和血制品

一. 联合国将按照包括运输、测试、处理和行政管理在内的联合国标准提供血液和血制品, 除非部队派遣国的 2 或 3 级医疗设施认为有必要进行谈判。¹⁸

f. 高风险地区 (流行病地区)

在没有疫苗的地方传染病高发地区提供医疗用品、药物预防和其他预防。

¹⁸ A/C.5/54/49, 第 86 (h) 段, 英文稿第 14 页。

g. 牙医

- 一. 提供专门牙医护理以维持单位人员的牙齿健康；
- 二. 提供基本或紧急牙医程序；
- 三. 维持消毒能力；
- 四. 执行简单的预防程序；
- 五. 为单位人员提供口腔保健教育；

36. 特派队必须提供一切有关的小型设备、工具和用品，以确保医疗服务不中断。设备水平必须符合第 3 章，附件 B，第 31 段中规定的联合国标准。药物和消耗品必须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

37. 按联合国的建议，接种是一项国家责任。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资料，宣布在部署之前应给所有联合国人员何种接种和预防措施。如果联合国人员没有适当的接种和预防就部署，则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加强注射剂量和预防。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从部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偿还中扣去初次接种的任何费用，因这是可以在部署之前就开始的。¹⁹

观察

38. 要获取观察自我维持费率，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其整个行动区域进行观察。三个亚类的标准如下：

一般性观察

- 一. 提供一般观察用的手持望远镜

夜间观察

- 一. 提供被动或主动红外线，热追踪或图象增强夜视观察；
- 二. 有能力在一千米或更远的范围内探测和确定人或物并将其分类；
- 三. 有能力进行晚间巡逻和拦截；

定位

- 一. **有能力通过结合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测距仪在行动区域内确定人或物的确切地理位置。**

39. 特遣队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修和用品，**只有在联合国提出要求时才偿还夜间观察和定位费率。**²⁰

¹⁹ A/C.5/54/49，第 B14 段，英文稿第 58 页。

²⁰ A/C.5/49/70，附录二，A 部分，第 34 段，英文稿第 46 页。

识别

40. 要获取识别自我维持费率，特遣队必须能够：

- 一. 用摄影设备，例如录象带和单镜反头反光相机进行监视行动；
- 二. 处理编辑所获的图象信信息；
- 三. 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修和用品；
- 四. 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这种服务时，该单位不获取这类偿还。

核、生物和化学（核生化）保护

41. 为了获得核生化防护自我维持费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受到核生化威胁的任何工作环境下获得充分的保护。在这方面，包括下列的**能力**：²¹

- 一. 在**单位一级**使用适当侦查装备侦查核生物剂；
- 二. 在受核生化威胁的环境下对所有人员和人员装备进行**初步**的净化行动；
- 三. 向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预防核生化伤害的保护性服装和装备（例如保护面罩、工作服、手套、个人净化包、注射器）；
- 四. 提供所有有关装备，保养和物品。**核生化保护只有在联合国有此要求时才予以偿还。**²²

防御工事用品

42. 要获取防御工事用品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

- 一. 以适当的野战防御设施（例如铁丝网、沙袋和其他防御工事障碍物）保护其营地；
- 二. 建立早期警告和侦测（被动或主动）系统以保护特遣队的房地；
- 三. 修筑不需由专门工兵单位进行的自卫防御工事（例如小掩体、暂壕和观察哨所）；
- 四.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维修和用品。
- 五. 在联合国按同等标准提供这种服务时，该单位即不获得这类偿还。

杂项一般用品

43. 要获取三个亚类的杂项一般用品的自我维持偿还费，特遣队必须提供：

²¹ A/C.5/52/39，第88段，英文稿14页。

²² A/C.5/49/70，附录二，A部分，第34段，英文稿第46页。

寝具

- 一. 床单、毛毯、床罩、枕头和毛巾。睡袋可代替床单和毛毯。数量必须充足，以便换洗；

家具

- 一. 每个人一床、床垫、床头柜、台灯和锁柜提供适当生活空间的其他家具；

福利

- 一. 有助于提高部队人员士气和福利的适当水平的设备和设施。
44. 特遣队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修和用品。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服务时，该单位即不获这类偿还。

独特装备

45.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自我维持费率中的特殊次要装备或消耗品将作为独特装备处理。这些物品将按照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安排予以处理。

附件三. C

粮农组织	原子能机构	劳工组织	贸易中心	电信联盟	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机密		起职体格检查						联合国及专门机构					
我谨授权本表提及的任何医生、医院或诊所向联合国医务处提供我的全部医疗记录副本，以便联合国组织对我的求职申请采取行动。 我保证，我在答复下列问题时尽我所知作了真实、完全和正确的陈述。我认识到，如病历表或联合国组织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不正确陈述或重大遗漏，工作人员可因此被终止雇佣或开除。 日期：(年/月/日) _____ 签名：_____													
第 1 和第 2 页由应聘者填写													
姓		名		婚前姓 (仅对妇女)				性别 ☐ 男 ☐ 女					
地址 (国家, 省或区, 城镇, 街道)				出生日期									
				国籍									
申请职位 (叙述工作性质)			电话		出生地								
工作地点			婚姻现状										
			未婚 ☐ 已婚 ☐ 日期 (年/月/日) _____ 离婚 ☐ (年/月/日) _____ 分居 ☐ 日期 (年/月/日) _____ 丧偶 ☐ (年/月/日) _____										
你是否曾为进入联合国或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作过体检? _____ 你是否曾被联合国或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雇用? _____ 如果曾被雇佣, 请说明何时、何地被雇佣及被何机构雇用: _____													
家庭健康情况													
亲属	年龄 (如在世)	健康状况 (如在世, 目前健康状况; 如去世, 死亡原因)	死亡 年龄	你的家庭成员是否有 以下疾病?		有	无	谁?					
父亲				高血压		☐	☐						
母亲				心脏病		☐	☐						
兄弟				糖尿病		☐	☐						
姐妹				肺结核		☐	☐						
配偶				气喘病		☐	☐						
子女				癌症		☐	☐						
				癫痫		☐	☐						
				精神失常		☐	☐						
				麻痹症		☐	☐						
由要求体检的官员填写						由医务处处长填写							
官员姓名: _____ 部门或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体格类别: ☐ 1a ☐ 1b ☐ 2a ☐ 2b 意见: _____ 日期: (年/月/日) _____ 签名: _____							
非常重要: 请注明征聘机构或组织:													

对每一问题都要作明确答复（是，否，日期，等）；留空不填或划线是不够的。如果问题单填写不完全并因此需要查询，则可能浪费时间。

1. 你是否生过以下疾病或有以下不适？请在是或否上划勾，如果是，请说明年份。

	是 日期	否		是 日期	否		是 日期	否		是 日期	否
经常喉痛		☐	心血管病		☐	泌尿病		☐	晕厥		☐
花粉热		☐	胸痛		☐	肾脏病		☐	癫痫		☐
气喘病		☐	静脉曲张		☐	肾结石		☐	糖尿病		☐
肺结核		☐	经常消化不良		☐	背痛		☐	淋病		☐
肺炎		☐	胃或十二指肠溃疡		☐	关节病		☐	任何其他性病		☐
胸膜炎		☐	黄疸		☐	皮肤病		☐	热带病		☐
常发性支气管炎		☐	胆结石		☐	失眠		☐	阿米巴痢疾		☐
风湿病		☐	血液病		☐	任何神经或精神病		☐	疟疾		☐
高血压		☐	痔疮		☐	经常头痛		☐			☐

2. 现在是否接受任何治疗？____ 叙述：_____
3. 曾否咳嗽出血？_____
4. 曾否注意到便中带血？_____ 尿中带血？_____ 详细情况：_____
5. 曾否住院（医院、诊所等）治疗？_____
- 生何病，何处，何时？_____
6. 曾否因病不能工作超过一个月？_____ 如果是，何时发生？_____
- 生何病？_____
7. 是否因任何事故而部分致残？_____ 如果是，因何缘故及何时？_____
- 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残疾？_____
8. 你是否看过神经病科医生、精神病医生或精神分析医生？_____
- 如果是，请写出医生姓名和地址：_____
- 为何？_____ 看病日期：（年/月/日）_____
9. 是否经常服药？_____ 如果是，服何药？_____
10. 在过去三年中体重是否增加或减少？_____ 如果是，增加或减少多少？_____
11. 曾否买人寿保险被拒？_____ 如果是，请说明原因：_____
12. 曾否因健康原因被拒绝雇用？_____ 如果是，请说明原因：_____
13. 曾否领过或申请过任何永久性残疾养恤金或补偿金？_____ 程度？_____
- 请说明详细情况：_____
14. 曾否在热带国家住过？_____ 如果是，多长时间？_____
15. 过去是否因任何身体情况而不能乘飞机旅行？_____
16. 你认为自己身体健康吗？_____ 你能否全职工作？_____
17. 你是否经常吸烟？☐是 ☐否 如果是，吸什么烟？☐香烟 ☐烟斗 ☐雪茄
- 你吸烟有多少年？_____ 每天吸多少烟？_____
18. 每天消耗的含酒精饮料：_____
19. 是否有任何医生或牙医建议你在可预见的将来接受任何医疗或外科治疗？_____
- 详细叙述：_____
20. 说明与你的健康有关的任何其他重要情况：_____
21. 你的职业：_____ 说出你曾经担任的至少三个职务：_____
22. 列举你曾面对的任何职业危险或其他危险：_____
23. 你是否因健康原因而被拒绝服兵役？_____
24. **适用于妇女** 月经是否正常？☐是 ☐否 | 是否服避孕药？☐是 ☐否 如果是，
是否痛经？☐是 ☐否 | 服避孕药多少年？_____
- 经期是否必须卧床？☐是 ☐否 | 曾否接受过妇科治疗？☐是 ☐否
- 如果是，多长时间？_____ 上次月经时间 _____ 如果是，何种妇科病？_____

由检查医生填写			
<u>总体状况</u>		身高：厘米	体重：公斤
皮肤：		头皮：	
<u>视力，测定视觉敏锐度</u>			
裸视	：右	左	瞳孔：同样？ 正常？
戴眼镜后视力	：右	左	眼底（如必要）：
近距离视力	：右	左	彩色视力：
矫正视力	：右	左	
听力	右	：正常：	充分： 欠缺：
（低语测	左	：正常：	充分： 欠缺：
试）	耳鼓	：右：	左：
<u>鼻口颈部</u>		鼻：	咽： 齿：
		舌：	扁桃体： 甲状腺：
<u>心血管系统</u>		<u>末梢动脉：</u>	
脉搏：	听诊：	-颈动脉：	
心率：	血压：	-后胫动脉：	
心尖搏动：	静脉：	-足背动脉：	
心电图：		请附描记曲线图	
<u>呼吸系统</u>		乳部	
胸部：			
<u>消化系统</u>		脾：	
腹部：		疝：	
肝脏：		直肠检查：	
<u>神经系统</u>		跖肌反射：	
-对光线		运动功能：	
乳突反射 {		感觉功能：	
-适应		肌肉紧张度：	
膝反射：		罗姆伯格氏迹象：	
跟腱反射：			
<u>精神系统</u>			
表象：		行为：	
<u>生殖泌尿系统</u>			
肾脏：		外生殖器：	
<u>骨骼系统</u>			
头颅：		上肢：	
脊椎：		下肢：	
<u>淋巴系统</u>			
<u>胸部 X 光</u> （全幅胶片—请附放射科医生的报告）			

化验

所有下列检查的结果均须列入，但注明“如需要”者除外

除非事先同意，否则本组织仅负担所列出的检查的费用，

尿：白蛋白 _____ 糖 _____ 显微镜 _____

血液：血红蛋白： _____ % _____ 克/1 白细胞： _____

白细胞比容： _____ % _____ 分类计数（如需要）： _____

红血球： _____ 血沉率： _____

血化学：

糖： _____ 尿素或肌酐： _____

胆固醇： _____ 尿酸： _____

梅毒血清测试：请附化验报告

粪便检查（如需要）：

评论（请对应聘者的所有正面答复作出评论并总结非正常结果）

结论（请对应聘者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及是否适宜担任拟议职务提出你的看法）

请检查医生在递交本报告前核实应聘者已完全答复了本表格第 1 和第 2 页中的所有问题，并核实报告已列入要求的所有检查结果。
报告内容不全是征聘工作出现耽搁的一个主要原因。

检查医生姓名（工整字体）

地址：

签名：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6.02 免疫政策

- a. 医务司就任务区范围内的免疫和化学药物预防要求提出建议，所有部队派遣国均应遵守该最低要求。这些要求分为强制性（白喉、百日咳、破伤风、脊髓灰质炎、伤寒、黄热病（如需要）、乙型肝炎（医务人员））和建议性（脑膜炎球菌、狂犬病、甲型肝炎、乙型肝炎、三联疫苗）。确切的免疫方法将视任务区而定。
- b. 国家有责任（并负担费用），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均接受至少初步剂量的强制性免疫。每一个人的免疫状况均应妥善记录，以利各特遣队医生监测。最好给特遣队每位成员提供一份卫生组织的国际免疫证书，或国家同等证书。
- c. 如果在部署前多剂量免疫尚未完成，联合国有责任进行后续免疫，包括在必要时给予增强剂量。在此情况下，特派团总部将在医务支助股的协助下采购所需疫苗。
- d. 如果部队在部署到任务区时未按规定接受免疫，则医务支助股将提供免疫，但是发生的所有费用将从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款项中扣除。部队医务主任必须提交在外地施与的所有免疫的记录，标明姓名、联合国身份证号码和国籍，以及施与的免疫种类和剂量。
- e. 如不遵守联合国建议的免疫和化学药物预防政策，可能会被拒绝进入东道国，并且因此产生的医疗报销和补偿要求也会被拒绝。

6.03 疟疾预防和传染病媒介控制

疟疾是大多数热带国家，尤其是非洲、南美洲和南亚的一种地方病，每年有 4 亿人感染，150 万人因该疾病死亡。疟疾是影响维和人员的主要疾病之一，是生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1995 年，联安核查团（安哥拉）的健康统计数字显示，在 7 005 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中有 970 感染疟疾。这表明维和人员对该疾病普遍缺乏认识，环境和个人保护措施不充分或不正确。以下原因进一步妨碍了疟疾的预防工作：因医生不熟悉该疾病而导致诊断耽搁，出现对标准杀虫剂产生抗药性的按蚊和抗药性疟原虫。迄今还没有对付此种病原虫的有效疫苗。为控制该疾病应采取的步骤包括：

- a. 避免营址靠近死水（例如沼泽、水塘）。
- b. 定期检查和消除营地附近的蚊子孳生地。建议使用漂油法，对植物丰富的水体应考虑使用有机磷酸盐杀虫剂。
- c. 在墙和窗台内外侧喷洒残留性杀虫剂，扑灭成蚊。这比在空旷地喷药有效，每三个月应至少喷洒一次。一般而言手动压缩喷雾器就足够了，可使用有机磷酸盐、氨基甲酸酯或合成除虫菊酯。

- d. 在黄昏后恰当使用蚊帐并穿着适当衣服。用卡氯菊酯或类似化合物浸泡蚊帐甚至衣物已证明可增加对蚊子的防护。应每六个月浸泡一次。
- e. 在黄昏后强制使用驱虫剂，如果士兵夜间执勤，则须多次使用。建议使用避蚊胺驱虫剂 (N,N-diethyl-m-toluamide)，特别是长效配方和膏剂。
- f. 监督并均衡执行疟疾预防措施。对多数任务区，一般建议每周服用甲氟喹 (Lariam) 250 毫克，对缺乏 G6PD 者或喹宁类药物过敏者，则建议每日服用强力霉素 100 毫克。国家有责任确保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就开始采取预防措施。在部署之后，后续预防措施将由支持特遣队的医疗单位提供。
- g. 在怀疑或确诊患上疟疾之后，建议病人在拥有充分监督和检查能力的二级或三级医疗设施接受治疗。
- h. 保健教育对于提高对疟疾的认识、对于消除有关该疾病的错误认识（例如预防措施有损健康）以及对于加强对充分预防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都是一项关键。

6.04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

性传染疾病（性病）和艾滋病是影响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员在内的军队职业病。在军人中，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某些部队派遣国，发现流行率高达 10% 至 30%。估计此病的流行率比各派遣国普通人口中的流行率高 2 至 5 倍，并且还发现在冲突地区部署期间，此病的流行率高达 50 倍。

a. 危险因素

以下因素使部署的维和人员特别容易感染性病和艾滋病，这些疾病主要来自同受感染的色情业者的接触。

1. 长期离家并与正常性伙伴分离。
2. 酒精和同侪的影响。
3. 在新地方压抑和限制较少。
4. 袋中有钱，但在行动部署期间花钱机会不多。
5. 军人的冒险性格和行为，这是任何士兵气质的一部分。
6. 在营地附近和经常光顾的非执勤地区随时可遇到色情业者。
7. 在某些情况下，药物滥用的程度较高并缺乏消毒的皮下注射针头。
8. 在行动环境中接触受感染血液的机会较高，或者从维和同伴、或者从当地人口、尤其是从医务人员那里受到感染。

- b. 通过适当的卫生教育和训练，以及通过向维和人员个人发放保护用品（保险套），可在很大程度上预防性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一项行之有效的预防艾滋病方案将限制该疾病在维和人员中进一步蔓延，并防止将该疾病进一步传染给当地人口。这样一项方案的要点包括：
 - 1. 进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危险的卫生教育，消除有关该疾病的神话和错误认识。应通过出版物、招贴画和其他宣传手段加强卫生教育。
 - 2. 在维和人员部署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之前和部署期间，对维和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的训练，重点是如何在“危险”情况下适当使用预防方法和节制行为。
 - 3. 定期监督分发保险套给所有男女维和人员，特别是在任务结束和离开之前。国家有责任确保在部队部署时充分供应保险套。可从支持特遣队的医疗单位或通过联合国渠道获得补充保险套。
 - 4. 向现场部署的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艾滋病毒化验。如果接到要求，医务人员应向受感染的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 5. 提高医务人员的认识，提倡在处理病人时采取“全面预防方法”，尤其是在急救和静脉注射手术过程中采取此种方法。确保医疗废物和消耗品的适当处理和消毒。
- c. 维和部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共同出版的题为“保护你自己和你关心的人不传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手册提供了关于艾滋病的进一步资料。该手册分发给了各维和特派团的所有军事观察员、民警监测员和军事特遣队。

附件三. D

医疗设备和自我维持偿还率的制订和修订办法

在收集和解释关于制订医疗设备和自我维持偿还率方面的数据时，确定将采用以下方法：

- a.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于第五阶段为联合国一、二、三级医疗单位逐项列明的医疗设备，根据联合国采购准则/规则选择的医疗设备合同供应商的报价将作为通用公平市价的计算基础。使用寿命/注销期间为 5 年。所列价格不包括包装、运输、关税和其他税款。

注：虽然认识到存在着与提供设备有关的使用寿命资本费用，但是此处不讨论这方面的偿还数字。（将作为今后审查的题目）。

- b. **医疗设施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价格**——上文分段 a 确定的通用公平市价以及审查时对所述设备或医疗单元增加的设备持续适用性的讨论将确定最终设施特遣队所属装备价格。医疗单元增加的设备必需与商定的标准和能力的提高相适应。

- c. **医疗自我维持**——确定医疗自我维持费率的方法将以从各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收集的数据为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 一. 在以部队派遣国正常轮调，即六个月或一年为基础的特定期间，特派团的每一级单位，即一级、二级、三级和综合级（附解释）单位的医疗用品和药品的总费用（a）（以本国货币计算）。

/（除以）

- 二. 在所确定期间（六个月或一年）各级支持的总人数（b）

/（除以）

- 三. 轮调期月数（c）

=（等于）

- 四. 每特派团每人每日每级自我维持费率（d）。

公式：

$$\frac{a/c}{b} = d$$

- 五. 上述所有特派团费率之和（（d）一次分段四）将受审查，并且对二级和三级设施而言，将视情况去除最高和最低和数。如果没有充分的样本可用于计算有效平均值，则使用中位费用。该方法最适合二级和三级设施，

因为提供此类支持的特派团数目不多。其余之和将加以平均，算出一级设施的自我维持费率，并且最高和最低的 25% 将被去除，该和数的平均值将作为自我维持偿还率的基础提交有关委员会和大会批准。

- d. **医疗设备的维持费率百分比**——该费率的修订将根据所有联合国二级和三级特派团设施在计划中的修订的前一年再前两年的费用平均数。同一百分比适用于一级设施。
- e. **支持数据**——各特派团将（每月）提供呈件的支持数据。该数据将提供每一级设施的以下数字：
 - 一. （本特遣队和其他特遣队）在每级设施就诊的人数；
 - 二. 医疗检查的数量和类型；
 - 三. 外科手术及所提供治疗药物的数量和类型。
- f. **报告详细费用**——各特派团的报告将包括四个部分：
 - 一. 根据既定公式和后勤司规定的储存政策带到特派团的药品和医疗用品初期情况报告；
 - 二. 根据公式计算的已消耗药品费用；
 - 三. 除驱虫剂（按基本费率计算）以外的已消耗医疗用品费用；
 - 四. 已消耗高危险物品（如传染病媒介控制、疟疾预防一设备和衣物喷药处理、漂洗（淋漓）和撒粉）的费用。
- g. **报告频度**——上述报告在六个月测定期间至少提出两次，即在部队抵达任务区之时和在任务区部署六个月结束之时。另外，在三年期审查这一年之前的两年收集的数据将用来确定最后费率。会员国提出要求后可检查收集的所有数据。

注：后勤司将制订和分发报告格式。

附件三. E

医疗准备/检查和疫苗费用汇编

序号	类别	阿根廷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捷克	丹麦	斐济	芬兰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1	部署前	90.00	124.58	n/a			note 1	72.97	1097.90	182.25				61.24
2	部署后	90.00	54.78	158.00			N/A	45.68	901.83	182.25				29.40
3	部署前后				708.00									
4	部署后检查 — 一般											80.00		
5	部署后检查 — 热带											40.00		
6	疫苗 — 肺结核疫苗单剂													
7	疫苗 — 脊髓灰质炎	6.50		1.11										
8	疫苗 —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10 毫升）													
9	疫苗 — 狂犬病	58.80				133.70								
10	疫苗 — 成人破伤风白喉 .5 毫升	8.63		4.83				1.22						
11	疫苗 — 防沼泽疟疾	45.00												
12	疫苗 — (Sarampion, Rubiola, Paperas)	25.38												
13	疫苗 — 流感			4.76		1.74								
14	疫苗 — 黄热病			5.43										
15	疫苗 — 炭疽病					75.60								
16	疫苗 — 鼠疫					40.00								
17	疫苗 — 扁虱传染脑炎					63.00								
18	疫苗 — 结核菌素（PPD）/芒图氏试验					1.20								
19	疫苗 — 霍乱	24.98				21.00		12.16						
20	疫苗 — 斑疹伤寒	28.07		9.83				2.43						

序号	类别	阿根廷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捷克	丹麦	斐济	芬兰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21	疫苗 — 乙型肝炎	42.95						45.95						
22	疫苗 — 甲型和丙型脑膜炎	24.03						10.81						
23	疫苗 — 三联疫苗													
24	疫苗 — 日本脑炎					61.45								
25	疫苗 — 甲型肝炎	69.30						48.65						
26	疫苗 — 甲型和乙型肝炎			63.26										
27	FSME			32.48										
28	部署前免疫接种 — 一般									62.50		50.00		
29	部署前免疫接种 — 热带									125.00		130.00		
30	部署前疫苗和部署后检查 (注 2)													
31	疫苗共计		note 4				193.30	120.00					238.90	400.00
32	随团预防药, 每人每月													
33	部署前后/任务区内费用 共计—氯喹 250 毫克					15.70								
34	部署前后/任务区内费用 共计—强力霉素 100 毫克					60.00								
35	部署前后/任务区内费用 共计—甲氟喹 250 毫克					96.50								
36	部署前后/任务区内费用 共计—伯氨喹					3.25								

注

- (1) 所提供的是“疫苗和检查”资料, 33 人总费用 6 383.16 美元。
- (2) 波兰提出, 医疗服务的费用“总体而言高出 30% 左右, 不过这是不同特定服务范围造成的”。
- (3) 俄罗斯提供了部署前后检查的合并费用。
- (4) 包括在部署前检查费用中。
- (5) 马来西亚: 部署前免疫接种, 马来西亚提交的资料中可能有印刷错误。E13

序号	类别	约旦	韩国	马来西亚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波兰	罗马尼亚	俄罗斯	南非	会员国平均
1	部署前		n/a		166.80		80.00		60.00	75.85	51.00	187.51
2	部署后		29.89	332.00	41.94		130.00		67.00	note 3		171.90
3	部署前后	99.20										
4	部署后检查 — 一般											
5	部署后检查 — 热带											40.00
6	疫苗 — 肺结核疫苗单剂				2.00							2.00
7	疫苗 — 脊髓灰质炎				1.00							2.87
8	疫苗 —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10 毫升）				267.00							267.00
9	疫苗 — 狂犬病				34.00							75.50
10	疫苗 — 成人破伤风白喉 .5 毫升	0.20	5.00		22.00							6.98
11	疫苗 — 防沼泽疟疾											45.00
12	疫苗 — (Sarampion, Rubiola, Paperas)											25.38
13	疫苗 — 流感				3.00							3.17
14	疫苗 — 黄热病	0.07			15.00		32.00					13.13
15	疫苗 — 炭疽病											75.60
16	疫苗 — 鼠疫											40.00
17	疫苗 — 扁虱传染脑炎											63.00
18	疫苗 — 结核菌素（PPD）/芒图氏试验											1.20
19	疫苗 — 霍乱											19.38
20	疫苗 — 斑疹伤寒	13.60	5.46		16.00							12.57
21	疫苗 — 乙型肝炎	8.10			6.00							25.75
22	疫苗 — 甲型和丙型脑膜炎	7.40			12.00							13.56
23	疫苗 — 三联疫苗		5.00		8.00							6.50
24	疫苗 — 日本脑炎	40.80	1.58		75.00		28.00					41.37
25	疫苗 — 甲型肝炎	26.20	78.00		19.00							48.23
26	疫苗 — 甲型和乙型肝炎											63.26
27	FSME											32.48
28	部署前免疫接种 — 一般											
29	部署前免疫接种 — 热带		2 348 (5)									127.50
30	部署前疫苗和部署后检查（注 2）							250.00				250.00
31	疫苗共计	96.37	95.04		480.00				143.00	112.75		208.82
32	随团预防药，每人每月	3.50							14.00			8.75
33	部署前后/任务区内费用共计 — 氯喹 250 毫克											15.70
34	部署前后/任务区内费用共计 — 强力霉素 100 毫克											60.00
35	部署前后/任务区内费用共计 — 甲氟喹 250 毫克		165.46									130.98
36	部署前后/任务区内费用共计 — 伯氨喹											3.25

附件四

工作范围

三年期或全面费率审查

期间			完成/ 收到
至迟 工作组开会前 6 个月	秘书处	应邀请会员国参加工作组，审查主要装备的偿还费率。将要求根据《定期审查方法》附件提供适当数据，进行三年期或全面费率审查。	
		将根据秘书处依照附件 D 在费率审查间隔期间收集的数据请会员国提供特别个案数据。	
		将要求提供关于一般特遣队/单位每一类自我维持的适当数据。“一般”单位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为根据 一维和部特派团规划处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的组织与装备一览表。	
至迟 工作组开会前 3 个月	会员国	将根据《定期审查方法》附件 A 或 H 提供所要求期间的必要数据。	
		将根据《定期审查方法》附件 C 提供关于特别个案的数据。	
		将提供关于一般特遣队/单位每一类自我维持的适当数据。“一般”单位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为根据 一（维和部）特派团规划处提供的组织与装备一览表。	
至迟 工作组开会前 6 星期	秘书处	将提供附件 A 中的综合数据，这些数据是会员国（附件 D）根据《定期审查方法》附件 B 提供的。	
		将提供特别个案综合数据，这些数据是会员国（附件 E）根据《定期审查方法》附件 B 提供的。	
		将提供自我维持综合数据，这些数据是会员国根据《定期审查方法》（附件 B 和 F）以比较格式提供的。	
举行会议（约 10 天）	工作组	工作组开会审议和讨论会员国提供和秘书处收集的数据及涉及的问题。	